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汤姆沙耶历险记

e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 内容提要

顽童汤姆·沙耶受罚刷墙，他却把“专利”让给别人；他结结巴巴只背得上几节圣经，却领了背二千节的奖，大出风头。他还和两个朋友离家出走，到荒岛上去做“海盗”，家人以为他们葬身河底，他们却出现在为他们举行的葬礼上。后来汤姆和流浪儿哈克还破了一个杀人抢劫案，碰巧在山洞里得了一大笔钱。本书为世界名著，故事生动，笔法幽默，美国儿童的形象勾勒得维妙维肖，是一部男女老少都喜爱的作品。本书聘请著名翻译家吴岩先生翻译，译文流畅，接近儿童语言，为目前最佳译本。

## 前 言

马克·吐温(1835.11.30—1910.4.21)原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马克·吐温”是他的笔名;这个词儿是密西西比河上水手的行话,意即水深十二英尺。

他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四岁,他家迁至该州密西西比河畔的汉尼巴尔镇。浪漫粗犷的河上生活和天真无邪的童年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11岁,父亲死了;13岁辍学,后当排字工人。18岁至22岁,外出漫游,在轮船上当领航员。1861年随哥哥赴内华达,做过生意,淘过金,后给当地报纸写趣闻轶事。1864年,幽默小品“卡拉韦拉斯县著名的跳蛙”在纽约《晚报》发表:1866—1868年作为特约通讯员曾去檀香山、欧洲和中东,所撰通讯,后编选成《傻子国外旅行记》。

马克·吐温的主要创作有《艰苦岁月》(1872),与沃纳合写的《镀金时代》(1873),《汤姆·沙耶历险记》(1876年),《王子与贫儿》(1881),《密西西比河上》(1881),《哈克贝里·芬历险记》(1885)《亚瑟王宫廷中的美国佬》(1889),《傻瓜威尔逊》(1894),《贞德传》(1895),《赤道漫游记》(1897),《败坏了海德莱堡的人》(1900年),《亚当日记》(1904),《亚娃日记》(1906)《斯托姆菲尔德船长天堂访问记》(1909)。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马克·吐温为“美国最孚众望的幽默小说家”,“以善写男童历险故事及抨击人类的弱点与虚假而著称于世”。《汤姆·沙耶历险记》和《哈克贝里·芬历险记》可以说是一对姐妹篇,都算得上是马克吐温的代表作。作家自己对《汤姆·沙耶历险记》比较偏爱,认为它比《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伟大。但一般的评论和看法却和作家不一样,例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只说《汤姆》一书“为他赢得了持久的声誉”,而《哈克》一书乃是“他名垂青史之作”。《哈克》超越了孩子的故事,也不光是给孩子看的书,它是密西西比河上的《奥德修记》,而且还塑造了一个逃亡的“黑奴”的形象。机智勇敢、坚强豁达的吉姆是一个真正的人,代表了当时反抗蓄奴制和种族歧视的黑人,已非斯陀夫人笔下逆来顺受的黑奴所可比拟。

《汤姆·沙耶历险记》写的是穷乡僻壤里一个顽皮好胜、聪明、勇敢的孩子汤姆,跟学校里的死读书唱对台戏,也跟主日学校的奖惩办法开了个大玩笑,他喜欢浪漫传奇,进行了一系列的冒险活动,遇到了接二连三的、又惊又险的事件。

在《汤姆·沙耶历险记》里,哈克这个人物就出现了,他是汤姆的好朋友。他在口述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经历之前,首先就提到《汤姆·沙耶历险记》:“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讲的大体都是实话。有些事情是他胡扯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都是实话。其实这也算不了什么。我从未没见过一句瞎话都不说的人……”

谁都有过淘气得可爱的童年,马克·吐温对自己的童年印象特别深刻,特别珍惜。不失赤子之心的马克·吐温,娓娓述说汤姆顽皮、淘气、好胜、胡闹,异想天开地在荒岛上模仿海盗、以及冒险追踪杀人大盗及其藏金等,明显地倾注了他对童年的深情的怀念,而汤姆在偏僻小镇上被误解为顽童的寂寞,他一心寻求理解和友谊,寻找似懂非懂的爱情,向往英雄好汉的激情等等,就其心态而言,都可以说是马克·吐温的童年的投影和折光。哈克所

说的“他讲的大体都是实话”，按照我的推测，“实话”云云，大概就是指这一方面。至于“有些事情是胡扯的”，想必指某些惊险离奇的情节是作家虚构的。这些虚构得离奇而出人意外的情节，不仅上承浪漫传奇的传统，而且符合少年儿童的心态和幻想。“实话”和“胡扯的”加起来，使《汤姆·莎耶历险记》成为历久不衰的优秀儿童读物。此外，在那些幽默的、出人意料的情节发展中，谁不觉得作家在借孩子的“胡闹”批评学校与教会的教育更加“胡闹”？这是这书的另一特色，它使作品远远超越了一般儿童读物，成为世界文学中的杰作。

书是好书，可惜我译得不顺手，有点捉襟见肘。幸得资深编辑徐朴同志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校订工作，使译文生色不少，谨致由衷的感谢。

吴岩  
1995年5月

## 汤姆·沙耶历险记

## 第一章 汤姆又贪玩又打架，还躲躲藏藏

“汤姆！”

没有回答。

“汤姆！”

没有回答。

“你，汤姆，给我出来！真让人纳闷，这孩子怎么搞的？”

老太太把眼镜往下一移，越过眼镜，向屋子里四处张望，然后她又把眼镜往上一抬，从眼镜底下望出去。她很少、甚至从来不透过镜片去瞧孩子这样小不点儿的东西，因为这是副很考究的眼镜，她戴上它心里很得意；她配眼镜，为了“气派”，不求实用：哪怕戴上两块火炉盖，她也照样能对付。她一时显得没了主意，她说：

“好吧，我打赌，给我抓住，我就……”口气不凶，声音还是响得足以让桌椅板凳听见。

她这句话没说完，因为这时她弯下腰去，正用扫帚在床底下扫荡，她扫荡一下就需要吸一口气。除了猫儿，她啥也没有撵出来。

“我从来没见过这么顽皮捣蛋的孩子。”

门敞着，她走到门口，站在当间张望。蕃茄藤和曼陀罗草组成的花园没有汤姆。她提高嗓门，大声叫喊，为了让声音传得更远：

“汤姆！出来！”

她背后有轻微的声音，她转过身，刚好抓住小男孩短上衣的边角，不让他逃跑。“这下逮住了！我早该想到壁橱。你在里边干啥？”

“没干啥。”

“没干啥？瞧瞧你一双手，瞧瞧你的嘴。那是什么？”

“不知道，姨妈。”

“得，我可知道。果酱，准是果酱。我跟你说过几十次了，再碰果酱，我剥你皮。把鞭子拿来。”

鞭子在空中挥舞。情况十分危急。

“哎呀！姨妈，瞧背后！”

老太太赶紧转身，撩起裙子，生怕有什么不测；就在这刹那间，小家伙逃跑了，爬上高高的木板墙，一翻身便没了影儿。姨妈波莉心中一惊，站了一会儿，才发出一阵温和的笑声。

“该死的孩子，难道我老搞不懂他的把戏？这种把戏他耍弄我不知多少次，这口我不早该好主提防吗？嗨，老糊涂才是最傻的傻瓜。俗话说得妙：老狗学不了新把戏。可是，我的天呀，他耍的把戏，从来没有两天是相同的，谁知道他又来什么鬼点子？看样子，他心里明自可以把我折磨到什么份上，不至于惹我火冒三丈；他也明自：他只要变个法子糊弄住我，逗我一笑，就万事大吉，我不可能结结实实打他一顿，对这孩子，我没尽到责任；老天知道，这是实话。《圣经》上说的，孩子不打不成器。我心里明白，我是在加重我们两人的罪孽和痛苦。他完全鬼迷心窍了，可是天哪！他是我已故姐姐的儿子，可怜的孩子，我怎么也不忍心打他。每回我放过他，良心很不安，可每回我打他，我这上了年纪的人心都要碎了。唉！《圣经》上说的：“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我估摸就是这个理儿。今天下午，他又要逃学，这就逼我明天非要叫他干活，罚他一下。每逢星期六，所有孩子

都放假，叫他干活难上加难。不过他讨厌干活超过别的任何事情，我得对他尽些责任，不然这孩子会毁在我手里。”

汤姆果真逃学，玩得挺痛快。他回到家里，勉强赶上给黑人小孩吉姆帮忙，锯好第二天用的木柴，并在晚饭前劈好引火柴——至少他还来得及把一天的冒险讲给吉姆听，他讲得起劲，吉姆却干了四分之三的活儿。汤姆的弟弟（异母兄弟），已于完他那份活儿（拾碎木片），因为他是个文静的孩子，没有冒险可讲，又没有捣乱的习惯。

汤姆吃晚饭，一有机会便偷糖，这时波莉姨妈问了他不少问题，说话中尽是诡计，叫人捉摸不透，——因为她要叫他落入圈套，自己泄露自己，自己遭殃。像许多心地单纯的人一样，她有她的虚荣爱好，深信自己天生就有耍手腕、人不知鬼不觉的才能，而且喜欢把她那种一眼就看透的伎俩当作神机妙算。他说：

“汤姆，学校里相当热，是吗？”

“是的，姨妈。”

“热得厉害，是吗？”

“是的，姨妈。”

“汤姆，你真想去游泳，是吗？”

一丝恐慌掠过汤姆的心头——有点不舒服，有点怀疑。他打量波莉姨妈的脸，可又看不出什么名堂。所以他就说：

“不，姨妈。——哦，不怎么想去。”

老太太伸手摸摸汤姆的衬衫，说道：“可是你现在不觉得太热了吧？”

她发现衬衫是干的，汤姆没有看出她心里究竟打什么主意，想起这点，她心里很得意。尽管她得意，汤姆其实早猜到了这时的风向。所以他抢先一着，预防老太太下第二步棋。

“我们有些人在水泵站抽水喷我们的脑袋——我的脑袋还是湿淋淋的，看见吗？”

波莉姨妈想到她居然忽视了这个旁证，错过耍花招的机会，好不懊恼。接着她又有了新的灵感。

“汤姆，你脑袋上喷水时，不必拆掉我缝在你衬衫领子上的线，是吗？解开你的茄克衫！”

汤姆脸上烦恼的神色消失了。他解开茄克衫。他的衬衫领子缝得好好的。

“真伤脑筋！呃，去你的吧。我料想你会逃学去游泳。不过我饶了你。我估摸你就是俗语所说的那种烧掉毛的猫：只是外表给人不好的印象；我说的是这一回。”

她一半扫兴，一半高兴；扫兴的是精明落空，高兴的是汤姆居然也有这么一回守了规矩。

可是西德说：

“啊，我记得你好像是用白线缝领子的，可现在用的是黑线啊。”

“可不是吗，我用的确实是白线！汤姆！”

汤姆没等他说完就溜了。他溜出门时，说道：

“西德，我要好好揍你一顿。”

汤姆到了安全的地点，就查看插在茄克衫翻领上的西根大针，针上还穿着线：一根白线，一根黑线。他说：

“不是西德多嘴多舌，她永远看不出来。真该死，她有时用白线，有时

用黑线。但愿她干脆光用一种线，换来换去，我可闹不清。但，我发誓一定揍西德一顿。得教训教训他。”

汤姆不是村子里的模范男孩。不过他对那位模范男孩不光一清二楚，而且很厌恶。

不到二分钟，甚至比这还少，他就把一切烦恼忘得一干二净。倒不是他的烦恼引起的心情沉重和痛苦不及成人，而是因为一种新的浓厚兴趣压倒它们，暂时把它们从心里撵了出去；就像成人在新事业的兴奋中，忘掉过去的坎坷一样。这新兴趣，便是吹口哨的一种了不起的新奇方法，他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来，正要下苦功夫练习，不让旁人打搅。这种口哨的特色像鸟叫，是一种流畅的鸣啭，吹奏时用舌头间歇非常短促地抵住上腭，便可发出这种音调。读者要是做过男孩，可能记得这种吹口哨的办法。他练习得又勤奋又专心，很快学到了窍门。他大踏步走在街上，满嘴口哨，满心高兴。他心里的感觉，就跟天文学家发现新行星时差不多。毫无疑问，要说强烈、深刻的感受和毫不掺假的快乐，那男孩还胜过天文学家哩。

夏天的黄昏是漫长的。天色还没有黑。汤姆突然不吹口哨了。他面前是个陌生人，一个比他自己稍微大一点儿的男孩。在圣彼得堡这个可怜巴巴的小村子里，一个新来的人，不论男女老少，都会引起极大的好奇心。这男孩穿戴很讲究，平常日子竟也穿就那么讲究，简直叫人惊奇。他的帽子小巧玲珑，他的蓝料子短上装，钮扣扣得很紧，又新又整洁，他的裤子也是这样。他还穿着皮鞋，要知道那天才星期五呢。他甚至还打着领带，一条颜色鲜亮的缎子领带。他浑身一副城里人的神气，使汤姆心里很不好受。汤姆张大眼睛盯住这身令人惊奇的华丽服装，愈瞧就愈翘起鼻子，同时却觉得自己那套衣服愈变愈破烂。两个孩子都不说话。这个走动，那个也走动——只是都往横里走步，绕着圈儿。他们始终脸对脸，眼睛对眼睛。最后，汤姆说：

“我能揍你！”

“我倒想瞧瞧你怎么揍。”

“嘿，我能行。”

“不，你不行。”

“我能。”

“你不能。”

“能！”

“不能！”

挺不痛快的停顿了一会儿，汤姆这才说道：

“你叫什么？”

“我看你一点儿也管不着。”

“哼，我偏要管。”

“好吧，你干么不管？”

“你再多说我就管。”

“多说——多说——就多说。瞧你怎么办！”

“呸，你以为漂亮得盖了帽，是不是？我想动手，背过一只手，我也能揍你。”

“好吧，干么不揍？你说你能行。”

“哼，你跟我打哈哈，我就揍。”

“啊，对，像你这种给自己找不自在的人，我见得多了。”

“ 臭美！我说你自以为了不起，对吗？噢，好漂亮的帽子啊！”

“ 你看不顺眼也只好咽下这口气。我饶你不敢把它打下来，谁敢，谁就见鬼去。”

“ 你吹牛！”

“ 你也吹牛。”

“ 你是个斗嘴的吹牛大王，不敢动真格。”

“ 噢——滚开吧！”

“ 听着——你再顶嘴，我就用石头砸你狗头。”

“ 嘿，你当然会动手啰！”

“ 哼，我一定动手。”

“ 哟，你为什么不动手呢？你干么老说你要你要呢？你为什么不动手？就因为你心里害怕！”

“ 我不怕。”

“ 你怕。”

“ 我不怕。”

“ 你怕。”

又停顿了一会儿，互相冷眼瞅着，互相侧身绕圈，不久他们肩碰肩了。汤姆说道：

“ 从这儿滚开！”

“ 你自己滚开！”

“ 我不。”

“ 我也不。”

于是他们站定，各人伸出一只脚，形成犄角之势，两人恶狠狠瞪着眼睛，用足力气互相冲撞，可是谁也占不了便宜。两人斗得浑身发热，脸色通红，这才小心翼翼松下劲来，汤姆说：

“ 你是胆小鬼，是小狗。我去告诉我大哥，他用一个小指头就能打倒你，我会叫他来打你的。”

“ 谁怕你大哥？我有个比他还大的大哥；不光个儿大，还能把你大哥掀到木板墙那边去。”（两个大哥全都是胡编出来的。）

“ 撒谎。”

“ 你说撒慌也不顶用，真的不会变假。”

汤姆用大脚趾在尘土上划一道线，说道：

“ 你胆敢闯过这条线，我就揍得你站不起来。哪个敢闯，哪个倒霉。”

新来的孩子立刻跨过了线，说道：

“ 你说过你要揍人，现在咱们瞧瞧你怎么动手。”

“ 别逼我；你还是留点神。”

“ 你说过你要动手——你干么不动手？”

“ 老天作证，就是打赌两分钱，我也一定动手。”

新来的孩子从口袋里掏出两枚大铜币，脸带讥笑伸出手来。

汤姆把铜币打落在地。

两人立刻在土里翻滚起来，像两只猫扭成一团；短短的一分钟里，他们又揪头发，又揪衣服，拳打手抓对方的鼻子，浑身尘土，浑身光荣。混战很快见了分晓，汤姆在搏斗扬起的尘雾中显身，他骑到了新来孩子的身上，砰砰的拳头纷纷落下。

“你说：‘饶命。’”他说。

那个孩子只想挣扎脱身。他哭出了声，主要是心里气不过。

“说：‘饶命！’”汤姆继续揍下去。

最后，陌生孩子憋出一声“饶命！”汤姆这才让他爬起来，说道：“这回教训了你。下次自点儿神：你这在跟谁打哈哈。”

新来的孩子拍掉衣服上的尘土，呜呜咽咽，一把眼泪把鼻涕走掉了，偶尔回过头来，晃晃脑袋，威胁说“下回落在你手里，要把汤姆怎么样”，汤姆对他回敬一通讯笑，洋洋得意开步走了，他刚转过身，新来的孩子抓起一块石子扔过来，正好打中汤姆的肩窝，然后掉转屁股，跑得像羚羊一样快。汤姆追这付了饶又反悔的坏蛋，一直追到他家里，因此发现了他的住处。于是他在门口摆出挑战架势，叫喊敌人出来较量，可敌人不肯应战，只是在窗边冲他做鬼脸。最后，敌人母亲出场了，骂汤姆是个粗俗恶劣的坏孩子，叫他滚开。于是他就走开了，不过他说总有一天他要摆平那孩子。

那天夜里汤姆很晚才回家，他小心翼翼爬进窗去，发现姨妈亲自埋伏在那儿；姨妈原就打算星期六不上学让他在家里干点重活，看见他把衣服糟蹋成这个样子，便下了决心，坚定得像金刚石一般。

## 第二章 光荣的刷墙好手

星期六早晨来了，整个夏季世界光明灿烂，生气蓬勃。人人心里都有一支歌，如果是年轻的心，音乐就从嘴巴里唱了出来。张张脸上都喜气洋洋，每走一步脚下都有弹簧。刺槐正在开花，空气里花香弥漫。

村子外居高临下的卡迪夫山，满山草木青翠，同村子的距离恰到好处，仿佛是一片乐土，梦境一般，宁静安适，十分诱人。

汤姆出现在人行道上，手提一桶灰浆，拿一把长柄刷子。他把木板墙打量一番，满腔高兴没有了，一阵深沉的忧郁却在心中盘据下来。板墙九英尺高，三十码长！他觉得生命空空荡荡，活下去是个负担。唉声叹气，他把刷子蘸下灰浆，沿着木板墙顶上刷过去；刷一遍后，又再刷一遍；刷过的窄窄一条很不起眼，跟没有刷过的一大片一比，他就垂头丧气地在一只木箱上坐了下来。这时吉姆提一只洋铁桶，嘴里唱着《布法罗的姑娘们》，跳跳蹦蹦从门口出来。从前，在汤姆看来，到镇上水泵站去打水，一向是件讨厌的活儿，这会儿他却不那么想了。他想起水泵站有不少伙伴。白种、混血种、黑种男女孩子老是在那儿挨个儿等候，不是休息，便是交换小玩意儿，吵嘴，打架和胡闹。他才想起水泵站距离只有一百五十码，吉姆可从来没在一个钟头之内提回来过一桶水；即使过了一个钟头，往往还得有人去催他才行。汤姆说道：

“喂，吉姆，你来刷点儿木板墙，我去把水提来。”

吉姆摇摇头，说道：

“不行，汤姆少爷。老太太嘱咐我，我得赶快把水搞来，不许我站在那儿跟人闹着玩儿。她说她估摸汤姆少爷会叫我粉刷，嘱咐我只管做我自己的事——她还说她要来瞧你粉刷哩。”

“噢，吉姆，别管她那套。她老这么唠叨。把洋铁桶给我——我走一趟只要一分钟。她不会知道的。”

“唉，汤姆少爷，我可不敢。老太太会拧掉我脑袋的。她真会这么干的。”

“她！她从来不敢。——只会用顶什箍在脑袋上叩一下——我倒问问，谁怕这玩意儿？她说得唬人，可说话伤得了人吗？不管怎么说，只要她不哭，就没事儿。吉姆，我给你个了不得的玩意儿。我给你一个白石头大弹子！”

吉姆开始动摇。

“白石头大弹子，吉姆，那可是个呱呱叫的玩意儿。”

“天哪，那可是个让人眼红的玩意儿，我敢说。不过，汤姆少爷，我真怕老太太——”

“只要你答应，另外我还把我那个肿起来的脚趾头给你瞧瞧。”

吉姆毕竟不是圣人——这个引诱力量太大，他顶不住。他放下洋铁桶，拿起白弹子；汤姆解开脚上的包裹布，他就聚精会神瞧着那脚趾头。没多大一会儿，只见他提着洋铁桶在街上飞跑，屁股上痛得火辣辣的；汤姆也使劲刷起墙来；波莉姨妈手拿一只拖鞋，从战场上退出来“眼睛里是大获全胜的神色。

汤姆干活的劲头并不持久。他开始想起今天计划好的乐趣，心里的难受加重了几倍。要不了多久，自由自在的孩子们，会跳跳蹦蹦打这儿走过，分头去搞各种各样带劲的事情，看见他还得干活，一定会把他取笑得无地自容——一想到这点，他心里火烧火燎似地难受。他把他的宝贝家当，全都拿出来

仔细检查——有破碎的玩具，有石头弹子和种种废物，用来跟别人换工，也许够了；可用来叫别人干活，换来完全自由，哪怕是半个小时，就一半也不够。于是他把那些寒碜的家当放回口袋，放弃收买孩子替他干活的主意。就在这黑暗和绝望的时刻，他突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一点也不比伟大庄严的神灵启示差劲。

他拿起刷子，心平气和地去干活了。本·罗杰斯立刻进入他的视线里来了。在所有孩子中，汤姆最怕他的讥笑。本的步法是三级跳式的——这足以证明他心里轻松，打算干些痛快的事情。他正吃着一只苹果，每隔一会儿就发出一声悠长好听的呼啸，接着是一阵了当了当深沉的钟声，因为他正在扮演一艘轮船！他“驶”近来放慢速度，在街道当间向右舷大大倾斜，笨重地掉头停住，显得很吃力而排场十足，因为他扮演的是“大密苏里号”，得考虑到自己的排水量有九英尺多。他既是轮船，又是船长和指挥机房的钟，身兼三职，所以他得想像自己站在上层甲板上发号施令，同时执行这些命令：

“停船，伙计！丁—当—零—零，”轮船差不多停了下来，慢慢地向人行道靠拢。

“船往后挪！丁—当—零—零！”他两臂伸直，不歪不斜地垂在两侧。

“右舷后退！丁—当—零—零！咪呜—咪呜—咪呜—咪呜！”这时他的右手划着大圆圈，代表一个四十英尺的大货轮。

“左舷后退！丁—当—零—零！咪呜—咪—咪！咪呜！”他的左手开始划圈。

“停右舷！丁—当—零—零！停左舷！右舷往前开！停！外边慢慢转过来！丁—当—零—零！咪呜—咪—咪！抛出船头大缆绳！嗨，加把劲！来——抛出船索——你在干什么？把绳环套在靠墩上转一圈！好，就那么扣住——现在松手！停下轮机，伙计！丁—当—零—零！”

“嘘特！嘘特！嘘特！”（模仿锅炉旋塞放汽的声音。）

汤姆继续刷墙——对那条轮船不理不睬。本瞪眼看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嘻—嘻！你又处境不妙了，是不是！”

没有回答。汤姆用艺术家的眼睛打量他刚才刷好的一片；然后又用刷子添上轻轻一抹，又像刚才那样重新打量涂抹后的效果。本走过来跟汤姆并排站在一起。汤姆看见苹果馋得流口水，但他坚持干活。本说：

“喂，老朋友，你得干活吗？嗯？”

汤姆突然转过身来说：

“啊，原来是你，本！我没注意。”

“告诉你，我正要去游泳，去游泳哩！难道你竟不想去吗？不过，你当然宁可干活，是不是？当然宁可干活喽！”

汤姆仔细打量那孩子一会儿，才说。

“你管什么叫干活？”

“呀，你难道不是在干活？”

汤姆重新刷墙，漫不经心他说道：

“啊，这也许是干活，也许不是干活。我所知道的是：这很合我汤姆·沙那的口味。”

“噢，得了，难道你意思是说你喜欢这样干下去？”

刷子在继续移动。

“喜欢干？哦，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该喜欢这活。难道一个男孩天天有机

会刷木板墙吗？”

这倒叫人对这活另眼相看。本不再咬苹果了。汤姆用他的刷子细致地来回刷了刷，又退后看看效果，在这儿那儿添上一抹——再衡量衡量效果，本瞧着汤姆的每个动作，愈瞧愈感兴趣，愈来愈被吸引住了。他立刻说道。

“我说，汤姆，让我也来刷一下。”

汤姆考虑半晌：刚要答应：却又改变主意。

“不，不：我估摸大概不行，本。你瞧，波莉姨妈对这木板墙要求挺高——这儿正好沿街地区，你知道——要是屋子背后的木板墙，我就不在乎，她也不在乎。是的，她对街面上的木板墙，挑剔得要命；我估摸着，能把这刷墙活儿干得像像样样，一千个甚至两千个孩子里，也找不出一个来。”

“不——难道真是这样？哦，得了；这号货色我试试吧。我只试一点儿。汤姆。换了你是我，我会让你试试的。”

“本，我倒是很愿意，跟你说实话，可是波莉姨妈——哦，吉姆要干，她不让干。西德要干，姨妈也不让干。我左右为难，现在你总明白了吧？如果你插手，万一出了什么差错——”

“噢，那有这样的事；我会小心翼翼的。让我试试。这样吧，我把苹果芯子给你。”

“好吧。不，本；不行，我担心——”

“我把苹果都给你！”

汤姆交出刷子，脸上不情愿，心里却喜滋滋的。过一会儿“大密苏里号”轮船在太阳下干活流汗，退休的艺术家却坐在附近阴凉地方的一只木桶上，摇晃双腿，大嚼苹果，盘算宰割更多的傻小子。材料并不缺乏；每隔一会儿就有些孩子走过，他们走过来想嘲笑一番，结果却留下来刷墙。本干得筋疲力尽，汤姆已经以一只修补好的风筝为代价，把下一个机会卖给了比利·菲希尔，等他玩够了，约翰尼·米勒又献出拴在绳子上甩着玩的死老鼠，换来接替的机会；就这样轮下去，一个钟头接着一个钟头。下午刚过一半，汤姆已经从早上可怜巴巴的穷孩子，摇身变为财富滚滚的大富翁了。除了上面提到的东西，他还拥有十二颗石头弹子，半只破口琴，一小块可以透视的蓝色玻璃瓶碎片，一个纱线筒做的炮，一个什么锁也打不开的钥匙，一段粉笔，一个大酒瓶的玻璃塞子，一个洋铁皮做的小兵，一时蝌蚪，六个小爆竹，一只独眼小猫，一个门上的铜把手，一个拴狗的颈圈（可是没有狗），一把小刀的刀柄，四片橘子皮，一个破烂的窗框。他自始至终舒舒服服懒懒散散，好不开心，若不是灰浆用完，只怕全村个个孩子都会披他弄得倾家荡产。

汤姆心里跟自己说，原来世界终究并不空虚。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已经发现人类行为的一大规律，那就是，为了使一个大人或孩子渴望干一件事，只需把事情搞得难以到手就行。要是汤姆像本书作者一样，是个绝顶聪明的哲学家，他就会理解：干活是一个人不得不干的事情，而游戏却并非被迫去干的事情。这个道理会帮他懂得：为什么制造假花或踩水车是干活，而打“十柱戏”或攀登白朗峰是娱乐。英国有些有钱绅士，大热天驾着四匹马拉的搭客班车，在日常行驶的道路上，走上二、三十英里，只因为这是个特权，让他们花掉好多钱；如果给他们工资，那就变成了“干活”，他们就不干了。

汤姆把他小天地里发生的大变化，思索了半晌，就回到司令部报告去了。

### 第三章 忙于“打仗”，忙于“爱”

汤姆出现在波莉姨妈面前；她正坐在一扇打开的窗子旁边。后屋是一个舒适的房间，兼作寝室、早餐室、正餐室，和图书室。夏天空气清香，安宁宁静，繁花芬芳，蜜蜂嗡嗡。催人欲睡，她正捧着编织物打着瞌睡——因为她除了猫没个伴儿，而那猫早在她的膝上睡熟了。为了保险起见，她把眼镜架在白发苍苍的脑袋上。她原以为汤姆必然早已做了逃兵，现在看到他毫无惧色地置身于她的权力范围之内，心中很是纳闷。汤姆说：

“姨妈，我现在可以出去玩儿了吧？”

“怎么，又想玩儿去了，你刷了多少？”

“全部刷好了，姨妈。”

“汤姆，别对我撒谎。我受不了。”

“我没撒谎，姨妈，活儿全都干完了。”

波莉姨妈很少相信这种保证。她得亲自出去瞧瞧；汤姆说的话要有百分之二十真实，她就心满意足了。当她发现整个木板墙都已刷过，而且仔仔细细涂了一层又一层，甚至还在墙脚加了一道，她简直惊讶得无法形容。她说：

“啊，真没想到！简直叫人摸不着头脑，汤姆，你肯用心，还满能干的。”接着她又补充一句，以便把赞美的话冲淡一点：“不过，我不得不说一句，你肯用心干的时候，实在少得可怜。好吧，你去玩儿吧；可是你得记住，一个星期内，总该有准时回家的时候，要不我狠狠揍你。”

孩子了不起的成绩让她欣喜万分，这就带他到小间里，挑了一只最好的苹果给他，同时还添了一段劝人为善的教诲，说人家的款待，如果通过规矩的努力挣来，而不是靠不道德手段搞来，那就更加有价值，更值得回味，趁她引用《圣经》来结束得意的发挥时，汤姆乘机“钓”走了一个油炸面包圈。

汤姆跳跃着走出去，他看见西德刚走上通往二楼后边几个房间的室外楼梯，他手边有的是泥块，一刹那间，空中泥块乱飞。它们像冰雹似的纷纷打在西德周围；不等波莉姨妈从吃惊中缓过神来，奋勇赶往搭救，六、七个泥块打中了西德的身体，而汤姆也已越过木板墙跑掉了。木板墙上有门，他总是那么匆忙，来不及从大门出入。西德提醒姨妈注意衬衫上的黑线，让他好不狼狈，现在他已经限西德清了帐，心里也就舒坦了。

汤姆绕过街区，转到她姨妈家牛栏背后的泥巷里。他立刻觉得安全了，抓也抓不到他，罚也罚不着他。他朝村子里的公共广场走去，按照原先的约定，两支男孩子军队，要在这儿对阵开仗。汤姆是其中一支军队的司令，他的知己朋友乔·哈拍是另一支军队的司令。这两位司令不愿有失身分亲自出马打仗——觉得由小娄罗去打仗更为合适——于是他们一起坐在高处观战，由他们的参谋下令指挥作战。经过一番长时间的恶战，汤姆的军队打了个大胜仗。双方点清死亡人数，交换战俘，商量好下次交战的条件，还确定了下次作战的死日期；这以后，双方的军队整队开拔，汤姆也独自转身回家。

汤姆经过杰夫·撒彻尔家的房屋，瞧见花园里有一个新来的女孩子——小姑娘蓝眼睛挺可爱，黄黄的头发编成两条长长的辫子，穿着雪白的夏服和绣花的宽松长裤，这位刚才加冕的英雄不发一枪一弹就投降了。某一位爱美·劳伦斯从他的心里消失了，连一点儿怀念也没有留下。他曾经以为自己爱她爱得发狂、把自己的感情冲动看成是爱慕之情，现在才发觉那不过是暂

时的偏爱，可怜得很。他花好几个月工夫才赢得她，掏出她的真心话才一个星期。成为世界上最幸福最最得意的男孩子也才短短的七天，可是现在，一刹那间，她就从他的心里走出去了，就像一个偶然来访，坐一忽儿就走的陌生人。

他偷偷瞧着新来的无使，十分崇拜，一直瞧到对方发现自己；然后他假装不知道对方在场，开始用种种荒唐的孩子气方式“露一手”，想借此引起她的爱慕。他这种傻呼呼的古怪表演持续了一些时候；不久，他在做惊险体操动作的同时，眼睛往旁边一扫，发觉小姑娘正在朝屋子走去。汤姆来到栅栏边，靠在栅栏上，很是伤心，一心希望她还能逗留一会儿。她在台阶上停留了片刻，又朝大门走去。她的脚踩上门槛时，汤姆长叹了一口气，但他马上又容光焕发了，原来她在门里消失之前，朝栅栏外面抛来了一朵三色堇。

汤姆奔跑转圈，在离三色堇一二英尺的地方站住，然后举手搭凉棚，开始沿街望去，仿佛发现那个方向正有趣事发生。紧接着他拾起一根麦秆，把它稳稳顶在鼻尖上，将脑袋用力后仰；他费了不少事移动身体，渐渐向三色堇靠近；最后他的光脚丫子放在那朵花上，用灵巧的脚趾夹起，带着那个宝贝，一蹦一跳走掉，消失在街角。不过他也只跑掉一会儿，为的是把这花扣在茄克衫贴近心、或者是肚子的地方，他对解剖学并不在行，也一向不讲究这些细微末节。

现在他回到原地来了，在栅栏附近游来荡去，还像刚才那样“露一手”，直到天黑。不料小姑娘没再露面，尽管汤姆一再安慰自己，巴望这时她正在某扇窗子附近，明白这是他在献殷勤。最后，他不情不愿回家去，可怜的头颅里充满了种种幻想。

吃晚饭的时候，他自始至终十分兴高采烈，姨妈心里纳闷：“这孩子脑子里想什么呀？”因为用泥块扔西德他挨了一顿骂，可他好像一点不在乎。他还想在姨妈鼻子底下偷糖吃，因此指关节上挨了一下。他说：

“姨妈，西德偷糖你可不管。”

“嗯，西德可不像你这样烦人。要是我不看住你，你老伸手到糖里去。”

她说完就到厨房里去了，西德得到特权，好不高兴，把手伸向糖碗，那是对汤姆的一种耀武扬威，几乎让人忍无可忍。不料西德手指一滑，糖碗跌碎在地上。汤姆开心极了——开心得甚至管住了舌头不吭一声。他跟自己说，哪怕姨妈进来，他也一声不吭；他要万分安静地一直坐到她查问是谁闯下的祸，然后他再来告发，天底下没有比看模范宠儿被逮住再痛快了。他是那么满心喜欢，差点管不住自己，这时老太太回来了，站在碎碗旁边，眼镜上方，闪出怒火。他跟自己说：“这下子他要倒霉了！”不料倒是他自己趴在了地上！有力的巴掌刚举起来准备再打，汤姆大声喊道：

“别打！凭什么打我？是西德打碎的！”

波莉姨妈住了手，不知怎么办才好，汤姆指望她说句好话医治他的委曲。谁知她定了定神能开口了，却说：

“嗯！得了，我估计你挨一下也不冤枉。我不在的时候，你很可能又干了放肆的坏事，”

接着，她的良心却在责备她，她很想说些温和的话表示爱意，但她寻思过会搞成一种忏悔，承认自己有错，这是家规所不容许的。所以她保持沉默，

只顾忙她的家务活儿，心里却乱糟糟的。汤姆在一个角落里呕气，心里难受得厉害。他知道姨妈心里在向他下跪，正因为这一点，他尽管闷闷不乐，倒也心满意足，不过他不愿发出和解的信号，也视而不见别人的表情。他知道有一种渴望的眼神，透过隐隐泪花，时不时落在他身上，但他拒不理睬。他幻想自己躺在床上，病得快要死了，姨妈弯下腰来，请求他说只字片语宽恕的话，他却转过脸去朝着墙壁，至死不讲。啊！那时她心里会是什么滋味？他还幻想他自己淹死了，被人从河里捞起来抬到家里；卷曲的头发发生湿了，可怜的双手永远不动了。痛苦的心也安息了。姨妈会扑到他的身上，眼泪会像雨水一样流下来、嘴里祈求上帝把孩子还给她，还发誓说她永远；永远不再骂他打他了！但他要躺在那儿，冰冷、惨自，毫无动静——一个可怜巴巴受苦的孩子，如今他的悲哀到了尽头。他用这些个想人非非的悲哀把自己的感情搞得十分激动，他不得不把怨气不断地咽下肚去，差点儿闷死；而他的眼睛在朦胧泪水里游泳，他一眨眼睛，泪水就流出来，沿着鼻子尖儿往下淌。这样玩弄自己的伤感，对他说来，真是一种奢侈的享受；所以他受不了任何人间的兴高采烈或叫人厌烦的快乐来打搅他；他的伤感神圣不可侵犯，所以，当他表姐马丽，在乡下作客一个星期（长久得像一个世纪），重新看到自己的家，欢喜得浑身是劲，跳跳蹦蹦带着歌儿和阳光进门来，他却站起身来，在云雾和黑暗中，从另一个门出去了。

他远离男孩子们平日出没的地方，漫游开去，寻找一个凄凉的地方，以便跟他的精神状态相适合。河里有个月长的木筏吸引了他，他坐在木筏边上，打量凄凉的茫茫河水，巴不得能一下子不知不觉地淹死，不用经历老天爷安排的难受岁月。这时他想起了那朵花儿。他把花儿拿出来，花皱了，枯了，这朵花儿大大地增强了他那凄凄凉凉的幸福感。他很想知道，如果她获悉他的遭遇，会不会同情他？她会不会哭？会不会产生她有权利用双臂抱住他的脖子安慰他的愿望？她会不会冷冰冰转过身去，像这空虚的世界一样？这个境界给他带来一种苦中有甜的痛苦情味，他在心里反复加工，用各种新的眼光看待它，直至弄得它索然无味。最后，他叹息着站起身来，在黑暗中走开去。

大约九点半或十点钟光景，他沿着阒无一人的街道，来到那位不相识的意中人住处；他站停片刻，没有声音落到他倾听的耳朵里；一支蜡烛把昏黄的光投在二楼一扇窗的窗帘上。难道那个神圣的人就在屋子里？他爬过栅栏，在花草间偷偷穿行，一直走到窗下才站定，他怀着深情，长久地向上仰望，然后他仰天躺在窗下的泥地上，双手合在胸前，捧着那朵可怜枯萎的三色堇，他情愿就这样死去——露天躺在冰冷的世界上，无家可归的脑袋上毫无遮掩，没有友好的手擦掉额上垂死的汗水，最大的痛苦袭来，也没有爱怜的脸同情地俯身下来。当地张望快乐的早晨时，她会发现——啊，她会不会落下一滴眼泪，掉在他那可怜没有生命的身体上呢？她看到一个聪明的年轻生命就这样被粗暴地摧残，过早地夭折，会不会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呢？

窗子打开了。一个女佣刺耳的声音划破了神圣的宁静，一股哗啦啦的洪水浇湿了躺在那儿殉情的遗体！

差点闭过气去的英雄跳起身来，缓过一口气喷着鼻息，空中飏的一声，仿佛一颗飞弹飞过，还夹杂着模糊咒骂的声音，接着是打碎玻璃的响声，一个黑糊糊的身影翻过栅栏，箭也似地消失在夜色朦胧里。

不久以后，汤姆脱光衣服，准备睡觉，他在烛光下查看湿透的衣服，这

时西德醒了；但，即使他有朦朦胧胧的念头，想指桑骂槐说几句，他也认为最好不加声张，因为汤姆的眼睛里有股凶神恶煞的神气。

汤姆没有自寻烦恼去做什么祷告，就钻到被窝里去了，西德暗中记住他不守规矩的行为。

#### 第四章 在主日学校出风头

太阳在宁静的世界上空升起，照耀着这个安闲的村子，带来上天的祝福。吃过早餐，波莉姨妈便举行家庭祈祷。开头的祷词用生硬堆砌的一段段《圣经》引文作为地基，再用别出心裁的一点意思作为灰泥粘合起来；然后又在这堆东西的顶上宣讲摩西律法中最严厉的一章，就像当年摩西在西乃山一样。

接着，汤姆做好准备，正经八百去记熟他的“章节”。西德几天以前已经背好他的功课。汤姆集中力量记住五节《圣经》，他选择了“登山训众”的一部分，因为他再也找不到比这更短的经文。半个钟头以后，汤姆对他的功课已经有个模模糊糊的印象，不过也就到此为止，因为他的心思闯遍了人类思想的整个领域，双手忙着搞一些分散注意力的把戏。马丽拿起了他的书听他背诵，他搜肠括肚在迷雾里摸索前进。

“呃——呃——的人……有福了。”

“虚——”

“是……虚；虚——呃——的人——有福了。”

“虚心——”

“虚心；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他们的——”

“因为他们的。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必——”

“因为他们……呃——”

“必——”

“因为他们必——啊，我不记得是什么玩意儿了！”

“必得！”

”

“噢，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呃——呃——有福的人他们必得——他们……呃——他们必得哀恸，因为他们必得……呃——必得什么呀？马丽，你为什么告诉我？你千么要这样刻薄？”

“啊，汤姆，你蠢得可怜。我不是在捉弄你。我不愿这么做。你得去从头背起。你千万别灰心丧气。汤姆，你会背出来的一你背出来，我给你一样好东西！对了，这才是好孩子。”

“好吧！马丽，是什么东西？告诉我，那是什么东西？”

“你放心，汤姆。要知道，我说好东西，那就准是顶呱呱的。”

“你要发誓那是顶呱呱的，马丽。好吧，我一定再下苦功夫。”

他果真“下苦功夫”，在好奇心和想得到奖赏这双重压力了，他拼命死记，终于获得辉煌成就。

马丽给了他一把崭新的“巴洛牌”折刀，价值一毛二分半，他欢天喜地，像抽筋似的，浑身上下都震动。说真的，这把刀可切割不了任何东西，但它毕竟是一把货真价实的“巴洛牌”折刀，其中了不得的地方不可思议：西部

---

据《旧约全书·出埃及记》耶和華降臨西乃山，召見摩西，囑咐他向老百姓傳達訓誡，即著名的“摩西十誡”，它構成了希伯來人古代律法的基础。

孩子居然设想到这样一件武器也可以假冒伪造而使它名誉扫地，这真是个人惊叹的奥秘，也许永远无法猜透。汤姆设法用它在碗柜上乱划一通，正打算在镜台上再试试，不料被叫去换衣服，准备上主日学校。

马丽给他一盆水和一块肥皂，他走到门外把洗脸盆放在一张小凳子上，他把肥皂在水里蘸一下，又放在一边，他卷起袖子，把水轻轻倒在地上，然后走进厨房，在门背后一条毛巾上使劲擦起脸来。谁知马丽拿走毛巾，说：

“汤姆，你不害臊？你不能这样使坏。水害不了你。”

汤姆有点狼狈，洗脸盆重新盛满了水，这一次他面朝脸盆弯腰站了一会儿，狠下决心：长叹一声，洗起脸来。随后他走进厨房，衣眼紧闭，双手去摸索毛巾，肥皂沫子和水从他脸上滴滴答答的往下淌，算是他老老实实洗过脸的证明。然而，他从毛巾里露出来的脸，还是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脸上干净部位到下巴和腮帮子那儿突然停止，像戴了一副面罩，界线以下和两旁边，还有一大片未曾灌溉的黑土地带，绕着脖子一直往下和往后伸展开去。马丽只好动手给他洗，洗完以后，他人模人样，这才像她兄弟，没有了肤色不同的嫌疑，他那湿淋淋的头梳得整整齐齐；短短的卷发还“做”成怪好看的、对称样式。（他又费九牛二虎之力，偷偷把卷发弄平，贴在脑门上；因为他认为卷发女人气，天生的卷发使他生活中充满了懊恼。）然后马丽拿出一套衣服来，两年之中，只有星期日他才穿这衣服。他们干脆管它叫“那套行头”，我们由此可见他的全部服装究竟有多少。他自己穿上衣服，小姑娘又替他“调整”一下；她把整洁上装的纽扣一直扣到下巴额儿下面，还把衬衫的大翻领翻到肩膀上，替他上上下下刷得干干净净，再给他戴上一顶有斑点的草帽。这下他看上去大大“改观”，也大大不舒服了，不仅心里感觉不舒服，连外表也不舒服，半斤八两，因为整个服装和整洁都是拘束，使他很懊恼。他但愿马丽忘记叫他穿鞋，可这个希望也落了空；她按当地习俗在鞋上涂满牛脂然后拿出来。汤姆发起脾气来，抱怨老要叫他于种种他不愿干的事情。马丽只得婉言相劝：

“听话，汤姆——听话才是乖孩子。”

于是他一边嗷叫一边穿上鞋子。马丽很快也打扮好了，三个孩子一起出发去主日学校——一个汤姆讨厌透顶，而西德和马丽满心喜欢的地方。

主日学校上课时间九点到十点半；接下来是做礼拜。三个孩子中两个总是自愿留下来听牧师布道。另一个也总留下——不过他另有种种强有力的原因。教堂内高背无垫的长凳可容纳三百人：教堂建筑简陋，房顶上装个松木料做成的匣子，算是教堂建筑的尖塔。汤姆在教堂门口落后一步，跟一个穿星期日服装的伙伴招呼道：

“喂，比尔，有黄票吗？”

“有啊。”

“你要什么东西才肯换？”

“你打算拿什么换？”

“一根甘草和一个钓鱼钩。”

“让我瞧瞧。”

汤姆拿出东西来，双方满意，东西换了手。接着，汤姆又用一对白石弹子换了三张红票，再用一些小零碎儿换了两张蓝票。别的男孩走过，他都拦住进行交易，十或十五分钟他收购了不同颜色的许多票子。然后他跟一群穿戴整洁吵吵闹闹的男女孩子一齐进入教堂，走到自己的座位上去，马上同坐

到他身边来的头一个孩子吵起架来。老师是个表情严肃、上了年纪的男人，他阻止了这场吵架；老师刚转过身去，汤姆便在前座孩子的头发上拉了一下，那孩子回过头来，他却装作专心看书；接着，他又用别针戳了另一个孩子，为了听对方哇地叫一声，这次挨了老师的骂。汤姆这个班的孩子，全都一个模样——无休无止，吵吵闹闹，调皮捣蛋。他们背书，没有一个滚瓜烂熟，总得一边背诵、一边让人提词。然而，提心吊胆过了关，人人都能得到一张小小蓝票作为奖赏。每张蓝票上都印有一段圣经；一张蓝票的代价是背出两节。十张蓝票等于一张红票，可以按这比率调换；十张红票等于一张黄票，有十张黄票，校长就奖一本装订平常的《圣经》（在当年日子好过的时候，值四毛钱一本）。换了我的读者，哪怕可以得到一本多雷插图本的《圣经》，又有多少人愿意那么用功、那么专心去背熟两千节《圣经》呢？可是马丽就用这种办法获得了两本《圣经》；那可是她两年坚持用功的结果。还有个父母都是德国血统的男孩儿，曾经获得四、五本《圣经》。有一次，他一口气背出三千节《圣经》；但由于用脑过度，从此比自痴好不了多少——这对学校来说是个让人痛心的不幸，因为过去每逢重大场合，校长老要叫这孩子来在来宾面前“露一手”。只有年纪较大的学生才设法保留这种票子，长期坚持可厌的背书，直至获得一本《圣经》，所以，每次奖赏《圣经》都是件很不平常而引人注目的大事：得奖学生那一天显得那么了不起、那么风头十足，以致个个学生胸中都燃起新的雄心壮志，而且往往能维持两个星期。在汤姆的精神肠胃里，很可能对这种奖赏从来没有感到过真正的饥渴；不过毫无疑问，他的整个身心盼望随奖赏而来的光荣和声誉，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

到了时间，校长在布道台前站起来，手拿一本合拢的《赞美诗》，食指夹在书页中间，让大家静听。一个主日学校的校长照例发表简短讲话时，手里总拿一本《赞美诗》，就像音乐会上歌唱家走到台前独唱一样，手里非得拿张乐谱——尽管为什么要这样，令人百思不解；因为台上受罪的人，谁也不用参考《赞美诗》或乐谱。这位校长是个三十五岁的瘦子，山羊胡和短头发黄中带红，笔挺的硬领，几乎支到他的两只耳朵，尖角向前弯过来，跟他两个嘴角相齐——它像一道围墙，逼得他只能往前看，若要往旁边看，只好整个身体转过去。他的下巴额儿搁在宽大的领结上，那领结跟钞票一样宽一样长，两端还带着穗子：他的靴子尖头笔直向上翘，好像雪橇下的冰刀一般，那是当年的时髦样式——当年年轻人耐着心千辛万苦用脚趾头顶墙坐好几个钟头才有这样效果。沃尔特先生神态十分严肃，内心虔诚圣洁；对宗教事务和宗教场所异常敬畏，把它们和世俗事情划分得一清二楚，因而不知不觉在主日学校讲起话来养成特殊腔调，跟平日说话偶然不同，他就按这种方式，开始讲道：

“听着，孩子们，我要求你们大家尽量坐得端正，坐得规矩，集中全部注意力，听我讲一二分钟话。行，就这样。好男孩和好女孩都该这样。我瞧见一个小女孩正在向窗外张望——恐怕她以为我在外边儿什么地方——说不定在一棵树上跟小鸟讲话。（全场一阵赞赏的窃笑）我要告诉你们，看到这么多聪明、干净的小脸济济一堂，来学习正当行为和优良品德，我心里感觉不知有多高兴。”

还有诸如此类的话，我不必把他的演说一一记录下来。它们千篇一律，我们大家都十分熟悉。

演说的最后三分之一，遭到了干扰。那些坏孩子中又有人打架和搞别的

名堂，坐立不安和交头接耳更是蔓延深广，甚至像西德和马丽那样鹤立鸡群、坚不可摧的基石也受到了冲击。但，随着沃尔特先生的声音渐渐平息，一切嘈杂突然停止；演说的结束，受到寂静无声的感激。

大部分交头接耳由一件多少有点不平常的事引起——原来有贵宾驾临：撒彻尔律师在一位弱不禁风的老翁陪同下步入教堂；还有一位头发铁灰、大腹便便、相貌堂堂的中年绅士，旁边是一位端庄的阔太太，无疑是绅士的妻子。阔太太还带着一个孩子。汤姆一直坐立不安，心里充满烦躁和懊恼，而且一直在受良心谴责，——他不敢同爱美。劳伦斯的眼光接触，他受不了她那脉脉含情的注视。但他一见到新来的小客人，灵魂里立刻燃起狂喜的熊熊火焰。紧接着他便使出浑身解数，出起风头来——不是给人一巴掌，便是揪人家的头发，或者做种种鬼脸，总而言之，凡是足以讨女孩欢心，博得赞赏的一切手段，他都使出来了。兴高采烈中只有一点扫兴——那就是不免想起他在那个天使花园里的丢人现眼，不过那像沙滩上留下的痕迹，眼下经过幸福波涛的冲刷，早已没有了踪影。

贵宾们被请上最高荣誉席位，沃尔特先生演说一结束，就把他们介绍给全校师生。原来那中年绅士是位了不得的大人物——竟是县里的法官——那是孩子们见到过的最肃然起敬的官；他们简直不知道，上帝用什么材料做成了他，他们有点想听听他大声吼叫，又有点怕他真会大声吼叫。他来自十二英里以外的康士坦丁堡——他一定出过远门，见过世面——他的那双眼睛曾经见过县里的法院，据说那法院有个洋铁皮的屋顶。这些引起敬畏之情的思考，可以从使人印象深刻的沉默和一排排瞪大的眼睛得到证明，他就是撒彻尔大法官，当地律师的哥哥。杰夫·撒彻尔马上走向前去，和这大人物亲密一番，叫整个主日学校羡慕不已。要是听到下面的窃窃私语，他的灵魂里准像听到了音乐一样舒坦。

“吉姆，你瞧他！他上台去了，我说你瞧瞧！他正在跟他握手。啊呀，你难道巴不得自己就是杰夫吗？”

沃尔特先生也开始“露一手”，在各种例行公事和活动中忙乱开了；凡是找得到目标的地方，他到处发号施令，发表意见，作出指示。图书管理员也在“露一手”，怀里抱满了书，跑到这儿又跑到那儿，嘴里咕哝不停，大惊小怪，津津乐道于小小权威的表演。年轻的女教员也在“露一手”：弯腰屈背亲密地望看刚被挨打的学生，举起漂亮的手绢警告坏孩子，合情脉脉地拍拍好孩子。年轻的男教员也在“露一手”，他们低声责骂，或用其他小手法，显示他们的权威性和对校规的重视。大部分教员们，不论男女，都总有事到布道台旁边的图书馆里去转转，往往还得去上二三次，（表面上装得似乎很着急）。女孩子们用各种方式“露一手”，男孩子们更是勤奋，所以空中充满乱飞的纸团和混战的杂声。在这一切之上，大人物端坐台上，对着全体师生，在庄严地发出法官的微笑，沐浴在自己伟大的阳光里——因为他也在“露一手”。

沃尔特先生的狂喜只缺一件事就完美无缺了：那就是他很想有机会授奖，给学生发一本《圣经》，造成空前的盛况。他曾经到尖子学生中间转圈打听：有几个学生有了几张黄票，但没有一个够数。如果这时那个德国学生脑子康复，他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就在这时，眼看一切希望都要落空，汤姆·沙那却走上前来，手里拿着九张黄票，九张红票，十张蓝票，要求奖一本《圣经》。这真是晴天霹雳。

沃尔特先生再过一年也不会指望这个主儿来申请奖赏《圣经》。但他又无法推脱——票于经得起检验，票面张张有效，所以，汤姆就被高升到法官和其他贵宾的席上，这个惊天动地的新闻已由学校当局宣布。这是十年里最让人头晕目眩的大事，全场轰动，新英雄被提高到与法官平起平坐的地位，整个学校抬头仰望，可以看到两位了不起的人物，而不光是一位。男孩子们妒忌透了，尤其是那些同学，他们用票子换取汤姆出售刷墙专利，促使汤姆获得这一可憎可恨的荣誉，如今发现已经为时已晚。这些同学自己瞧不起自己：诡计多端的骗子，青草里狡猾的毒蛇，让他们上当受骗。

校长把奖品发给汤姆，并且根据当时情况打起精神，应景抒发感情，但总缺少几分真正的热忱，因为这位可怜先生的本能告诉他：其中必有见不得阳光的奥秘；这个孩子居然在他的库房里储藏了二千节《圣经》的智慧，简直荒唐透顶，毫无疑问，十二节就已经让他勉为其难。

爱美·劳伦斯却又得意又高兴，她千方百计让汤姆看到她脸上的表情；不料他不愿瞧她。她心中纳闷，随后有点气恼，接着模模糊糊的怀疑时生时灭，又重新产生，她冷眼旁观，一个鬼鬼祟祟的眼神使她恍然大悟——于是她心碎了，又是嫉妒又是愤怒，泪水夺眶而出，她恨所有的人，心里最恨的是汤姆。

汤姆被介绍给法官；可是他的舌头动弹不了，气也透不过来，心怦怦直跳——部分由于这个人物威严伟大，但主要他是她的父亲。要是在黑暗之中、他倒很想跪下来顶礼膜拜。法官将手按在汤姆的脑袋上，说他是了不得的小伙子，还问他叫什么名字。孩子结结巴巴，上气不接下气，挤出个声音：

“汤姆，”

“啊，不，不叫汤姆——应该叫……”

“汤马斯。”

“啊，这才对头。我想，也许还有另一半吧。这总算不错。不过，我敢说，你还有姓呢，你告诉我好不好？”

“汤马斯，把你的姓告诉这位先生。”沃尔特说，“你还得称呼他先生。你别忘了礼貌。”

“汤马斯·沙耶，——先生。”

“这才对头。真是个好孩子。出色的孩子。了不起，有出息。两千节《圣经》，真不少——多得了不得。你费这么多脑筋记住，一生一世都不会后悔；学问在人间，比什么都宝贵，它能造就大人物和好人；汤马斯，有朝一日，你会成为大人物和好人的，那时候你回想起来，会说：全都亏得我童年受特殊恩惠，在主日学校上了宝贵的课；全都归功于那些亲爱的教我的老师，应归功于我们的好校长，是他鼓励我，督促我，奖给我一本漂亮的《圣经》，一本光彩夺目精致无比的《圣经》，永远永远归我所有：永远永远受到正确的培养教育！汤马斯，人家无论出多少钱，你也不肯出让这两千节《圣经》，——不，你是决不肯那样干的。而现在，请把你所学到的东西多点出来，说给我和这位太太听听，你不会介意吧？——不，我知道你不会介意，因为，我们对用功读书的男孩子感到骄傲。毫无疑问，十二个门徒的名字你都知道？可否请你说出耶稣最初指定的是哪两个门徒？”

---

汤姆兄汤马斯的简称，在庄重的场合，照规矩应称为汤马斯。

汤姆扯着衣服上的一个钮孔，显得局促不安。他脸涨得通红，眼睛下垂。沃尔特先生的心情沉了下去。他跟自己说：“这孩子连最简单的问题也答不上——大法官为什么偏要问他呢？”然而他又不得不开口督促：

“回答法官先生的问话，汤马斯——别害怕。”

汤姆还在拖延时间。

“我知道你会告诉我的，”阔太太说道，“那两个门徒的名字是——”

“大卫和哥利亚。”

让我们大发慈悲，给下面的戏拉上幕布吧。

---

汤姆·沙耶答错了。大卫是以色列王，少年时用飞石把非利士巨人哥利亚打死了。这两人都是《旧约》中的人物，远在耶稣出生之前。而耶稣收门徒，是记载在《新约》里的。汤姆爱打架，爱石头弹子，自然容易记住前者。

## 第五章 “老虎钳”甲虫和小狗

十点半钟的光景，小教堂里的破钟敲响了，人们立刻聚集起来听早晨的布道。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分散在教堂里，跟他们的父母坐在一起，以便管教。波莉姨妈来了，汤姆、西德和马丽跟她坐在一起，汤姆被安排在紧靠通道的座位上，为的是尽可能使他远离敞开的窗子和夏天户外迷人的景色。人群沿着通道鱼贯而入：有曾经过过好日子而如今年迈贫困的邮政局长；有镇长和他的太太（这地方居然有个镇长，如同许多不必要的摆设一样）；有治安法官；有寡妇道格拉斯（她漂亮、精明、四十来岁，又慷慨、又热心，生活富裕，山上的住宅是镇上唯一能跷大拇指的大厦，在圣彼得堡镇可以称道的节庆活动中，她最最好客也最肯花钱）；有弯腰曲背、上了年纪、德高望重的华德少校和华德夫人；有远道而来的新贵客理弗逊律师；还有镇上的大美人，后面跟着一大群身穿细布衣衫、头扎缎带让人心醉心碎的姑娘；然后是镇上所有年轻的职员、店员一涌而入。（他们原来站在门厅舐着手杖头，油腔滑调，痴痴傻傻，流露爱慕，围成一道人墙，一直到最后一个姑娘逃出他们的交叉火网为止）最后是模范儿童威利·默弗逊，他小心翼翼照顾母亲，仿佛她是件雕花玻璃器皿。他总是引领母亲上教堂里来，所有已婚妇女都把他当作宝贝，而所有的男孩都对他恨之入骨，因为他太规规矩矩，何况大人经常招他出来将他们的军。每逢礼拜天，他的白手帕总有一角露出在臀部口袋的外面——装得偶然如此。汤姆没有手帕，他把有手帕的孩子都看作是势利小人。

这时会众都到齐了，钟声再次鸣响，提醒姗姗来迟和东游西荡的人；于是一阵庄严肃穆降临教堂，只有在廊台上的唱诗班里还有低声嬉笑和窃窃私语，打破这种寂静。整个儿做礼拜的过程中，唱诗班始终在嘻嘻哈哈交头接耳。从前有过一个教堂的唱诗班，不像这样没有教养，只是我现在记不起来在哪儿见到过。反正那是许许多多多年以前的事了，难怪记忆模糊，不过我想那多半是在外国。

牧师把他要大家唱的赞美诗告诉大家，先津津有味地念上一遍，用的是这一带人十分欣赏的特别腔调。他的声音，开始是中音，然后步步高升，念到待别着重的一个字便是最高音，接着突然下降，像从跳板上一跃而下似的：

他人苦战建立功勋横渡茫茫血海，我岂可安睡花床，盼上安乐天堂？

他被认为是个朗诵大家。在教堂“联欢会”上，他往往被请来朗诵诗歌；朗诵完毕，妇女们先举起双手，然后有气无力垂下落在膝上，演戏般地转动眼睛，还摇头晃脑，仿佛在说：“真是无法形容；这太美了，太美了，真是超凡入圣。”

唱过赞美诗，牧师斯普拉格先生变成活动布告牌，滔滔不绝地宣布各种聚会和团体的通告，似乎这份清单一直要延长到世界末日霹雳响起方肯罢休。——这种奇怪的习俗至今美国还保持着，哪怕在城市里，哪怕到了报纸众多的时代也依然如故。一个传统习俗，越没有道理，越难以去除。

接着牧师就做祷告了。这是一篇慷慨虔诚的祷词，详详细细，面面俱到：它为教会祈福，为教堂里的小孩子们祈福；为村子里其他教会祈福；为本村祈福；为本县祈福；为本州祈福，为本州官员祈福；为美国祈福；为美国各教会祈福；为国会祈福；为总统祈福；为政府官员祈福；为在狂风暴雨中颠簸海上的可怜水手们祈福；为呻吟在欧洲君主和东方暴政铁蹄下的几百万被

压迫者祈福；为那些沐浴上帝灵光和福音仍闭目塞听的人们祈福；为遥远海岛上的异教徒祈福；最后牧师祈求他所要说的话都能得到上帝恩宠，像播种在沃土里的种籽一样，及时得到可喜收获。阿门。

衣服一阵窸窣作响，原来站着的会众都坐了下来。本书叙述的那个男孩可不欣赏这祷告，他只是忍受着——说不定连这点也说不上。他自始至终极不安分；他不由自主核对祷告的细节（他并不仔细去听，但他熟悉牧师的老生常谈，知道什么时候谈到什么内容）。万一祷词里夹带新内容，他的耳朵马上侦察出来，整个身心极端反感，认为添枝加叶太不公平，太不要脸。祷告做到一半，有只苍蝇落在前面长椅靠背上；苍蝇无忧无虑搓着双手，还伸臂抱头，使劲磨擦，搞得脑袋跟身体几乎分家，纤细如线的颈子也露了出来；它还用后腿去挠翅膀，让翅膀像大礼服下摆一样平贴在身体上。苍蝇仿佛知道它处境绝对安全，逍遥自在地进行着整套梳妆打扮。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因为汤姆尽管手痒难熬，要想去抓，却又不敢——他相信，祷告还在进行，干了这种事，灵魂就会被毁灭。但祷告到了最后一句，他的手就开始弯曲、偷偷伸向前去，一声“阿门”刚出口，苍蝇便做了他的战俘。姨妈觉察了这个举动，叫他把苍蝇放掉。

牧师宣布了他要讲的经文，随即用低沉单调的声音讲下去，讲的道理枯燥无味：许多脑袋渐渐耷拉下来打瞌睡——而且布道词里还讲了无穷无尽硫磺烈火之类的惩罚，把命定升入天国的选民数量缩小到微乎其微，简直不值得再去拯救。汤姆数数布道经文的页数，做完礼拜，他清楚牧师讲了多少页，却不知道他布了什么道。然而，这一次他倒确实有那么一会儿真正感到兴趣了。牧师把千年太平盛世全世界各族人民团聚的情景作了壮丽生动的描绘，说是狮子和羊羔躺在一起，由一个小孩带领。这一伟大景象动人心弦，不过教训和寓意，对这孩子不起作用；他只是想到那个主角在旁观的各族人民面前大出风头，他想到这一层，不由得容光焕发，跟自己说：但愿他就是那个孩子，只要那头狮子驯服温顺就行。

牧师继续把枯燥无味的布道讲下去，汤姆又陷入了痛苦。他立刻想起他有个宝贝，并且把它拿了出来。那是一只黑色大甲虫，有可怕的上下颚，——他管它叫“老虎钳甲虫”。甲虫放在一只存放火药发火帽的空匣子里。甲虫出来干的第一件事便是咬住他的手指。他自然而然赶紧一弹手指，甲虫就滚到了过道里，朝天躺着。汤姆把受伤的手指伸到嘴里吮吸止痛。甲虫躺在那里没有办法，扭动着腿，翻不了身。汤姆眼巴巴看着它，很想抓它回来，但它安然无恙躺在够不着的地方。其他对讲道不感兴趣的人，有这只甲虫解闷，也都瞅着。

不久一头游荡的卷毛狗逛了过来。它闷闷不乐，夏天软绵绵的安静气氛搞得它懒洋洋的，早在屋子里待腻了，呜哩呜哩想要换换空气。它一眼看到这只甲虫。耷拉的尾巴竖了起来，摇摆不已。它打量一番，绕着走一圈；离得老远嗅一嗅；又绕一圈，胆子大了起来，靠近去嗅一嗅；然后伸出嘴巴，小心翼翼咬一口，正好没咬住；于是再咬一口，又咬一口；对这种消遣来了劲；它肚子贴地，把甲虫弄在两只爪子之间，继续作着试探；但它终于厌倦了，不再去拨弄甲虫，有点心不在焉。它竟然耷拉脑袋打起瞌睡来，下巴颌垂下去碰到敌人，正好让敌人咬住。一声尖叫，卷毛脑袋拼命摇晃，甲虫被甩出两米开外，再次仰躺在地。邻近的观众心里乐开了花，好儿张脸用扇子和手帕挡着，汤姆更是欢天喜地。卷毛狗显得傻里傻气，可能它自己也感觉

到了：但它心里还有怨恨，很想报复。所以它就走向甲虫，重新开始小心进攻；从外圈子的每一个点上跳将过去，前爪落在离甲虫一英寸的地方，甚至凑近去用牙齿咬。它摇头晃脑，双耳终于耷拉下来。不多一会儿，卷毛狗又感到厌倦了，想拿一只苍蝇寻开心，解不了闷；又随一只蚂蚁兜了兜圈子，鼻子紧贴地面，这也很快厌倦了，它打着哈欠，呜哩呜哩，压根儿把甲虫忘了，竟一屁股坐在甲虫身上！于是一声痛苦的狂吠，卷毛狗沿着过道飞奔；狂吠在继续，飞奔也在继续；卷毛狗在圣坛面前横过讲堂，又沿着另一过道飞奔，在好几道门前经过，跑上最后一段过道，卷毛狗越奔越痛，后来简直成了毛茸茸的彗星，闪闪发光，以光的速度在轨道上运行。最后它病得发疯，才脱出轨道，跳进主人怀里，主人把它扔出窗去，痛苦的叫声这才很快减弱，消失在远处。

这时候，整个教堂里的人都憋住笑，脸涨得通红，布道一蹶不振。不过，牧师很快又重新讲了起来，可是总像一跷一拐，走走停停，造成深刻印象的一切可能性丧失殆尽；即使他讲到最最庄严的观点，有的会众经常在后排座位的掩护下，爆发出憋不住的嘻笑，大失体统，倒好像可怜的牧师讲了天大的笑话。活受罪结束，牧师为大家祈福，全体会众才如释重负，满心欢喜。

汤姆·沙耶高高兴兴回家去，他心想：神圣的礼拜有一点插曲，倒也有几分乐趣。只有一点他觉得不满意：让卷毛狗跟“老虎钳甲虫”玩玩，他心甘情愿；可那狗竟然把甲虫带走，未免太不规矩。

## 第六章 汤姆巧遇贝基

星期一早晨，汤姆·沙耶很不痛快。每逢星期一，他总是不痛快，因为，又有一个星期要在学校里慢慢受罪。那一天，他往往但愿不曾插进来一个放假日子，搞得重新上学、被管头管脚格外可恨。

汤姆躺在那儿动脑筋。他忽然想到一个主意：但愿自己病了；可以躲在家里不上学。似乎模模糊糊有这种可能性。他仔细检查自己的全身。没发现毛病，他重新检查一遍。这一回他以为侦察到了肚子痛的症候，而且抱着相当大的希望，给这种症候打气。不料肚子痛不久就减轻了，而且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进一步动脑筋，突然又有新发现。上边的牙齿有一颗有点松动。这真是好运降临；他正要呻吟，正如他以往说的敲锣开场，却又想到，如果带着这个理由出庭受审，他姨妈肯定会拔掉牙齿，痛起来也不好受。不如暂时把牙齿留作备用，另行打算，谁知过了好一会儿，还是什么办法也想不出来，随后他想到医生曾经说过：有个病人害了一种病，躺了二三个星期，还差点烂掉一个指头。因此这孩子急急忙忙把他疼痛的脚趾从被单下伸出来，高高举起仔细察看。可是他却不知道这种病该有什么症候。尽管如此，看样子很值得碰碰运气，所以他就劲头十足呻吟起来。

西德仍在睡觉，毫无知觉。

汤姆呻吟得更响，幻想果然感觉到脚趾疼痛。

西德毫无反应。

这时，汤姆加油添酱，呻吟得上气不接下气。他歇口气，然后又使劲发出一连串让人五体投地的呻吟。

西德继续打鼾。

这下把汤姆惹怒了。他一边叫“西德西德”，一边摇他。这一手立竿见影，汤姆又重新呻吟。西德打个哈欠，伸个懒腰，打着呼噜，胳膊肘支起身子，瞪眼瞧着汤姆。汤姆继续呻吟。西德说道：

“汤姆！喂，汤姆！”

没有回答。

“嗨，汤姆！汤姆！怎么回事，汤姆？”西德摇摇他，焦急地打量着他的脸。

汤姆哼哼着说：

“喔，别，西德，别摇我。”

“啊呀，怎么回事，汤姆？我得去叫姨妈。”

“不，不要紧。看来过一忽儿就好，不要去叫什么人。”

“可我得去叫！别那么哼哼，汤姆，听上去好可怕。你痛多久了？”

“好几个钟头。哎唷！西德，你别动。啊呀，你会要了我的命。”

“汤姆，你干么不早点叫醒我？啊，汤姆，别哼了，听得我浑身鸡皮疙瘩。汤姆，究竟怎么啦？”

“西德，我原谅你的一切。（呻吟）你亏待我，我都原谅，我咽气的时候……”“啊，汤姆，你不会死的，是不是？别，汤姆，喔，别。说不定——”

“我原谅大家，西德。（呻吟）你告诉大家。还有，西德，你把我的窗扇和那只独眼猫，给镇上新来的姑娘，并且告诉她——”

西德一把抓起衣服跑了出去。汤姆这会儿当真感到疼痛了，他的想像力

果然很奇妙，因此呻吟起来有腔有调煞有介事。

西德飞身下楼，嚷嚷道：

“嗨，波莉姨妈，快来！汤姆要死了！”

“要死啦？”

“是呀，别耽误，快来！”

“胡说八道，我可不信！”

不过，姨妈还是飞身上楼了，西德和马丽紧跟在后。姨妈脸色发白，嘴唇发抖，她赶到床边，气喘吁吁问道：

“你这个汤姆啊！你怎么啦，汤姆？”

“啊，姨妈，我——”

“你怎么啦？——怎么啦，孩子？”

“啊，姨妈，我脚趾痛得快烂掉了！”

老太太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笑一阵，哭一阵，又连哭带笑一阵。最后缓过气来才说：

“汤姆，你真把我吓了一跳。现在你可别再胡编乱造了，赶快起床吧。”

呻吟停止，脚趾上的疼痛也立刻消失。孩子自觉有点没头脑，他解释道：

“姨妈，脚趾好像烂了，疼得厉害，所以我压根儿把牙痛忘了。”

“你牙痛，真的吗？牙齿出了什么毛病？”

“有一颗牙松动了，痛得要命。”“得啦，得啦，别再哼哼，张开嘴巴。哦，你的牙是松动了，不过决不会痛得丧命。马丽，替我拿根丝线来，再到厨房拿一小段烧红的火炭。”

汤姆说道：

“啊，姨妈，别给我拔牙，牙现在不痛了。要是再痛，我也不瞎闹了。情别拔，姨妈，我不想耽在家里逃学。”

“噢，你不逃学，真不逃学吗？那么大吵大闹，就是想耽在家里不上学，溜出去钓鱼吗？汤姆，汤姆，我那么喜欢你，你却千方百计捣蛋，让我这个老年人心碎。”

这时候，拔牙的工具已经准备齐全。老太太把线头打个活结拴在汤姆的牙上，另一头拴在床柱上。然后她拿起火炭，突然捅向孩子的脸上。那颗牙一下摇摇晃晃吊在床柱上了。

然而，受罪也带来了补偿。汤姆吃过早饭，上学去，一路上遇到的孩子人人都很羡慕，他嘴里上边一排牙齿有了缺口，使他能够用别出心裁的妙法吐唾沫，招来一大群对他这种表演感兴趣的孩子跟在后面。有个孩子割破手指，在此以前，一向是大家着迷和崇拜的中心，现在却突然发觉已经无人追随而黯然失色了。他心头沉重，因此违心地用轻蔑的口吻说汤姆·沙耶那样吐唾沫算不得是本事；可是另一个孩子却骂他“酸葡萄！”于是这位失意的英雄只得灰溜溜地走了。

不久，汤姆碰到了村里的流浪少年哈克贝里·芬恩。他是一个酒鬼的儿子，镇上所有母亲都恨他怕他，因为他游手好闲、无法无天、粗野下流，——还因为所有孩子都羡慕他，违背父母的禁令，乐于跟他混在一起，还巴不得敢于学他的样。汤姆也像其他体面的孩子一样，眼红哈克贝里逍遥自在的流浪生活，也受过严厉的吩咐，不许跟他一起玩耍。所以他只要一有机会就跟哈克玩耍。哈克贝里经常穿着大人丢弃的衣服，一年四季破破烂烂，浑身开花，披一块挂一条。他的帽子又大又烂，边上搭拉着半圈新月形宽帽沿；

要是穿上外套，那外套准差不多拖到脚跟，衣领扯到背后，纽扣差不多到了背脊下面，裤子总是有一条背带吊着，裤裆像个口袋低垂着，里边空无一物，皱巴巴的裤腿若不卷起来，就拖在尘土里。

哈克贝里·芬恩来去不定自由自在。晴天睡在人家台阶上，下雨就睡在空桶里。他不用上学，不必做礼拜，不需叫人老师，听人指挥；随时随地想钓鱼或游泳，都可以去，而且爱耽多久就耽多久；谁也管不着他打架，管不着他什么时候睡觉。春天头一个光脚走路是他，秋天最后一个穿鞋也是他；他从不洗脸，从不穿干净衣服；他骂起人来其妙无比。一句话：一切生活中痛快的事情，他这孩子都享受到了。圣彼得堡镇上个个受折磨、受拘束的体面孩子心里都是这么想的。

汤姆开口招呼那个浪漫的流浪儿：

“嗨，哈克贝里！”

“嗨，你瞧这玩意儿怎么样？”

“那是什么？”

“一只死猫。”

“让我瞧瞧，哈克。天哪，都死得硬邦邦了。你在哪儿弄到的？”

“跟一个孩子买的。”

“你给他什么？”

“一张蓝票和一个屠宰工那儿弄来的尿泡。”

“你从哪儿搞到蓝票的？”

“两星期以前我用一根滚铁环的棒棒跟本·罗杰斯换来的。”

“我说——死猫有什么用呢，哈克？”

“有什么用？治疣子呗。”

“不行吧？真能治吗？我倒知道更好的办法。”

“我敢打赌你不知道。什么办法？”

“用神水治呗。”

“神水！我说神水屁钱不值。”

“你说不值，不管用，你试过没有？”

“我没试过，鲍勃·泰纳试过。”

“谁告诉你的？”

“噢，他告诉杰夫·撒彻尔，杰夫告诉乔尼·贝克，乔尼告诉吉姆·霍利斯，吉姆告诉本·罗杰斯，本告诉一个黑人，黑人告诉我。事情就是这样！”

“嗨，那又怎么样？他们都会吹牛，除了我不认识的黑人，都会撒谎。还有我也从未见过不撒谎的黑人。呸！哈克，你倒说说，鲍勃·泰纳是怎治的。”

“哦，他伸手在一个烂树墩的积水坑里蘸了一下。”

“大白天吗？”

“当然。”

“脸冲着树墩？”

“对。我猜是这么着。”

“念什么咒吗？”

“我猜没念，不清楚。”

“哈哈，还满口大话说什么傻里傻气用神水治疣子！嘿，那是什么用处也没有的。你得亲自去村林里，到有神水的树墩那里；还得在深更半夜，背

对树墩，把手塞进去，口中还得念：

大麦，大麦，玉米麸皮。

神水，神水，消灭疣子。然后闭上眼睛赶紧后退十一步，再转上三圈才回家去，跟谁也别说话。因为，你一开口，法术就不灵了。”

“行，听上去这办法还不错；不过，鲍勃·泰纳可不这么干。”

“伙计，你可以肯定，他没这么干；因为他是这镇上疣子长得最多的孩子；要是他知道怎么用神水治疣，身上就一个也没有了。哈克，我用这个办法去掉过双手上成千上万个疣子。我青蛙玩得太多，所以长过许许多多疣子。有时候，我也用蚕豆治疣。”

“那倒是，蚕豆挺管用。我试过。”

“你试过？你是怎么干的？”

“把蚕豆劈成两瓣，擦破疣子，挤出血来，涂在一瓣上，深更半夜在月亮照不到的黑暗中找个十字路口，挖个小洞埋下去，跟着就把另一瓣蚕豆烧掉。你瞧，沾血的一瓣，会吸个不停，一心想把另一瓣吸过去，这样就帮助上面的血去吸疣子，过不多久，疣子就脱落了。”

“是啊，就是这么干的，哈克——就是这么干的；不过，你埋的时候，嘴里念‘蚕豆入土，疣子脱掉；别再打扰！’那就更灵。乔·哈珀就是这么干的；他差不多到过康维尔，几乎哪儿都去过了。不过你倒说说——怎么用死猫治疣子的？”

“嗨，办法就是这样：你拿着猫儿，半夜前进入墓地，找个埋坏人的墓；到了半夜，就会有鬼来，说不定还有二三个呢。你瞧不见他们，只能听到像风一样的声音，或者它们的鬼话声；趁鬼拖走坏人的时候，你把死猫扔向他们，口中念：

鬼跟尸体，死猫跟鬼，疣子跟死猫，我跟你们一刀两断！用这个办法，什么疣子都能治好。”

“听上去挺好。哈克，你试过没有？”

“没有。不过霍普金斯老婆子告诉过我。”

“行，估计不会错，因为据说她是个巫婆。”

“真的吗？汤姆，我早知道她是个巫婆。她对我爸施过妖法。爸亲口说过。有一天，爸走在路上，看见她在对自己施妖法，他拿起一块石头砸去，要不是她躲得快，他就砸中了。可就在那天夜里，他喝醉了，躺在栅屋顶上滚下来，摔断了胳膊。”

“呀，怪吓人的。他又怎么知道她在对他施妖法呢？”

“嗨，爸可瞧得出来，挺容易。爸说，她们瞪大眼睛盯住你，就是在对你施妖法，特别是嘴里还念念有词，那准在施妖法。因为她们念咒，是把主祷文倒过来念的。”

“好哈克，你什么时候用死猫来试验？”

“今天夜里呗。我估计今夜鬼会去找老头儿霍斯·威廉斯。”

“哈克，老头是星期六埋掉的。为什么鬼星期六夜里不把他弄走呢？”

“咳，你怎么说这种话？鬼的法术不到半夜怎么起作用？接下来就是星期日。我估计鬼在星期日就不到处乱闯了。”

“我从来没想到这一点。你说得对。让我跟你一起去好吗？”

“当然可以——只是你别害怕。”

“害怕！总不至于吧。你叫一声‘喵呜’好吗？”

“好的，你有机会就应一声‘喵呜’。上一回，你让我在周围老‘喵呜、喵呜’地叫，叫得老头儿海斯冲我扔石子，还骂：‘该死的猫！’因此我朝他窗子扔了一块砖头——你可别说出去。”

“我不会说出去。那天夜里我没法应你，因为姨妈监视着我；这一回我一定喵呜，我说，哈克，那是什么？”

“没什么。一只扁虱。”

“哪儿弄来的？”

“树林子里。”

“你要什么东西才肯换？”

“不知道。我不想卖掉它。”

“不卖就不卖。不就是只挺小挺小的扁虱。”

“噢，扁虱不属于谁，谁都可以把它说得一钱不值。我对它倒很满意。”

“呸！扁虱多得很。我想要的话，能弄到上千个。”

“好啊，那你干什么不去弄呢？你心里明白，你弄不到。我看这扁虱生得特早，那是我今年看到的头一只扁虱。”

“听着，哈克，我用牙齿换你的扁虱。”

“让我瞧瞧。”

汤姆拿出一个小纸包，小心翼翼打开来。哈克贝利·芬恩瞧着挺眼红。诱惑力挺大。最后，他说：

“牙齿是真的吗？”

汤姆翻起嘴唇，让他看牙齿上的豁口。

“好，行了，”哈克贝利·芬恩说，“成交了。”

汤姆把扁虱放进装甲虫的匣子，俩个孩子就此分手，大家都觉得比以前阔气了。

汤姆走到了那幢孤零零的小小校舍，跨着轻快的大步走了进去，那神气，跟老老实实赶来上学差不多。他把帽子往木钉上一挂，赶紧规规矩矩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老师高高坐在木条底的大扶手椅里，让懒洋洋的嗡嗡读书声一催眠，正在打着瞌睡。汤姆闯进来，就把他吵醒了。

“托马斯·沙耶！”

汤姆知道，老师叫他全名，事情就麻烦了。

“老师！”

“到这儿来。我问你，孩子，你怎么跟往常一样，又迟到了呢。”

汤姆正要撒个谎蒙混过关，看见两条黄发长辫垂在一个姑娘的背上，凭着爱情的电流，他认出那是谁，再说，课堂里女生那边，只有那姑娘的旁边有空座位。他立刻说道：

“我半路跟哈克贝利·芬恩聊了天。”

老师的脉搏立刻停下，他无可奈何地瞪眼瞧着汤姆。嗡嗡的读书声也停止了；学生们心中诧异，这个一味来蛮的孩子是否丢了脑袋。老师问：

“你——你干什么来着？”

“跟哈克贝利·芬恩聊了天。”

一点也没有听错。

“汤姆·沙耶，我从未听到过这么惊人的坦白；犯这种大错，光打手心不行。把茄克衫脱掉。”

老师挥动胳膊抽打，打得胳膊都累了；眼看教鞭上枝条断了不少，这才罢休。然后，他下了一道命令：

“听着，孩子，去跟女孩子坐在一起！这是对你的一个严厉警告。”

荡漾在课室里的窃笑声表面上使汤姆脸都红了，实际上引起脸红的，倒是他对不相识的偶像一种崇敬，和对好运的狂喜。他在松木板凳一头坐下，那姑娘头一晃，急忙挪开一点身子。课室里尽是胳膊肘的推推搡搡，眼睛的眨巴眨巴，和交头接耳的喳喳声，谁知汤姆一动不动坐着，双臂搁在面前矮矮的长桌上，一副用功读书的样子。

渐渐大家不去注意汤姆了，学校里惯常的嗡嗡声再一次的在沉闷的空气里响起。那男孩马上偷眼去瞅那小姑娘。她觉察到了，做了个鬼脸，后脑勺对着他大约一分钟光景。她小心翼翼转过脸来，一只桃子放在了她的面前。她把它推开；汤姆又斯斯文文把它放回去；她再把它推开，反感已经减少。汤姆耐心地把桃子放回原处，于是她就让它留在那儿，不再推开了。汤姆在他的石板上写道：“请拿去吃吧——我还有。”小姑娘瞄了一下，没有表示。汤姆在石板上画了起来，一面用左手遮青。小姑娘有一阵不去理会，但人类的好奇心使她很快就在某些不易觉察的地方显露出来。男孩儿继续画画，装作不知道。小姑娘也做出有意无意想看看的样子。男孩心里明白，却不露声色。最后，她终于屈服了，支支吾吾低声说道：

“让我瞧瞧。”

汤姆把一张谈不上有趣的漫画露出一角。那是一幢房子，两个山墙和烟窗里冒出一股弯弯扭扭的炊烟。小姑娘兴趣盎然，忘了其他的一切。汤姆把画画完，她打量了一会儿，低声说道：

“挺好——再画个人吧。”

艺术家便在前院画了个男子汉，活像一架起重机，一抬腿就能跨过房子；小姑娘倒并不吹毛求疵；对那怪物表示满意，又低声说道：

“挺漂亮的男子汉——再画上我正在走来。”

汤姆画了一个壶，上面添个圆圆的月亮和稻草般的四肢，张开的手指里拿着一把奇形怪状的扇子。小姑娘说道：

“妙极啦——但愿我也能画。”

“那还不容易，”汤姆低声说道，“我来教你。”

“啊，你教我？什么时候教？”

“中午。你回家吃饭吗？”

“你耽在这儿，我就不回家。”

“好——一言为定。你叫什么名字？”

“贝基·撒彻尔。你叫什么？啊，我知道了。你叫汤马斯·沙耶。”

“那是他们要打我时才叫的全名。我做好孩子时，就叫汤姆。你叫我汤姆，好吗？”

“好的。”

这时汤姆又开始在石板上写上啦，只是遮遮掩掩的，不让姑娘看到。这一回她不退缩了。她要求给她看。汤姆说：

“呀，没写什么。”

“不，你写了。”

“真的没写什么；你不要看的。”

“我要看，确确实实要看。让我看吧。”

“你会告发我的。”

“不，我不会告发你——我确实、确实、确确实实不会告发。”

“你压根儿跟谁都不说吗？一辈子都不说？”

“是的，我永远跟谁都不说。现在让我看看。”

“咳，你不要看的！”

“既然你这样对我，汤姆，我就一定要看。”她的小手按在他的手上，接下来是场小小的争夺。汤姆假装存心拒绝，却让手渐渐移开，终于露出那几个字：“我爱你。”

“呀，你这个坏东西！”她在他手上狠狠打了一下，她脸涨得通红，不过显得挺高兴。

就在这节骨眼儿上，汤姆觉得耳朵被人缓慢而凶狠地抓住了，一个劲儿往上提。他就这样被揪着耳朵拉到课室的另一边，让他一屁股坐在他自己的位子上，全校哄了起来，格格笑个不停。老师威严地在他身边站了几分钟，然后一句话也不说，回到他的宝座上去了。汤姆尽管耳朵隐隐作痛，心里还是喜滋滋的。

课室里平静了下来，汤姆打算认真学习，可是他心里骚动太大。轮到他在班上朗读，读得一塌糊涂；接着他在地理课上把湖泊当成山岳，把山岳当成河流，把河流又当成大陆，直弄得世界恢复混沌初开的局面；后来上拼法课，他又接连在几个娃娃都认得的字面前“栽了筋斗”，成绩“蹩脚透顶”，只得把神气活现地佩戴好几个月的白锡奖章交还给学校。

## 第七章 赛扁虱和伤心事

汤姆越是把脑筋集中在读书上，就越发胡思乱想。所以，他终于叹叹气，打个哈欠，干脆放弃。他觉得中午休息永远不会来了。空气不折不扣死气沉沉的。没有一丝微风在吹动。那是困人天气中最最困人的一天。二十五个学子懒洋洋地低声念书，像蜜蜂的嗡嗡声一样，自有一股魔力让人灵魂安歇下来。外边火烧火燎的阳光里，遥远的卡迭甫山耸起苍翠模糊的缓坡，穿过热气闪闪发光的面纱，染上一抹淡淡的紫色。几只鸟儿，伸展懒洋洋的翅膀，在高空回旋：除了几头母牛，再也看不到其他动物，而这些母牛也正在昏昏欲睡。

汤姆一心巴望着午休的自由，要不也会找点有趣的事情消磨这沉闷的时间。他的手东摸西摸，伸到口袋里去了：他的脸上不由自主露出谢天谢地的神情。顿时容光焕发起来。那只匣子便鬼鬼祟祟拿了出来。他把扁虱放出来，放在平滑的长桌上。那小东西可能也谢天谢地喜欢不尽，但它喜欢得太早了；因为，当它谢天谢地爬开去时，汤姆用大头针一拨，叫它换个方向。

汤姆的好朋友坐在身旁，跟汤姆一样难受，马上对这玩意儿谢天谢地深感兴趣起来。这个好朋友就是乔·哈珀。这两个男孩平日是赌咒发誓的“哥们”，一到星期天就成了大打出手的敌人。乔从他翻领上取下一枚大头针，帮忙拨弄小小的俘虏，这游戏的趣味时刻在增长。不久汤姆就说他们在互相妨碍，两个人谁也玩不痛快。所以他把乔的石板放在书桌上，在石板中央从上到下划条界线。

“听着，”他说道，“它在你那一边，你可以拨弄它，我决不动手；不过，要是你让它溜掉，跑到我这边来，只要我能留住，不放它爬过去，就得以我玩儿，你决不能动手。”

“行，动手玩吧，——叫它爬起来。”

扁虱立刻从汤姆那一边逃出去，越过了分界线。乔捉弄了它一会儿，它又逃脱了，重新回到分界线这边来。这种转换场地经常发生。一个孩子兴趣盎然戏弄扁虱，另一个怀着同样强烈的兴趣一旁观看，两个脑袋都凑在石板上，两个灵魂把其他一切事忘得干干净净。最后，好运似乎跟乔结了缘。扁虱想走这边那边，走其他的路线，它激动不安，跟两个孩子不相上下，一次又一次，正当它胜利在望，汤姆手指痒痒正要去拨它，乔的大头针却灵巧一拨，叫它又回头留在他的势力范围内。汤姆终于再也无法忍受。诱惑力实在太太大。他伸手过去，用自己的大头针去拨。乔立刻生了气。说道：

“汤姆，你别动手。”

“我只想稍稍拨它一下，乔。”

“不，朋友，那不公平。你还是别动手。”

“该死，我又不是大拨特拨。”

“我关照你，别动手！”

“那可不行！”

“不行也得行——扁虱在分界线我这一边。”

“放明白点儿，乔·哈珀，这是谁的扁虱？”

“我可不管这是谁的扁虱——它在分界线我这一边，你就不可以动。”

“哼，我偏要动。它是我的扁虱，我爱怎么办就怎么办，搭上命也要动手！”

汤姆肩膀上狠狠挨了一下，乔的肩膀上也狠狠挨了一下；大约有两分钟，灰尘从两人的茄克衫上飞扬开来，全体学生乐不可支。两个孩子玩得全神贯注，老师踮脚走了过来，站在他们跟前，一会儿课堂里一时寂静无声，他们却毫无察觉。老师静静看完他们大部分表演，这才给他们添上一点他的新花样。

中午放学，汤姆飞奔到贝基·撒彻尔身边，凑在她耳朵上低声说道：

“戴上帽子，装作要回家去；走到拐弯地方，躲开其余人，绕道小弄堂走回来。我走另一条路，同样会撇开他们走回来。”

先是一个跟着一群同学走了，接着另一个跟着另一群走了。一会儿以后，两个人在小弄堂尽头相会，他们回到学校，课室里只剩了他们俩，他们坐在一起，面前放一块石板，汤姆把石笔交给贝基，手把手带她描画，这下创作出了另一座让人吃惊的房屋。当艺术兴趣减退，两个人讲起话来。汤姆在幸福中晕头晕脑。他说道：

“你喜欢老鼠吗？”

“不，我讨厌老鼠！”

“哦，我也讨厌老鼠——活老鼠。不过我意思是说死老鼠，拿绳子拴住，在头顶上甩着玩儿。”

“不，我说什么也不大喜欢老鼠。我喜欢泡泡糖。”

“啊，泡泡糖真不错！我但愿现在就有泡泡糖。”

“你想要吗？我有一些。可以让你嚼一会儿，不过，你得还我才行。”

这挺有意思，于是他们轮流嚼着泡泡糖，坐在椅子上晃着双腿，十分心满意足。

“你看过马戏吗？”汤姆说。

“看过；只要我乖，爸还会带我去看。”

“我看过三、四次马戏——好多好多次。教堂跟马戏比，一钱不值。马戏百看不厌。等我长大了，要在马戏班里当小丑。”

“啊，你要当小丑？那有意思极了，小丑穿上浑身斑斑点点的花衣服挺可爱。”

“是的，你说得对。而且他们挣许多钱——本·罗杰斯说的，差不多一天一块钱。哦，贝基，你订婚了没有？”

“什么叫订婚？”

“呀，订了婚，就是要结婚。”

“没有。”

“你愿意订婚吗？”

“我想愿意。我不知道。订婚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回事？说不上怎么回事。你只要跟一个男孩儿说，你永远、永远、永远只要他，不要别人，然后你们就接吻，这就大功告成。谁都办得到的。”

“接吻？干什么要接吻？”

“干么，你要知道，这是为了——嗯，人家都这样干。”

“人人都一样？”

“呀，是的，相爱的人都这样。你记得我写在石板上的字吗？”

“记——记得。”

“什么字？”

“我不说给你听。”

“要我说给你听吗？”

“哦——哦——下回你再说吧，”

“不，现在就说。”

“不，现在不说——明天说吧。”

“噢，不要拖到明天；我求你了，贝基，我现在就说。我悄悄地说，有多悄悄就多悄悄。”

贝基迟疑不决，汤姆把沉默当作应允，伸出手臂揽住她的腰，将嘴巴凑近她的耳朵，温柔地说出了那句悄悄话。然后又补充道：

“现在你悄悄地跟我说——说同样的话。”

她拒绝了一忽儿，然后说道：

“转过脸去，你瞧不见我了，我才说。不过，你千万不要跟别人说，——行吗，汤姆？你真的不说，行吗？”

“不说，一定，一定不说。行啦，贝基。”

他转过脸去。她怯生生弯过身来，呼吸吹拂着他的卷发，然后悄悄地说道：“我爱你。”

她说完纵身一跳逃掉了，绕着书桌和长板凳转圈，汤姆在后面紧追不舍，她最后躲到一个角落里，用白色的小围腰遮着脸。汤姆抱住她的脖子恳求道：

“你听我说，贝基，现在都完成了——都完成了。只差接吻。你可别害怕——那压根儿算不了什么。来吧，贝基。”

他拉着她的围腰和她的双手。

她渐渐让步了，双手也放了下来；她的脸蛋由于挣扎涨得通红，后来她迎上来，顺从了。汤姆吻她的红唇，说道：

“现在大功告成，贝基。你要知道，从今以后，你除了我，永远不能爱别人，除了我，永远不能嫁别人，永生永世。

你愿意吗？”

“愿意。除了你，我永远不爱别人，除了你，我永远不嫁别人；而你也一样，除了我，永远不跟别人结婚。”

“一定不会。那当然。那是必不可少的。还有，每逢上学或放学回家，没有人看见，你就得和我一道走——参加舞会，你得陪我跳舞，我得陪你跳舞，因为订了婚的人都这样干。”

“真是太好了。我以前从没听说过。”

“啊，那才开心呢，我跟爱美·劳伦斯——大眼睛告诉汤姆他说漏了嘴，他马上刹住，慌了神。

“呀，汤姆，这么说我并不是头一个和你订婚的人！”

小姑娘哭了起来。汤姆说：

“啊，别哭，贝基。我不再喜欢她了。”

“你喜欢她，汤姆——你心里明白，你喜欢。”

汤姆伸出手臂要想抱住她的脖子，但她把他推开，脸蛋儿冲着墙壁，继续哭泣。汤姆还想试试，嘴里安慰的话不断，可是又被拒绝了。这时他的自尊心抬头了，他大踏步走开去，出了屋子。他在附近站了一会，心中慌乱不安，不时向门口张望，希望她回心转意，出来找他。但她没出来。这时他开始感到事情糟糕，只怕自己又错了。作出新的让步，内心要经过一番剧烈斗争，但他还是鼓足勇气走进屋子，她仍旧站在后面角落里，面对着墙呜呜地哭。汤姆良心受到责备。他走到她身边，站了一会儿，不知道该怎么认错。

后来，他迟疑不决地说道：

“贝基，除了你，我谁也看不上。”

没有回答——只有呜咽。

“贝基，”汤姆又恳求道，“贝基，你说句话好不好？”

呜咽得更厉害了。

汤姆拿出他看家宝贝，那是装在壁炉柴架顶上的一个铜把手，他把它送到她面前，让她看看清楚，并且说道：

“我求你，贝基，拿上这个，好吗？”

她把铜把手打落在地上。汤姆大步走出屋子，翻过好几个小山，跑得远远的，那天没有回学校。贝基不久就开始担心。她跑到门口，没有瞧见；她绕着操场飞跑，也没有找到。然后她叫喊道：

“汤姆！回来，汤姆！”

她侧耳细听，没有回答。除了寂寞孤独，她没有同伴。因此她坐下来，重新哭泣和责备自己，这时候同学们又开始陆续来上学了，她不得不掩饰悲伤，让破碎的心静下来，背起十字架，熬过那伤心痛苦、沉闷难挨的下午，周围全是陌生人，没有一个能排遣她的烦恼。

## 第八章 当个大胆的海盗

汤姆东躲西藏穿过好些小弄，这才避开回校的同学，然后他心烦意乱慢慢吞吞行走。他在一条小溪上来回跨越两三次，当时小青年中流行一种迷信：越过流水，别人就无法追赶。半个钟头以后，他在卡迭甫山顶道格拉斯大宅背后消失，学校落在背后遥远的山谷里，几乎看不清了。他走进一个浓密的树林，穿过乱树杂草，到达树林中心，在枝繁叶茂的橡树底下长满青苔的地方坐下。那时没有一丝微风吹动；中午热得要死，鸟儿不叫，大自然在昏睡，没有声音打破这种昏睡，只有偶尔远处传来啄木鸟笃笃的啄木之声，这种声音使到处弥漫的寂寞宁静之感越发深沉。汤姆的灵魂沉浸在忧郁里，心情恰好同环境十分和谐。他的胳膊肘支在膝上，双手托着下巴，沉思默想，坐了好久。他觉得人生至多不过是一场苦恼，不免有几分羡慕新近得到解脱的吉米·霍奇斯。他想，一个人长眠不醒，永远、永远做着梦，风在树木间簌簌低语，爱抚坟上的青草野花，再也没有什么世事烦扰叫人伤心。那一定十分安静。要是他在主日学校里果真品德优良，他就情愿去世，一了百了。说到那个小姑娘，他做错了什么事？压根儿没有。他的用意，原是世上最好的，而人家对待他倒像条狗——不折不扣是一条狗。有朝一日，她会后悔——说不定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唉，要是他能暂时死一阵子多好！

不过，青春的心总是生动活泼的，不可能长久处于压抑之中。汤姆很快便不知不觉重新想起生活中的牵挂来了。现在，如果他掉头不顾，神秘失踪，将会怎么样呢？如果他一走了之——走得远远的，去了海外陌生的国家——永远不回来，她会怎么想呢？他又想起想当小丑的事，只是心里充满了厌恶。因为，插科打诨、斑斑点点的紧身衣竟在一个人心灵升腾到朦朦胧胧庄严无比的浪漫境界时间闯进来，未免大煞风景。不，他要去当兵，多年之后，身经百战，声名显赫，凯旋归来。不，还有更好的：他要伙同印第安人一起去打野牛，在遥远西部的崇山峻岭中和人迹不到的大平原上打仗杀敌，将来成为一个大酋长，头插羽毛，脸涂花纹，在某一个困倦的夏天早晨，发出心惊胆战的呐喊，跃马直奔主日学校，叫所有的同学按捺不住嫉妒之火，烧红眼球。可这还不够，还有比这更威风的。他要去当海盗！那才够意思！这下他的前途明明白白摆在面前，焕发不可想像的辉煌！他的名字将轰动全世界，叫人人胆战心惊，他将坐镇又长又低、船壳漆黑的快艇“风暴之魂”里，船头飘着恐怖的旗帜，在汹涌的大海上破浪前进——这有多么光彩！而且，正当名声登峰造极的时候，他会突然出现在古老的村子里，大踏步走进教堂，皮肤棕黄，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黑色天鹅绒紧身上衣，过膝长靴，紫红肩带，腰挂几枝马枪，旁边还有血腥生锈的匕首，耷拉着的帽子上飘着羽毛，展开的黑旗上有骷髅和白骨交叉的标志，一路走来得意洋洋地听到人们低声说道：“他就是海盗汤姆·沙耶！西班牙海上的黑衣复仇大盗哪！”

是的，就这么定了；他的终生事业就这么定了。他要从家里跑出去，投入这一事业。他第二天早晨就着手干了起来。所以他现在就必须做好准备。他要把财宝收集起来。他走到附近一根烂木头那儿，用巴洛牌折刀在烂木头一端往下挖掘。不久木头发出空洞的声音。他把手按在那儿，郑重其事念着咒语道：“没来的，快来！在这儿的，别走开！”

然后，他刮掉泥土，一块松木瓦便显了出来。他再揭开这块木瓦，便露出一个很不错的小小库房，四边和底部都用木瓦砌成。库房里放着一颗石头

弹子。汤姆惊讶极了！他困惑不解地搔着脑袋，说道：

“咳，这可真是太奇怪了！”

他气愤地丢开石弹，站在那儿沉思。原来他的一个迷信，在这儿竟然不灵验了，他和所有的伙伴一向认为这是万无一失的。那办法便是：念上必要的咒语，埋下一颗石弹子，两个星期不去动它，然后挖开来再念刚才念过的咒语，就会发现从前丢失的石弹统统都会聚集在一起，不管原先分散在多远的地方。可是现在这件事确实实毫无疑问地失败了。汤姆的整个迷信结构，从根基上动摇了。他多次听说过这办法十分灵验，从没听说过它的失败。他就没考虑过：以前他也试过好几次，可到头来埋藏的地点也没找到。他为这事很伤了一阵脑筋，最后断定有个巫婆在捣蛋，破了他的咒语。他想把这个问题弄个水落石出。他东寻西找，终于找到了一个沙堆，中间有个漏斗形的小坑。他躺下身来，把嘴巴凑近沙坑，叫道：

“蚁蛉，蚁蛉，我要知道的，你就告诉我吧！”

“蚁蛉，蚁蛉，我要知道的，你就告诉我吧！”

沙土果然松动了，立刻有只黑色小甲虫爬出来一忽儿，然后又慌慌张张钻回沙坑去了。

“它不说！准有巫婆捣蛋。我早明白了。”

他心里很明白跟巫婆斗法没有门儿，所以他垂头丧气地放弃了。但他想不妨把刚才扔掉的石弹捡回来，所以他走过去耐心地找了一阵子。然而他找不到。于是他又回到库房那儿，留神刚好站在他刚才扔掉石弹的地方，从口袋里摸出另一颗石弹，用同样的姿势把它扔出去，还说道：

“兄弟，去寻找你的兄弟吧！”

他注视着石弹落地之处，跑去瞧瞧。可是石弹多半扔得太近或太远，他又试了两次，最后一次，总算不错，两颗石弹相距不到一英尺。

就在这时，村林里苍翠的小道上隐隐约约传来洋铁皮玩具喇叭的呜呜声。汤姆脱掉茄克衫和裤子，把背带改作裤腰带，拨开烂木头后面的灌木，找出一副简陋的弓箭，一把木板条做的剑和一个洋铁皮喇叭，他抓住这些武器，光着腿跳将出去，衬衫在随风飘动。他立刻在一棵大榆树底下站住，吹响喇叭作答，接着他踞起脚尖，警惕地东张西望。对一个想像中的伙伴小心翼翼地说道：

“别动，快活的兄弟！隐蔽起来，等我吹了号才发动进攻。”

这时乔·哈珀出现了，跟汤姆一样打扮得神气活现，还煞费苦心配备了武器。汤姆大声喊道：

“站住！来者是谁，未经许可，竟敢闯进我舍伍德森林？”

“吉斯朋大爷爱上哪儿就上哪儿，不用谁的许可！你是什么人，竟——竟——”

“竟敢如此出言不逊，”汤姆提示道，因为他们是凭记忆照本宣读的。

“你是什么人，竟敢如此出言不逊？”

“我，我乃罗宾汉是也，你这行尸走肉的懦夫，马上就会知道我的厉害。”

“你果真是天下闻名的绿林好汉？我倒乐意跟你较量一番，看这林中乐土究竟是谁的天下。看剑！”

---

舍伍德森林是侠盗罗宾汉盘据之地。吉斯朋大爷是皇家卫士，发誓要杀死罗宾汉，他在比赛射箭时输了，后被罗宾汉所杀。

他们拿起木板条做的剑，把其余东西都扔在地上，脚对脚摆好斗剑姿势；于是一场严肃认真按照“二上二下”剑法的战斗开始了。汤姆立刻说道：

“你要是熟悉剑法，就痛痛快快地斗一场！”

于是他们痛痛快快地斗了起来，斗得喘息冒汗。后来汤姆又嚷道：

“倒下！倒下！你干么不倒下？”

“我决不倒下。你自己干吗不倒下？你已经招架不住了。”

“招架不住也没关系。我是不能倒下的。书里是这样写的。书里说：‘然后反手一剑，他把可怜的吉斯朋大爷杀死了！’你该转过身去，让我一剑刺中你的背部。”

书本的权威说法不容反驳，所以乔转过身去，背上挨了一剑，倒了下去。

“得了，”乔从地上爬起来，说道：“现在你得让我把你杀死，那才公平交易。”

“嘿，那可不行，书上没有那样的事。”

“哼，真是小气透顶，归根结蒂就是那么一回事。”

“呀，你瞧，乔，你可以扮成修士塔克，或磨坊老板的儿子马奇，用铁头棍揍我：要不我来扮诺丁汉郡的郡长，你扮一会儿罗宾汉，把我杀死也行。”

这办法叫人心满意足，于是两个冒险者就这么扮演起来。接着，汤姆又重新扮罗宾汉，被那个居心险恶的尼姑害了，伤口没有好好照料，流血过多，体力消耗殆尽。最后，乔代表一帮子痛哭流涕的绿林好汉，伤心地拖着他走，把弓放在他软弱无力的双手里，汤姆说道：“这箭落到哪儿，就把可怜的罗宾汉埋到哪儿，埋在绿衬底下。”他把箭射出去，然后向后倒下，本来他应该死掉，谁知他倒在一丛荨麻上，一下子跳起来的模样挺逗人，根本不像一具死尸。

两个孩子穿好衣服，把他们的道具藏好，便走了，他们心里很惋惜：现在没有了绿林好汉，不知现代文明究竟有什么好处足以补偿他们的损失。他们说：宁可在舍伍德森林里当上一年绿林好汉，也不愿当一辈子美国总统。

## 第九章 坟场悲剧

那天夜间九点半钟，汤姆和西德都像往常一样被催着去上床睡觉。他们作过祷告，西德很快睡熟了。汤姆却睁大眼睛躺在那里，等得好不耐烦。他觉得天都快亮了，不料一听时钟才敲十下！这真叫人失望。顺从他的神经，他很想翻身动一动，却又惟恐惊醒西德。所以他一动不动躺着，瞪大眼睛望着黑暗。一切毫无动静，都快让人憋死。渐渐一片沉静之中，一些微小得觉察不出的声音开始亮相。时钟的滴答声开始要引人注意。陈旧的梁木跟着发出神秘的开裂声。楼梯隐隐约约吱嘎作响。显然鬼魂出现了。从波莉姨妈的房间里传来匀称而沉闷的鼾声。一只蟋蟀发出令人心烦的叫声，谁也没有本领确定叫声来自何处。其次，床头墙壁里一只报死虫阴森森的卡嗒声使汤姆浑身发抖，这声音意味着有人生命就要完结。然后远处一声狗吠荡漾在夜空里，响应它的是更遥远的一声更微弱的吠声。汤姆苦恼极了。最后，他只得权当时间停止，永恒开始，不由自主打起瞌睡来；时钟敲响十一下，他没有听见。然后，和他的似梦非梦混成一片，传来一声十分凄厉的猫叫。邻居打开窗户的声音惊动了。接着一声“嘘！你这鬼东西！”以及一只空瓶甩在姨妈木棚背后粉碎的声音，把他完全吵醒了；一分钟之后，他已经穿好衣服，跳出窗子，在屋顶上手脚并用往外爬。他一边爬，一边小心翼翼“喵呜”了一两次；然后跳到木棚顶上，再从那儿跳到地上。哈克贝里·芬恩带着他的死猫，正在等候。两个孩子一同出发，消失在黑暗之中。半个钟头以后，他们已在坟场高高的野草丛里费劲地往前走着。

那是西部地区的一个老式坟场。座落在小山上，离村子一英里半光景。周围有歪歪斜斜的木板栅栏，有的地方往里倒，其余地方往外倒，没有一处笔直的。整个坟场杂草丛生。所有老坟塌了下去，一块墓碑也没有；虫蛀的圆顶木牌，插在坟上东斜西歪，要找依靠却无依靠。“某某之墓”原来漆在木牌上，如今即使打了亮，也大部分看不清了。

一阵微风在树木间呜咽而过，汤姆唯恐那是死人阴魂在抱怨受了打搅。两个孩子很少开口，难得低声说上一二句，因为此时此地弥漫一片肃静，压抑着他们的情绪。他们找到了要我的坟，尖尖的新坟堆，几英尺以外，有三棵大榆树长在一起，正好隐蔽，他们便躲到树荫下面去了。

然后他们就默默地等待，似乎等了好久。打扰这片死寂的，唯有远处一只猫头鹰的叫声。汤姆越想越害怕。他不得不硬着头皮说说话。所以他悄悄问道：

“哈克，你看咱们上这儿来，死人会高兴吗？”

哈克贝里悄悄答道：

“但愿我晓得这一点。这儿阴森得可怕是不是？”

“可不是吗？”

交谈停了好一会，大家都在心里掂量这件事。然后汤姆又低声说道：

“喂，哈克——你说霍斯·威廉士会不会听见咱们说话呢？”

“当然听见。至少他的阴魂会听见。”

又停顿了一会儿，汤姆说：

“我刚才该称呼他霍斯·威廉士先生才对。不过我没有什么恶意。大家都管他叫霍斯。”

“谈到死人，多加小心总不过分，汤姆。”

这话叫人败兴，谈话再次中断。不久，汤姆抓住伙伴手臂，说：

“嘘！”

“怎么啦，汤姆？”两人紧紧靠在一起，心怦怦直跳。

“嘘！又来了！你没听见吗？”

“我——”

“听！现在听见了吧！”

“天啊，汤姆，他们来了。没惜，他们来啦。咱们怎么办呢？”

“不知道。你看他们会看见咱们吗？”

“啊，汤姆，他们像猫一样，再黑也看得出来。我真不该来。”

“啊，别害怕。我不相信他们会找咱们的麻烦。我们没干什么坏事。要是咱们不出一声，说不会他们根本不会注意咱们。”

“我尽量不出声，汤姆，可是天哪，我浑身都在发抖。”

“你听！”

两个孩子低下头来靠在一起，几乎停止呼吸。从坟场尽头远远飘来一种压低的声音。

“瞧，瞧那边！”汤姆低声说道，“那是什么？”

“那是鬼火。啊，汤姆，太可怕啦”。

有几个模糊的身影从黑暗中走近来，手里老式的铁皮提灯摇摇晃晃，在地上洒下无数斑斑点点的灯光。哈克贝里立刻打个冷战，低声说道：

“那是鬼，准没错，三个鬼，天啊，咱们完蛋了，汤姆！你还能祷告吗？”

“我来试试，你别害怕，他们不会伤害咱们的。现在我躺下睡觉，我——”

“嘘！”

“怎么啦，哈克？”

“他们是人！至少一个是人。其中一个是老墨夫·波特的声音。”

“不——不对，是真的吗？”

“管保没错。千万别动。他并不机警，不会看见咱们的。多半又跟平常一样喝醉了，——该死的老废物！”

“行，我一定不动也不出声。现在他们站住了。没找着吧。又上这儿来啦。这会儿他们挺带劲。没劲了。又来劲了。劲头十足！这回他们方向对头了。告诉你，哈克，我又听出另一个人的声音：那是印丘·乔伊。”

“不错——就是那个杀人不眨眼的杂种！我宁可他们都是鬼魂，那还好些。他们这是想干什么勾当？”

这时他们的窃窃私语全都停了下来，因为这三个人已经来到新坟跟前，距离两个孩子躲藏的地方不过几英尺光景。

“就在这儿，”第三个声音说道，说话的人把灯举起来，这就照亮了他的脸。原来是年轻的罗宾逊医生。

波特和印丘·乔伊正推着一辆双轮手推车，车上有一根绳索和两把铲子。他们卸下车上的东西，动手挖开坟墓。医生把灯放在坟头上，走过来坐下，背靠着一棵榆树。他坐得很近，两个孩子伸手就能摸到。

“抓紧干吧，伙计们！”他用低沉的声音说道，“月亮说不定随时都会出来。”

他们粗里粗气应了一声，便动手挖坟。有好一阵，除了铲子抛出一铲铲泥土和石子发出沙沙声外，没有其他的声音。这当然十分单调的。终于有一

把铲子碰到了棺材，发出沉闷的木头声，又过一二分钟，他们已把棺材抬到地面上来。他们用铲子撬开棺材盖，抬出尸体，粗暴地把它丢在地上。月亮从云层后面钻出来，照亮了苍白的脸。他们准备好双轮手推车，把尸体抬到车上，盖上毯子，用绳子绑牢。波特拿出一把大弹簧刀，把挂下来的一段绳子割掉，然后说道：

“现在这该死的东西弄好了，大夫，你得再掏五块钱出来，要不就让它留在这儿。”

“说得对！”印丘·乔伊说道。

“瞧你说的，这是什么话？”医生答道。“你们要我先付钱，我已经付了。”

“是啊，不光是付过钱就了啦，”印丘·乔伊说道，医生这时站了起来，乔伊就走到他面前。“五年前有一天夜里，我到你父亲的厨房里去要点东西吃，你把我撵走，还说我没安好心；我那时发誓一定要跟你算帐，一百年也要算，你父亲就把我当作游民关进了监牢。你想我会忘记吗？我身上的印第安人的血统不是吃干饭的。这回我逮住你了，放明白点，你得还清旧帐！”

这时他把拳头伸到医生面前，威胁着他。医生突然一拳打去，把恶棍打倒在地上。波特丢下刀子，喊道：

“嗨，你别打我的伙伴！”接着他就和医生打了起来，两人都拼了命，脚跟踩在野草上，把泥土都掀了起来。印丘·乔伊跳起身来，眼睛直冒怒火，顺手抓起波特的刀子，像猫一样，弯腰潜行，绕着两个打架的人转了一圈又一圈，寻找机会下手。医生突然摔开对手，抓起威廉士坟上厚重的木牌，把波特打倒在地，就在这刹那间，混血儿乔伊看准机会，把刀子刺进年轻医生的胸膛，一直插到刀柄。医生摇摇晃晃倒了下来，半个身子倒在波特身上，溅得他浑身是血。在此同时，乌云遮住了这可怕的惨象，两个吓坏的孩子也在黑暗中赶紧逃跑。

月亮又从乌云里钻出来时，印丘·乔伊正弯腰站在两人跟前，仔细打量。医生模糊不清地咕哝了几句，又长长地喘了一二口气，便无声无息了。混血儿咕咕哝哝地说道：

“妈的，这下清了老帐！”

于是他去搜尸体上的东西。完事之后，他把凶器塞在波特摊开的右手里，自己坐在撬开的棺材上。五分钟过去了，波特开始动弹和呻吟。他手抓刀子，举起一看，吓一激灵，连忙撒手。随即波特坐了起来，把压在身上的尸体推开，惊恐万分瞪大眼睛瞧瞧尸体，又望望周围。他的眼光碰到了乔伊的眼光。

“天哪，怎么回事，乔伊？”波特说。

“这件事糟透啦，”乔伊一动也不动地说道。“你干什么来这一手？”

“我！我没干这事！”

“瞧你说的！这种话洗刷不掉罪行。”

波特浑身发抖，脸色苍白。

“我还以为我没喝醉呢。今天夜里我本不该喝酒。可，这会儿酒还上着头，比我们来的时候还厉害。我全糊涂了，一点儿也想不起来了。告诉我，乔伊——老老实实告诉我，老伙计——真是我干的吗，乔伊？我从没存心这么干，天地良心，我从没打算这么干，乔伊。告诉我，怎么回事，乔伊。

噢，可怕极了——医生这么年轻，这么有前途。”

“这不，你们两个混战，他拿木牌揍你，你倒在地上；后来你爬起来，

摇摇晃晃，抓起刀子，捅进了他的身体，就在这时他也狠狠的揍你一下，你昏死过去，像段木头似的一直躺到现在。”

“啊，我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要是我知道，情愿立刻死掉。我估计，这全怨威士忌，让我一时性起。我一辈子没有用过刀枪，乔伊。我是打过架，但从来不动刀动枪。大家都会这么说。乔伊，别把这事告诉人！答应我不告诉人，乔伊；这才够朋友。我向来喜欢你，乔伊，向来帮你说话。你不记得了？你不会告诉人，是不是，乔伊？”这可怜的家伙在这不动声色的凶手面前跪了下来，合掌央求。

“我不告诉人，你对我一向很公正，墨夫·波特，我决不出卖你。怎么样？像个男子汉大丈夫的说话吗？”

“啊，乔伊，你真是个好人的。今生今世我要替你祝福。”彼特号啕大哭起来。

“得了，别再说这种话了。这也不是哭鼻子的时候。你从那边走，我打这边走。快走，别留下脚印。”

波特起初跑不快，不过很快就快了起来。混血儿站在那儿望着波特的背影。他嘟嘟囔囔说道：

“要是他真像看上去那样，打得昏头昏脑喝得烂醉如泥，他一时想不起这把刀子，等走远了才想得起来，可又没有胆量独自回到这个地方来——这个胆小鬼！”

两、三分钟以后，被谋杀的医生，裹上毯子的尸体，没有盖子的棺材，以及打开的坟，——除了月光，谁也不会去过问了。寂静又笼罩了一切。

## 第十章 狗哭的不祥之兆

两个孩子向着村子飞也似的跑啊跑啊，害怕得说不出话来。他们时时提心吊胆回头张望，仿佛怕有人追踪。路上碰到的每个树桩，都像是人，还是敌人，叫他们透不过气来。跑过村外的几处茅屋，被惊醒的看门狗汪汪直叫，使他们跑得更快，仿佛脚上长了翅膀。

“但愿我们垮下来以前跑到老硝皮厂！”汤姆喘着气，断断续续低声说道：“我撑不了多久啦。”

哈克贝里咻咻的喘气声是唯一的回答，孩子们眼巴巴盯住希望达到的目标，拼命奔跑。他们一步步靠近硝皮厂，终于胸贴着胸，一起冲进敞开的大门，筋疲力尽倒在遮蔽的阴影里，这才松了口气。他们的脉搏逐渐缓和下来，汤姆低声说道：

“哈克贝里，你猜这事会有什么结果？”

“要是罗宾逊医生死了，我猜有人要处绞刑。”

“可你真这么猜吗？”

“可不，我知道这种事，汤姆。”

汤姆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谁去告发呢？我们吗？”

“你胡说什么啊？要是出了事，印丘·乔伊没处绞刑怎么办？那样他迟早会杀了我们，那就像我们现在躺在这儿一样，是活生生的事实。”

“哈克，我也正是这么想的。”

“什么人要告，就让墨夫·波特去告吧，只要他真傻到那个份上。他老喝得醉醺醺的，也许会告。”

汤姆不吭声——继续动着脑筋。接着他又低声说道。

“哈克。墨夫·波特不知道这件事。他怎么告呢？”

“为什么他不知道？”

“印丘·乔伊动手杀人时，波特刚狠狠挨了一下。你想他还能瞧见什么吗？你估计他会知道吗？”

“哎呀，的确不错，汤姆！”

“还有，你瞧——说不定那一下结果了他的性命。”

“不，大概不会，汤姆。他喝醉了酒，我看得出来；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哦，我爸灌饱了酒，你就是搬座教堂重重打他的脑袋，也惊醒不了他，他自己这么说的。墨夫·波特当然也是这样。不过要是一个人清醒的活，我看这一下说不定就要了他的命。我说不好。”

汤姆又默默想了一会儿，说道：

“哈克，你保证不说出去？”

“汤姆，咱们不得不保守秘密。你也清楚，要是我们走漏

出去，他们若没把这个印第安魔鬼绞死，他就会把我们淹死，像淹死一对猫儿一样不用多费手脚。你听着，汤姆，让我们互相对天发誓——非如此不可——发誓保守秘密。”

“我同意，哈克，这办法最好不过。你就举起手，我们发誓……”

“啊，不行，发这个重誓可不能马虎。平常鸡毛蒜皮的小事，倒可以这样——特别是对姑娘们发誓，因为她们随便毁约，一生气，就把事情说出去。不过，像这样一件大事，就要写下来，还得用血写。”

汤姆全心全意对这个主意拍手叫好，这个办法深奥，隐秘，令人畏惧。此时此刻，此情此景，都跟这办法相合。他在月光地里插起一块干净的松木瓦片，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片红赭石，凑着月光写了起来，他辛辛苦苦写下了这几行字，往下的笔划写得特慢，特重，还用牙齿咬住舌头帮忙使劲，笔划朝上才放松一下。

哈克·芬和汤姆·沙耶发誓对此事保守秘密，如有泄漏，情愿当场倒地而死，让尸首臭烂。

哈克·贝里十分钦佩汤姆写字熟练、语句气魄万千。他立刻从大翻领上取下一根别针，正要戳破皮肉取血，汤姆却说道：

“住手！别这么干。大头针是铜做的。说不定针上还有铜绿。”

“什么是铜绿？”

“它有毒。就是这么回事。你只要吞下一点试试——你就知道它的厉害了。”

所以汤姆就取下一根缝衣针来，抽掉纱线：两个孩子各自用缝衣针在大拇指上一刺，挤出一滴血来。

后来挤了几次血，汤姆终于用小拇指头当笔，设法把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签上了。然后他又教哈克贝里·芬恩写下哈·芬两字，这样誓言便完成了。他们把松木瓦片埋在紧挨墙脚的地方，还举行了阴森可怕的仪式，念了咒语以后。他们便自以为舌头上了锁，而且开锁的钥匙都扔掉了。

这时候，一个人影偷偷从这幢破房子另一头的一个豁口里溜了进来，两个孩子并没有瞧见。

“汤姆，”哈克贝里低声说道，“这就能使咱们不会说出来了么——永远不说了么？”

“当然能。不论今后发生什么，反正我们得保守秘密。要不就倒地而死——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是啊，我看也是这样。”

他们继续说了一会儿悄悄话。这时，门外一条狗发出了一阵曳长而凄厉的哀叫，离他们不到十英尺光景。两个孩子怕得要死，突然抱在一起。

“它是在给咱俩哪一个报丧？”哈克贝里上气不接下气说道。

“我不知道——在墙缝里张望一下。快！”

“不，你去张望，汤姆！”

“我不能——我不能去张望，哈克！”

“去张张吧，汤姆，狗又在号叫了！”

“噢，老天爷，谢天谢地！”汤姆低声说道。“我听出了它的声音。原来是布尔·哈宾生。”

“啊，那就好——跟你说实话，汤姆，我吓得要命；我敢打赌，那准是一条野狗。”

狗又哀号了。孩子们再次吓破了胆。

“啊，糟糕！那不是布尔·哈宾生！”哈克贝里低声说道，“你去瞧瞧，

---

作者原注：如果哈宾生先生育个奴隶叫布尔，汤姆就会管他叫“哈宾生的布尔。”但哈宾生的一个儿子或是一条狗叫做布尔，那就成了“布尔·哈宾生”了。

汤姆！”

汤姆尽管怕得浑身发抖，还是让了步，把眼睛凑到墙缝上往外张望，他说：

“哎呀，哈克，果然是条野狗！”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清楚。

“快，汤姆，快！它给谁报丧啊？”

“哈克，它准是给咱俩报丧——咱俩正在一起啊。”

“咳，汤姆，我看咱俩完蛋了。我看我死了准下地狱，决没有错。我太坏啦。”

“真糟糕，因为逃学，千叮万嘱我别干的事我偏干，才有这种报应。要是我努力把力试试，可能做个好孩子，像西德一样。——可是不，我当然不肯试。不过，万一这回渡过难关，我在主日学校一定要好上加好！”

汤姆有点哭起鼻子来了。

“你还不好吗？”哈克贝里也哭起鼻子来。“见鬼了，汤姆·沙耶，跟我比，你算呱呱叫啦。咳，天哪、天哪、天哪，我有你一半的机会就好了。”

汤姆压下哭泣，低声说道：

“你瞧，哈克，你瞧！它拿背对着我们！”

哈克瞧了瞧，心里很高兴。

“它背对着我们，一点不错。刚寸也这样！”

“是的，它刚才也背对着我们。可我傻里傻气，根本没想到过。啊，妙极了，你要明白。你倒说说，它究竟在给谁报丧？”

狗的哀鸣停止了。汤姆竖起耳朵细听。

“嘘！那是什么声音？”他低声问道。

“听上去像是——像是猪在咕噜咕噜。不对——那是有人在打呼噜，汤姆。”

“果真是打呼噜吗？在什么地方呢，哈克？”

“我相信在屋子那一头。反正听上去像。爸有时睡在那儿，跟猪在一起，可是，天哪，他打起呼噜来，简直惊天动地。还有，我估计他再也不会回到这个镇上来了。”

两个孩子的心灵里，再次升起冒险的精神。

“哈克，有我带头，你敢走过去吗？”

“我不大想去，汤姆，万一是印丘·乔伊，怎么办？”

汤姆胆怯了。不过，诱惑力又很快壮大起来，两个孩子都同意试试看，说好一旦打呼噜停止，他们就立刻撒腿逃跑。于是他们就踮起脚偷偷走过去，一前一后。他们走到距离打呼噜的人不到五步的地方，汤姆踩到一根木头，啪哒一声，木头断了。那人咕咕啾啾，翻了个身，他的脸转到了月光里。原来是墨夫·波特。那人刚才一动弹，两个孩子的心停止了跳动，逃跑的希望也僵住了，不过现在他们的恐惧又消失了。他们踮起脚尖穿过挡风遮雨的破木板出了厂房，走一小段路才站住互相告别，那曳长而凄厉的狗吠又在夜空里回荡起来。他们转过头去，只见那条奇怪的狗正站在那儿，离波特不过几步，鼻子朝天，脸冲着波特。

“噢，真没想到，原来是在给他报丧。”两个孩子异口同声叫了起来。

“喂，汤姆，据说两星期以前，半夜里有条野狗，绕着约翰尼·米勒家嗥叫，还有一只怪泉飞进屋子，落在楼梯栏杆上怪叫，可是那儿至今还没见有人死去啊。”

“唔，我知道这件事。就算没死人。可格雷西·米勒不是就在下一个星期六，跌倒在厨房的火炉里，给烧得够呛吗？”

“是的，可她没有死啊。再说，她也在好起来了。”

“好吧，你等着瞧，她是注定要死的，就像墨夫·波特注定要死一样。黑人都是这么说的，这种事情，他们一清二楚。

“哈克。”

于是他们分手了，心里还在琢磨这件事。

汤姆爬进卧室的窗子，夜晚也差不多要结束了。他极端小心脱下衣服，安然入睡，庆幸没人知道他偷偷出去。他不知道轻轻打呼噜的西德，其实醒着，而且已经醒了一个钟头光景。

汤姆醒来，西德已经穿好衣服走掉了。从卧室里的光线看来，时间已经不早，周围的气氛也不对头。他大吃一惊。为什么没叫醒他——为什么不像往常一样折磨他，非要他起床方肯罢休？这个疑团使他心里充满不祥的预感。不到五分钟，他就穿好衣服下楼去了，觉得还是浑身酸痛和疲倦。家里人都坐在餐桌边，但他们已经早吃过了早餐。没有责备的声音；有的只是故意避开的视线，有的只是沉默和严肃，使这个犯错误的孩子心里凉了半截。他坐下来，装出快乐的样子，可感到很吃力，他的努力引不起微笑，引不起反应，他只好闷声不响，让心沉到深处。

吃过早餐，姨妈把他领到一边，汤姆以为有希望挨顿鞭子，心情反倒几乎开朗起来，然而结果并非如此。姨妈对他痛哭流涕，问他怎么能这样胡闹，伤透了她这个老人的心；后来，她竟干脆叫他继续胡闹下去，把自己毁掉，弄得白发苍苍的老人带着悲痛进入坟墓，因为再想挽救也是枉费心血。这话比挨一千下鞭子更加难受，汤姆的心这时也比肉体更加酸痛。他放声大哭，央求宽恕，一遍又一遍答允改过，于是姨妈才放了他，他觉得自己只挣得了部分宽恕，只建立了一种不牢靠的信任。

他离开姨妈时心里难受极了，甚至连报复西德山不想了；所以西德迅速从后门溜掉实在大可不必。他垂头丧气去上学，心中闷闷不乐，因为头天逃学，他跟乔·哈珀又一起挨了一顿鞭子，他却心不在焉，就像心里忙着想满肚子的悲痛，对小事根本无动于衷。接着，他回到座位上坐下，胳膊时撑在课桌上，双手托着下巴，两眼盯着墙壁，痴痴呆呆，痛苦到了极点，痛苦到了设法再痛苦的程度。他的一只胳膊时压在了一件硬梆梆的东西上。过了好一会儿，他才伤着心慢慢换了个姿势，长叹一声，把东西拿起来。东西用纸包着。他打开纸包。随着发出一声长得异乎寻常的叹息，他的心碎了。原来是壁炉柴架上的铜把手！雪上加霜，汤姆的心被压垮了。

## 第十一章 汤姆良心不安

快近中午，整个村子像触电似的突然传遍可怕的消息。当时还没梦想到有电报；可是无需电报，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从这家传到那家，速度之快，比电报也慢不了多少。当天下午，校长当然就放了假，要是他不放，镇上的人会认为他不近人情。

被谋杀的人身边发现了一把血迹斑斑的刀，有人认出来那是墨夫·波特的刀——消息是这样传开的。据说镇上有个晚归的人，深夜一二点钟，曾经碰到过波特，他在小河滨里洗澡，并且立刻就溜掉了——这都是可疑的罪证。特别是洗澡的情节最为可疑，因为波特向来没有这个习惯。还有人说：为了捉拿这个“凶手”，镇上到处搜索，（对于分析罪证和判定罪行这种事公众向来不迟疑不决。）却没法找到他。骑警分头出动已把守四面八方所有的大路，司法行政官深信天黑以前便可将凶犯捉拿归案。

镇上所有的人向坟场涌去。汤姆的伤心消失无遗；他也参加这个行列，倒不是他一千个一万个不情愿到别处去，而是一种非常可怕、说不清楚的魔力在吸引他走向坟场。到了那可怖的地方，他利用小个儿的灵便，在人群中钻了过去，看到了凄惨的景象。他觉得，昨夜上这儿来已是上百年以前的事了。有人在他手臂上拧了一下。他转过头去，碰到了哈克贝里的目光。紧接着他们立刻掉头去望别处，担心有人从他俩的眼神里看到什么秘密。其实大家忙着议论纷纷，只注意眼前恐怖的景象。

“可怜的人！”“可怜的青年！”“这次该给盗墓贼一个教训了！”“抓到墨夫·波特，就把他绞死！”大家的议论多半如此；牧师说道：“这是天谴，上帝作了安排。”

这时汤姆从头到脚都在发抖；他的目光落到了印丘·乔伊的毫无表情的脸上。正在这当儿，人群开始涌动，有几个声音喊道。“就是他！就是他！他竟自己跑来了！”

“谁？谁？”至少有二十多个声音纷纷问道。

“墨夫·波特！”

“嗨，他站住了！留神，他正在转身！别让他跑掉！”

许多人爬上了树，在汤姆的头顶上说 he 不想逃跑，只是迟迟疑疑，不知所措。

“真是贼胆包天！”一个旁观者说道。“还想来暗中瞧瞧干下的勾当——我看他没料到有那么多人。”

这时人群向两边分开，揪着波特手臂的司法行政官洋洋得意走了过来。可怜的家伙面色如土，眼睛里流露出让恐惧压倒的神色。他站在被谋杀的人眼前，身体抖得像抽

了风，他把双手蒙在脸上，突然痛哭起来。

“朋友们，我没干这事，”他呜呜咽咽地说，“我赌咒发誓，说的都是实话：我绝对没干过。”

“谁告你杀人来着？”有人吼道。

这句话似乎击中了要害。波特抑起脸来，环顾四周，眼睛里露出可怜巴巴的无可奈何的神色。他看到了印丘·乔伊，便大声喊道：

“啊，印丘·乔伊，你答应过你决不——”

“这是你的刀子吗？”司法行政官把刀子丢在波特面前。

要不是旁人抓住他，扶他慢慢坐下，波特就会瘫倒在地。他答道：

“我脑子里是想到过：我要是不回来拿走……”他不寒而栗；挥了挥软绵绵的手，做了个服输了事的手势，说道：“告诉他们吧，乔伊，乔伊——再隐瞒也没有用了。”

于是哈克贝里和汤姆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听那铁石心肠的骗子心安理得滔滔不绝说出当时的情形，他们时刻盼望有个晴天霹雳打在他脑袋上，弄不明白这霹雳为什么竟迟迟不打下来。印丘·乔伊讲完以后，仍旧好端端地站在那儿，孩子们原本心旌摇摇有些冲动，想要打破誓言，去救那可怜的人，不让他受骗上当丢掉性命，一看坏蛋安然无恙，冲动也就渐渐减退，以至消失了。这个恶棍显然已卖身投靠魔鬼撒旦，他有那么大的魔力，要去干涉他，就会惹来杀身之祸。

“你为什么不溜走？你到这儿来干什么？”有人问。

“由不得我啊——由不得我啊，”波特呜呜咽咽说道。

“我想逃跑，可我好像除了这儿什么地方也去不成。”他又重新呜咽起来了。

几分钟后，在调查时，印丘·乔伊发誓，重复了他的供词，两个孩子，看到霹雳还没有打下来，就越发深信乔伊已经卖身投靠了魔鬼。对他们来说，乔伊已经成了邪恶出奇从未见过的怪物，看得着迷的目光，简直无法从他脸上移开去。

他们心里暗暗打定主意，等有机会，要夜夜监视他，巴望能看一眼他的魔鬼主子。

印丘·乔伊帮忙把被害者的尸体抬起来，放上一辆大车，准备运走；吓得哆哆嗦嗦的人们窃窃私语道：伤口还在一滴一滴出血！两个孩子以为这个情况很有利，说不定可以将嫌疑引上正确的方向；但是他们失望了，因为不止一个村民说道：

“医生被杀，离墨夫·波特还不到三英尺光景。”

汤姆可怕的秘密和良心的责备，使他一个星期都睡不好觉，一天吃早饭时，西德说道：

“汤姆，你夜里翻来翻去，说了许多梦话，搞得我半个晚上睡不成觉。”

汤姆脸色发白，垂下了眼睛。

“这是不祥之兆，”波莉姨妈严肃地说“汤姆，你可有什么心事？”

“没有什么。我不知道有什么心事。”可这孩子手在发抖，咖啡都泼了出来。

“而且你尽说怪话，”西德说道，“昨晚你说：‘这是血，这是血，一点不错是血！’你反反复复说了好几遍。你还说：‘别折磨我——我一定说出来。’你说出什么来？你要说什么？”

汤姆头昏眼花，一切东西都在晃动。真不知道那会儿会出什么事；幸亏波莉姨妈脸上的担忧消失了，不知不觉给汤姆解了围，她说：

“嗨！准是那件可怕的谋杀案。我自己也几乎天天晚上梦见这案子。有时候我竟梦见自己杀了人。”

玛丽说她同样受到严重的影响。这下西德也就不再多问。汤姆趁他能搪塞过去，赶紧走开，此后一个星期，他一直抱怨牙痛，夜夜把下巴绑住，不让梦话漏出来。他没料到西德躺在床上夜夜监视着他，常给他松绑，支着胳膊肘，偷听好一阵，这才重新把绷带复位。汤姆心中的痛苦逐渐减少，装牙

疼也渐渐显得麻烦，便把它取消了。西德就是想从汤姆东一句西一句的梦话里拼凑出什么名堂来：也只是藏在心里。

汤姆觉得，他的同学们老玩那些给死猫验尸的游戏，百玩不厌，搞得他神经老是很紧张。西德注意到在这些游戏中，汤姆从没当过验尸官，尽管他一向习惯带头玩儿一切新奇的游戏；西德还注意到，汤姆从不当证人——那又是件怪事；西德也没忽略这个事实：汤姆对这些验尸的游戏，甚至有一种明显的反感，能避开就避开。西德心里纳闷，嘴里却从不作声。不过，验尸的游戏终于不再流行，汤姆的良心折磨也就此停止。

在这段苦恼的日子里，汤姆每隔一两天总要瞅个机会到小小的铁栅窗户跟前，把他能弄到手的小小慰问品，偷偷捎给“凶手”。那监狱是个小得不像话的砖砌地牢，在村边一个沼泽地里，没派人看守；事实上，那儿难得关押犯人。送去这些东西，在减轻汤姆良心不安上帮了大忙。

村里人都巴不得给印丘·乔伊涂上柏油，粘上羽毛，拿长棍抬着游街示众，惩罚挖坟盗尸的罪行，然而他为人可怕，找不到一个人出头干这件事，只好作罢。他在审讯时两次作证，都是小心翼翼从打架说起，并不供认打架前盗墓的事；因此，眼前暂时不在法庭上审理盗墓的案子，大家都认为这是最聪明的办法。

## 第十二章 猫和解忧止痛药

汤姆的内心已经摆脱秘密的痛苦，其中还有一个原因，便是他新发现了一桩关系重大的事。贝基·撒彻尔不来上学了。汤姆和自尊心斗争了几天，竭力想“把她抛在脑后”，可是他失败了。不知不觉夜间在她父亲的住宅附近转悠，心里十分悲哀。她病了，万一死了怎么办！这个念头使他心乱如麻，他对打仗游戏不再感兴趣，连扮演海盗也不起劲。生活的魅力消失了，剩下的只有愁闷。他把铁环收了起来，把球棒也收了起来；这些东西都再也没有乐趣了。姨妈担心了；她尝试用各种药物给他医治。有些人对成药和一切滋补调理的新花样都很着迷，她便是其中之一。对这些玩意儿，她都爱试试，百试不厌。每逢这方面有什么新花样，她就头脑发热非立刻试试不可；倒不是拿她自己来试，因为她从来不生病；只是身边能找到谁就是谁。所有所谓“健康”杂志和骗人的骨相学期刊她都订阅，里面充斥了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正是她的救命甘露。它们所讲的如何流通空气，如何上床，如何起床，该吃什么、喝什么，做多少运动，保持怎样的心情，穿什么衣服等等胡言乱语，都是她心目中的圣经福音，她就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个月的健康杂志往往推翻上一期推荐的一切。她一向是个心地单纯的老实人，所以最容易受骗。她把那些江湖杂志和江湖假药搜集起来，好比用死亡武装起来，骑上了有气无力的马到处乱闯，背后带着地狱。就从来没有想到过：对于害病的邻居，她其实并非什么治病的天使和灵丹妙药的化身。

当时冷水浴疗法还是个新鲜玩意儿，汤姆精神不振，正好给她一个喜出望外的试验机会。每天天刚亮，她就叫他起来，让他站在木盆里，给他兜头浇一阵冷水，然后拿块毛巾，像用锉刀似的在他身上从头到脚猛擦一遍，使他精神振作，然后把他裹在一条湿被单里，再盖上几条毯子，让他耽在一边，直至浑身大汗，灵魂洁净。按汤姆的说法，就是“让灵魂里的黄色污垢从毛孔里钻出来”。

可是费了这么大的劲，汤姆这孩子却反而越来越闷闷不乐，脸色苍白和无精打彩。她又给他增加了热水浴、坐浴、淋浴、和全身的浸浴。可这孩子还是像灵车一样，死气沉沉。于是她开始在沐浴疗法之外，又辅之以麦片稀粥和发疱膏。把他当成药罐子，根据容量，每天用灵丹妙药和江湖假药把他灌得饱饱的。

汤姆对这种折磨已经满不在乎。这下老太太心中充满了惊慌。这种满不在乎必须不惜任何代价予以纠正。碰巧她头一回听说有一种解忧止痛药水。她立时三刻买了许多。她尝了一下，高兴得谢天谢地，那简直是液体的火。她把水浴等等疗法全都丢在一边，把信心完全寄托在解忧止痛药水上。她给汤姆喝了一茶匙，心急火燎地观察效果。她的忧虑立刻缓解，心上的石头放了下来；因为他那“满不在乎”果然被纠正了。即使她在孩子的屁股下生把熊熊的火，他也不可能这样兴致勃勃如痴如狂。

汤姆觉得到了应该振作的时候了；在他受挫折的情况下，这种生活本来是够浪漫的，现在却变得谈不上什么感情成份，而恼人的花样却不少。所以他考虑了各种解脱的办法，最后他心生一计，假装喜欢喝解忧止痛药水，他一次次要求吃药水，搞得姨妈都不耐烦，姨妈终于关照他自己去吃，别再烦她。要是换了西德，她尽可以高高兴兴，不必有疑虑，但是，既然要对付的是汤姆，她得秘密查看药水瓶才是。她发觉药水确实在逐渐减少，可她没有

料到：孩子竟在用药水治疗起坐间地板上的一个裂缝。

一天，汤姆正在给地板裂缝喂药水，姨妈的黄猫来了，咪呜咪呜的叫，嘴很馋，瞧着茶匙，要求尝尝味道。汤姆说：

“彼得，你用不着吃，就别来讨吧。”

谁知彼得表示：它用得着。

“你最好打定主意。”

彼得拿定了主意。

“既然是你自己要吃，我就给你吃吧，因为我一点也不小气，不过，你要是吃了觉得不喜欢，那就别怨他人，只能怪自己。”

彼得欣然同意，汤姆撬开它的嘴巴，把解优止痛药水灌下去。彼得往空中一窜足有两码多高，然后发出一声呐喊，在房间里乱转开了，猛撞家具，打翻花盆，造成一片混乱。然后它用后脚站起，腾跳转圈，在狂喜之中，昂首发出抑制不住的欢叫。然后它又在房间里乱抓一气，凡是所经之处，一片混乱，破坏殆尽。波莉姨妈进来，正好看见它翻几个筋斗，发出最后一阵高声欢呼，打敞开的窗户里审出去，把剩下的花盆一起撞了出去。老太太从眼镜的上面看出去，大吃一惊，站着发呆；汤姆却躺在地板上哈哈大笑，笑得死去活来。

“汤姆，那猫究竟怎么啦？”

“我不知道，姨妈，”孩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呀，我从没见过这种事。究竟什么事搞得它这么胡闹？”

“我真的不知道，波莉姨妈；猫儿高兴起来，一向就这么胡闹。”

“猫儿一向如此，是吗？”姨妈口气里有点让汤姆不放心的东西。

“是呀，姨妈。这就是说，我看是这样。”

“你看？”

“是的，姨妈。”

老太太弯下身去，汤姆心里焦急，观察得很仔细。等他发觉她的“意图”，已经为时已晚。床帷下茶匙的柄露出了马脚。波莉姨妈抱它拾起来，举得高高的。汤姆畏畏缩缩，眼睛耷拉了下来。波莉姨妈揪住了他惯常的把柄——他的耳朵，用顶针箍狠狠地敲他的脑袋。

“请问你，小祖宗，你干什么要这么对待可怜的哑巴畜生？”

“我是为了可怜它才这么干的——因为它没有姨妈。”

“没有姨妈！——你这个傻瓜。那跟姨妈又有什么关系呢？”

“关系多着哩。因为，要是它有一个，姨妈就会亲手喂药，让它烧心！姨妈就会把它的五脏六腑全烧焦，把猫当作人，丝毫不怜惜！”

波莉姨妈突然感到一阵懊悔的痛苦。这件事使她用一种新的眼光考虑问题：对猫是残忍的事，可能对于一个孩子也是残酷的。她的心肠软了下来；她感到遗憾。她眼睛里含着泪水，把手按在汤姆脑袋上，温和地说：

“我本来是一番好意，汤姆。再说，汤姆，这药水确实对你有好处。”

汤姆抬头望望姨妈的脸，神情很严肃，很难觉察他在眨眼偷看。

“姨妈，我知道你本是好意，我对彼得也是好意。这对它有好处。我好久没看见它这么活泼过——”

“哦，去你的，汤姆，别再惹我生气。你倒试试看，能不能做一回好孩子，你也不用再吃什么药了。”

汤姆提早到了学校。大家注意到近来天天发生这样的新鲜事。他最近似

乎成了习惯，常在学校大门口广场上转悠，却从不跟同学们一起玩。他说他有病，看上去也差不离。他故意装作东张西望，其实他总望着一个方向——通往学校的大路。不多一会儿，杰夫·撒彻尔进入了视线，汤姆容光焕发起来；他目不转睛望了一会儿，接着又扫兴地转身走开。杰夫·撒彻尔到了附近，汤姆走上去和他搭讪，小心翼翼引杰夫谈起贝基，谁知那个轻浮的家伙竟然对他的用意木然不知。汤姆望了又望，每逢看见一件飘动的女衫走过来，就满怀希望，一旦发现穿这件女衫的并不是他所盼望的人，心里恨得什么似的。最后，女衫不再出现了，他就无可亲何，垂头丧气，他走进空荡荡的课室，坐下来受罪。然后又有一件女衫进入了校门，汤姆的心怦怦直跳。他立刻跑出教室，像个印第安人那样登场“表演”；他大叫大嚷，哈哈傻笑，追逐别的男孩，不顾生命危险，不顾摔断手脚，跳过围墙，前滚翻，拿大顶——凡是他想得出的一切英勇动作都表现无遗，同时，始终把眼睛偷偷瞅着撒彻尔·贝基，看她是否在注意他。可是，她似乎毫无察觉，根本不瞧一眼。难道她竟不知道他在场？他把全武行搬到她眼前去表演：发出冲锋的呐喊奔过去，抓起一个男孩的帽子，抛到校舍的屋顶上，还冲进一群孩子中，撞得他们跌向四面八方，自己也趴在贝基鼻子底下，差点把她掀翻；她却转过身来，鼻子朝天，只听见她说了一句：“哼！有些人自以为了不起——老要卖弄一番！”

汤姆脸上发烧。他强打精神爬起来，心灰意懒，垂头丧气，悄悄溜掉了。

### 第十三章 海盗结帮启航

汤姆现在下定了决心。他伤心绝望。他说他被人抛弃，是个没有朋友的孩子；没有人会爱他，一旦这些人发现他们把他逼到了这个份上，说不定会懊悔莫及；他本想走正道，太太平平过日子，可他们不让他这么干。既然他们一心想摆脱他，那就这样好啦，让他们为将来的后果责怪他好了。——他们要责怪就让他们责怪好了。没有朋友的孩子有什么权利埋怨？是的，他们终于把他逼上这条路，他愿意过犯罪生活，他别无选择。

这时他已在牧场巷里走远了，学校上课的钟声只隐隐约约响在他耳朵里。他呜呜咽咽地哭了，想到今后永远、永远不会再听到这熟悉的钟声了——这件事挺难受，而且身不由己，既然他已经被撵到冷酷的世界里去，只好听天由命——不过他还是宽恕了他们，这下他的呜咽更加起劲了。

就在这时，他遇到了知己朋友乔·哈珀，——他目光呆滞，显然心里也有个可怕的重大打算。不用说，他们俩是“志

同道合”的朋友。汤姆用袖子擦擦眼睛，抽抽噎噎说他决心摆脱死板的规矩和缺少同情的家庭，到天南地北去闯荡，永不回来。最后说希望乔不要忘记他。

可是事情透露出来，乔特地来找汤姆，要向他提出的。也正是这个要求，他母亲鞭打了他，怪他喝掉了一碗搅奶油，其实他尝都没尝，压根儿不知道有这么一碗搅奶油；这分明是她讨厌他，巴不得他走掉；要是她有这个意图，他无法可想，只好顺从，他希望母亲幸福快乐，永不后悔把可怜的孩子赶走，到冷酷无情的世界上去受苦送命。

两个孩子哭丧着脸往前走，他们订了个新的盟约，结拜弟兄，互相帮助，永不分离，直至送命解脱苦恼。接着他们便开始拟订计划。乔要当隐士，到远方的山洞里吃面包皮度日，将来冻死，饿死，愁死，但他听了汤姆一番说话，承认犯罪生活大有好处，答应也去当海盗。

在圣彼得堡镇下游三英里的地方，密西西比河的宽度稍稍超过一英里，那儿有个狭长的森林小岛，前端有个浅浅的沙洲，是个可供秘密聚会的好去处。小岛上没有居民，小岛躺在河面上延伸开去，跟对岸靠得更近，小岛和对岸茂密而几无人迹的树林相对而望。他们选中的便是这个杰克逊岛。至于谁是他们海盗行为的对象，他们压根儿没想到。接着，他们找到了哈克贝里·芬恩，他立刻入了伙，因为所有行当对他全都一样；他才不在乎呢。他们随后就分了手，约定在他们最喜欢的时刻——半夜三更——到村子上游两英里河边一个冷僻的地方聚会。那儿有个小小木筏，他们打算把它偷来。各人都得带上渔钩和渔线，以及那些备用的东西，既然做了亡命徒，这些东西都得用秘密邪恶的办法偷来。下午还没有过完，他们就设法散布消息，说镇上不久就会“听到一个新闻”，还暗暗引以为荣，心里甜滋滋的。他们还嘱咐所有听到这个模糊暗示的人，关照他们“别作声，等着瞧。”

大约半夜光景，汤姆带着一块煮熟的火腿和一些小零碎来了，他站在小小悬崖上一丛茂密的矮树里，可以俯瞰聚会的地点。那时星光灿烂，万籁无声。大河躺在那里，像一片没有波涛的海洋。汤姆听了一会儿，没有声音打破这片寂静。于是他吹出一声虽然很低却十分清晰的口哨。悬崖下马上有人回应。汤姆又吹了两声发出的信号，同样得到了回答。然后是一个小心提防的声音：

“来者何人？”

“汤姆·沙耶，西班牙海上黑衣侠盗。你们报上名来。”

“血手盗哈克·芬恩和海上恐怖大盗乔·哈珀，”这些头衔都是汤姆从他心爱的小说里给他们找来的。

“行啦，报上口令。”

两个嘶哑的嗓子，冲着黑沉沉的夜空，同时喊出一个可怕的字：

“血！”

于是汤姆把熟火腿从悬崖上抛下去，自己跟着下去，一路上挂破不少皮肤和衣服。悬崖之下，沿着河滩，本有一条便道可以走得舒舒服服，可它缺少海盗看重的艰难和危险，没有冒险的味道。

海上恐怖大盗带来一条熏腿，背到这儿已经筋疲力尽。血手侠盗芬恩偷了一只平底煎锅，一些烤得半干的烟草，还带来一些玉米芯子，准备做烟斗。但，海盗之中，除了他，没人抽烟或嚼烟草。西班牙海上黑衣侠盗说：没有火，那就什么也搞不成。这个想法很英明，当初在那个地方，还没人知道火柴。他们望见上游一百码地方有个大木筏，上面有一堆冒烟的火，就偷偷跑去，取了火种。他们装出一副惊险万分的样子，时时发出一声“嘘！”来。他们突然停下，手指按在嘴唇上，手握想像中的刀柄前进，用可怕的低声发出命令，要是敌人敢动一动，就给他来个“白刀进红刀出”，因为只有死人才不会泄密。他们明明知道放木筏的人都已进了村子，正在杂货店里睡觉或酗酒，但他们决不能以此为借口，不按照海盗方式行事。

他们立刻撑开木筏，汤姆担任指挥，哈克划后桨，乔划前桨。汤姆站在正中，眉头紧皱，双臂交叉胸前，用低沉而严厉的声音发号施令。

“抢风行驶，掉头顺风前进。”

“是；是，船长！”

“把稳舵，航向不变！”

“把稳舵，船长。”

“向外转一度！”

“向外转一度，船长！”

孩子们把木筏平平稳稳单调如一地向中流划去，毫无疑问，大家心里明白，发这些口令，不过是显显“气派”，其实并无特殊意义。

“现在扯的是什么帆？”

“大横帆、中桅帆、三角帆，船长。”

“把上桅帆扯起！扯到桅杆顶。喂，你们六个人，扯起前中桅的副帆！使劲干！”

“是，是，船长。”

“扯开主桅顶帆！拉帆脚索和转帆索！干啊，伙伴们。”

“是，是，船长。”

“快起大风了——转左舵！风来了就顺风行驶，左舵，左舵！嘿，伙计们！齐心干！稳住，向前航行！”

“向前航行，船长！”

木筏驶过了大河中流；孩子们把木筏前端扳正方向，便动手划桨。河水不大，流速不过两三英里。接下来约三刻钟里，他们几乎没有讲过一句话，这时木筏已走得很远，在市镇那儿经过。有两三处闪闪烁烁的灯光，表明它的方位。茫茫流水映着星光，它躺在河的那一边，正在安安静静地沉睡，并

没有觉察发生的大事。黑衣侠盗仍旧交叉双臂站在那儿，对产生从前欢乐最近苦恼的场景“看上最后一眼”，并且希望“她”能看见他如今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以一颗无畏的心，面对危险和死亡，嘴角挂着冰冷的微笑走向毁灭。他只要稍稍运用一点想像力，就可以把杰克逊岛搬到村子遥望不到的地方，所以他“看上最后一眼”时，既伤心，又痛快。其他两个海盗也在看上他们的“最后一眼”，他们都看了很久，以至让流水把木筏冲出小岛的范围。不过，他们及时发现了危险，想办法应付过去。深夜两点左右，木筏搁浅在小岛前端两百码的沙洲上，他们涉水来回跑了几趟，才把木筏上的东西运到岸上。原先小木筏上的东西中有一个旧帆篷，他们把它张在灌木丛中一个隐蔽的角落里，作为帐篷，遮盖他们的食物。天气晴朗，他们自己宁可睡在露天，为的要合乎海盗的行径。

深入树林二三十步，紧挨一根大木材有个阴暗角落，他们便在那里生起篝火，然后在乎底煎锅里煎了点熏腿当晚餐，还把带来的玉米饼吃掉了一半。这个原始森林远在一个人迹罕至、未曾开发又无人居住的荒岛上，在那里无拘无束，大开宴席，他们都觉得是件既光采又好玩的事，他们都说从今以后再也不要回到文明世界去了。升腾的篝火照亮了他们的脸，还把红彤彤的光芒，照在森林“大庙”柱子般的树干上，照在油亮的树叶上和花彩纷垂的青藤上。最后一片香脆的熏腿吃光了，最后几块玉米饼也都狼吞虎咽掉了，孩子们心满意足，摊手摊脚，躺在草地上。他们可以找到一个更凉快的地方，但他们又不愿放弃热烘烘营火这种浪漫情调。

“这不挺快活吗？”乔说。

“开心极了，”汤姆说。“那些小子们要是看到我们，会怎么说呢？”

“怎么说？哼，他们会拼命想上这儿来的——哈克，你说是吗？”

“我猜也是，”哈克贝里说，“反正我觉得挺对劲。我不想过更好的日子。一般说，我肚子不总是吃饱的——不过这儿毕竟谁也休想来欺负人吓唬人。”

“这正是我喜欢的生活，”汤姆说，“早晨不用起床，不用上学，不用洗脸，不用干一切该死的蠢事。要知道，乔，海盗上岸，就什么也不用干了。可是隐士就得老是祷告，反正一点开心的事都没有，老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

“啊，是呀，说得对，”乔说，“要知道，当初我没有想得那么多。如今我尝到了滋味，我就心甘情愿当海盗了。”

“你瞧，”汤姆说，“现在不像从前，人们不那么重视隐士了，海盗却总是受人尊敬的。而且一个隐士不得不找个最硬的地方睡觉，还得头披麻布，撒上灰，站在雨里淋……”

“干么要在头上披麻布、撒上灰呢？”哈克问道。“我不知道。都说他们得这么干。隐士都这样。你要是隐士，你也得这么干。”

“见鬼，我才不干呢。”哈克说。

“呀，那你怎么干？”

“我不知道。我就是不干。”

“啊，哈克，你非干不行。你怎么逃避得了？”

“嘿，我就是不受这个罪。我会逃走。”

“逃走！那你才是一个糟透顶的懒骨头隐士。你会丢人现眼的。”

血手盗忙于干别的事，没有回答。他挖空玉米芯子作烟斗，再配上根草

秆作的烟管，然后装满烟草，用火炭点着，口中喷出一团芳香的烟来；他真是得意非凡，心满意足。其他海盗对他神气活现的恶习十分羡慕，暗自下决心要赶紧学会。哈克接着问道：

“海盗该干些什么呢？”

汤姆说：

“啊，他们的日子过得才风光呢——抢劫船只，放火烧掉；抢来的钱埋在岛上阴森可怕的地方，自有鬼魂之类看守；他们把船上的人通通弄死——逼他们走跳板掉下海喂鱼。”

“他们把女人带到岛上，”乔说道，“他们不杀女人。”

“不杀女人，”汤姆同意地说道，“他们不杀女人——他们很高尚。那些女人也总是挺漂亮的。”

“他们穿的衣服难道不棒吗！嗨，棒极了！挥身金银钻石，”乔兴高采烈地说。

“你在说谁？”哈克问。

“还不是海盗。”

哈克可怜巴巴地打量一下自己的衣服。

“我看我穿这个不配当海盗。”他说道，他的声音里有种懊恼和自怜。

“可我除了这身衣服啥也没有。”

另外两个孩子告诉他：只要开始冒险，好衣服很快就会到手。他们让他明白：尽管有钱的海盗照例开始就行头讲究，不过穿一身可怜的破衣服先干起来也行。

这些小流浪儿的谈话渐渐停止，瞌睡开始偷偷爬上他们的眼皮。烟斗从血手盗手指间掉了下来，他无忧无虑，精疲力竭地睡熟了。海上恐怖大盗和西班牙海上黑衣侠盗较难入睡。他们心里做着祷告，而且是躺着做的，因为岛上没有支使他们的人叫他们跪着大声祷告，其实他们有过压根儿不做祷告的打算，但他们不敢得寸进尺，深怕招惹老天爷，特地冷不防打下一个霹雳来。然后，他们立刻到了瞌睡朦胧的边缘，不过只在那儿徘徊。——原来这时间闯进来一个家伙，不肯“罢休”。那就是良心。他们开始感到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他们离家逃跑是犯了错误。接着他们又想起了偷肉的事，这下真正受到了良心的责备。他们提醒良心：他们曾经偷过几十次的糖果和苹果，并且以此为偷肉辩护；但这种浅薄的巧辩说服不了良心。弄到末了，他们都觉得回避不了顽强的事实：随便拿点糖果，不过是“捞”，而拿熏腿、火腿和其他贵重物品，却是名副其实的“偷”——圣经十诫就有一条禁止偷窃。所以他们暗暗下定决心，他们干这个行当，就不该止偷窃的罪行玷污海盗生涯。这下良心才答应休战，于是这两个希奇古怪自相矛盾的海盗才安然入睡。

## 第十四章 快乐的海盗露营地

汤姆早晨醒来，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坐起身，擦擦眼睛，向四周看看；才恍然大悟。那是凉爽的、灰濛濛的黎明，树林里一片深沉的寂静，自有一种休息和宁静的舒适。没有一片树叶在动，没有一点声音打扰大自然的沉思。露珠缀在绿叶和青草上，一层白灰盖在篝火上，一缕淡淡的蓝烟笔直升向天空。乔和哈克仍旧在睡觉。

树林远处有一头鸟在鸣叫，另一头鸟在应和。随即又传来啄木鸟啄木的声音。渐渐凉爽暗淡的晨光发白了，各种声音逐渐多起来，生命显得活跃起来。大自然的奇观抖落睡意，开始展示在这些若有所思的孩子面前。一条小青虫在一片沾着露水的叶子上爬动，时时拾起三分之二的身体，向周围东嗅西闻，然后继续前进。汤姆说，它这是在量量尺寸；小青虫自动爬近他身边，他一动也不动坐着，像块石头；小青虫一忽儿继续向他爬来，一忽儿仿佛又要往别处走，他的希望也随之起伏不定；最后小青虫把弯曲的身体伸向空中，苦思冥想片刻，终于决心爬上汤姆的腿，在他身上到处旅行，这使他满心喜欢，因为这意味着他就要获得一套新衣服，毫无疑问，是一套光彩夺目的海盗制服。

这时又有一大队蚂蚁出现，不知从何而来，在周围忙于干活：有一只蚂蚁，十分气概，拼命把一只比它大五倍的死蜘蛛抱在双臂里，硬是拖着这大家伙往树干上爬。一只棕红色黑斑的瓢虫，爬上一片令它头晕的草叶高处，汤姆俯下身去，凑近瓢虫，说道：

“瓢虫啊瓢虫，快快飞回家，  
孩子没人管，你家火熊熊！”

于是瓢虫扑扇翅膀飞了起来，去看看家里究竟怎样，汤姆并不感到惊奇，他早就知道，这种甲虫对火灾疑神疑鬼，他曾经不止一次拿它的头脑简单开过玩笑。接着又来了屎壳郎，不屈不挠搬动粪球，汤姆碰了一下小家伙，看它缩拢腿装死。这时小鸟喧闹得厉害。一只猫鸟——北美学舌鸟——落到汤姆头上的一棵树上，模仿邻居们欢天喜地的鸣声；接着一声尖叫，一只鸟飞掠而下，像蓝色火焰一闪，落在在一根小树枝上，（汤姆一伸手就够得着）脑袋一歪，满心好奇地打量三个陌生人，一只灰色松鼠，还有一只像狐狸的大家伙，也匆匆赶来，过一会儿又坐着察看这些孩子，对他们吱吱乱叫，这些野兽可能从没见过人，根本不知道该不该害怕。现在整个大自然都已醒来活动，远远近近都有阳光的长矛在穿过茂密的树叶投射下来，还有几只蝴蝶也拍着翅膀登场了。

汤姆把另外两个海盗弄醒，他们大吼一声，嘻嘻哈哈跑开去，不到一二分钟，就都脱光了衣服，在那白色沙滩透明的浅水里追逐打滚。他们对茫茫大水对岸远处沉沉入睡的小村，已经不复想念。不知是一股漂泊不定的激流还是河水微微的涨潮，把他们的木筏冲走了，这倒使他们感到高兴，因为木筏冲走，仿佛他们和文明之间的桥梁也已经烧掉了。

他们玩个痛快才回到营地，心里高高兴兴，肚里却饥肠辘辘，不久就把营火重新生了起来。哈克在附近发现一处清凉的泉水，孩子们就用橡树或山胡桃树的阔叶做成杯子喝水，他们觉得这泉水里有种野树的芳香，足以代替

咖啡。乔正要把熏腿切片当作早餐，汤姆和哈克叫他稍等片刻；他们走到河边一个大有希望钓到鱼的湾子里：投下渔线，他们几乎立刻就有了收获。乔还没有等得不耐烦，他们已经带回来几条漂亮的鲈鱼，一对翻车鱼和一条小站鱼——足够一家子吃的了。他们把鱼和熏腿一起煎来吃，结果惊喜万分；因为鱼味鲜美，他们觉得从来没有尝到过这么好的味道。其实他们不知道：淡水鱼捉到以后，马上烧来吃，味道最是鲜美，他们也不知道：露天睡觉，露天运动，加上洗澡和饥饿种种因素，可以制成多么美味的作料。

吃过早饭，哈克抽烟，还有两人在树荫底下随便躺躺。

然后一起穿越树林，作一次探险旅行。他们高高兴兴踏步前进，跨过腐朽的木头，穿过杂乱的灌木丛，穿过一些堪称威严森林之王的大树，大树上都有藤萝低垂到地，仿佛王冠上垂下来的飘带饰物。他们时常遇到舒适的幽静角落，有芳草萋萋的地毯，有缀着珠宝似的繁花。

他们看到许多可喜的东西，但没有什么令人惊奇的东西。他们发现这个小岛约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对面最近的河岸跟小岛只隔一条狭窄的水道，不过两百码宽。他们大约每过一个钟头游泳一次，所以回到营地，下午都快过去一半了。他们饿得厉害，等不及去钓鱼吃，于是他们很阔气地吃了冷火腿，然后躺在树荫里聊天。不过聊着聊着就没了劲，后来，干脆停了下来。周围的寂静，弥漫树林里的严肃气氛和他们冷清的感觉，却开始影响孩子们的情绪。他们开始沉思。有一种说不出的渴望兜上心头。这种渴望随即有了模糊的定形——原来那正是萌芽中的思乡病。连血手盗芬恩也在梦想从前睡过的那些门口的台阶和空木桶。但他们又都为自己的软弱感到不好意思，没有勇气把心事说出口来。

这时几个孩子模模糊糊感觉到远处有个异常的声音响了一阵子，就像人们素来不注意的钟摆滴答声一样。可后来这神秘的声音越来越响，使他们非去弄明白不可。孩子们吃了一惊，你瞅我，我瞅你，都摆出一副侧耳细听的样子。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什么声音，始终保持着深长不断的寂静，然后是一阵深长而沉闷的轰隆声从远处飘来。

“那是什么声音？”乔悄悄地惊呼道。

“我也在纳闷，”汤姆低声说。

“那不是打雷，”哈克贝里语调里有点惊恐，“因为雷……”

“听？”汤姆说，“听着——别说话。”

他们又等了一阵子，仿佛等了好多年，然后又是同样闷声闷气的轰隆声打破了严肃的寂静。

“咱们去瞧瞧。”

他们一跃而起，赶快朝面向小镇的岸边跑去。他们分开河边的矮树，越过水面偷偷遥望过去。摆渡的小汽轮在村子下游一英里光景，随着水流漂浮开去，宽阔的舱面上似乎挤满了人。还有许多小船在渡船左右划动，或是随着流水在附近漂浮。这几个孩子搞不清船上的人们究竟在干什么。接着有一大缕白烟从渡船边上冒出来，这缕烟逐渐扩展开来，冉冉上升，化为一团悠闲的云，这时同样沉闷的震动声又传到这几个孩子静听着的耳朵里来。

“我明白了！”汤姆叫了起来。“有人淹死了！”

“对啦，”哈克说，“去年夏天，比尔·特纳淹死，他们就是这么干的；他们在水面放炮，说可以使他浮到上面来。是的，他们拿个大面包灌上水银，抛在水面浮动，说碰到淹死人的地方，面包就会浮到那儿停下来。”

“是的，我也听说过这样的事，”乔说，“我不知道什么使面包那么灵。”

“噢，也许不是面包那么灵，”汤姆说，“我猜那是他们先对面包念过咒，然后再抛到水面上去，那才会灵。”

“不过他们没有念什么咒，”哈克说，“我亲眼看见他们不念咒。”

“噢，那才怪哩，”汤姆说，“不过，说不定他们在心里默念。当然得默念喽，这谁都想得到。”

另外两个孩子都同意汤姆的话有道理，因为一个笨头笨脑的大面包，若不是念咒教它秘诀，就派它去完成重大使命，休想指望它干得这样神奇巧妙。

“天啊，我现在要是在那边就好啦，”乔说。

“我也这么想，”哈克说，“谁告诉我淹死的是什么人，我情愿把我的家当统统送给他。”

孩子们还在那儿听着张望着。汤姆突然恍然大悟，他大声喊道：

“伙伴们，我知道是什么人淹死了，原来就是我们啊！”

他们立刻感到自己成了英雄。这可是个辉煌的胜利。

原来有人想念他们，有人哀悼他们，为了他们，许多人的心都碎了，许多人在痛哭流涕，许多人想起从前错待这些失踪的孩子，良心受到责备，如今一味悔恨也已无法补救。而绝妙的是全镇的人都在纷纷议论这几个死者，其他孩子一想到他们这样赫赫有名，准会羡慕不已。这可真不错。当个海盗，毕竟还是值得的。

暮色降临，渡船回去干它的日常工作，小船也都不见了。海盗们回到营地。有这样显赫的新名声，又给人家带来天大的麻烦，使他们的虚荣心得到满足，因此他们洋洋得意，欢天喜地。他们捉鱼，做晚餐，吃晚餐，然后猜测村里人会对他们有何感想、作何议论，按他们的观点，大家为他们焦急伤心，倒叫他们感到无比痛快。但，到了夜色笼罩时，他们逐渐停止了谈话，瞪着眼坐着望火，脑子显然在往别处胡思乱想。兴奋过去了，汤姆和乔不由自主想起家里人来，他们对这种绝妙的胡闹决不会像自己那样感到有趣。于是他们产生了疑惧，渐渐觉得烦恼和不快；不知不觉叹了一口气，后来乔小心地转弯抹角试探另外两个孩子的心思，看他们对重返文明世界抱什么态度，——当然不是说回去就回去，而是……

汤姆嘲笑他，堵住了他的嘴。哈克没来得及说实话表态，就见风使舵，附和起汤姆来。动摇分子赶紧替自己作“解释”，竭力使自己身上少沾一些胆怯想家的毛病，庆幸自己摆脱了窘境。伙伴里的叛变暂时有效地平息了下去。

渐渐夜深了，哈克打起瞌睡来，不久便打了鼾。乔也跟着睡熟了。汤姆胳膊肘支着脑袋，好一会儿一动也不动，凝神望着他们俩。最后他终于爬起来，跪在地上，借着营火的微光闪烁，在青草间搜索。他抬起薄薄几块白色半圆形的梧桐树皮，横看竖看，选定了两块。然后，他跪在营火旁边，用红赭石在两块树皮上好不容易写下了一些字，他把一块卷起来，放进茄克衫口袋，把另一块放进乔的帽子，再把帽子挪在离主人稍远的地方。他还在帽子里放进一些对小学生来说几乎是无价之宝的东西，其中有一段粉笔，一个橡皮球，三个渔钩，以及一颗“正宗水晶球”的石弹子。然后他便踮着脚，小心翼翼在树木之间走出去，直到人家已经听不见他的声音时，这才立刻撒腿朝沙洲方向跑去。

## 第十五章 汤姆偷偷回家探望

几分钟以后，汤姆到了沙洲的浅水滩，涉水向伊利诺州的河岸走去。他走了一半路，水深还没有齐腰；这时激流不容他继续涉水，他信心十足，决定泅渡剩下的一百码，他向上游游了四分之一路程，河水还是把他冲向了下游，速度也比他预料的要快。不过，他终于到了岸边。他顺水漂去，发现一处低地，便爬上了岸。他伸手摸摸茄克衫的口袋，发觉树皮安然无恙，然后他闯进树林，沿着河边走去，衣服还淌着水。快到十点钟，他来到一块开阔地，对岸就是村子，只见渡船正停在树木和高岸的阴影里。闪烁的繁星底下，一切都很安静。他爬下河岸，留神观察，又划了三四下，便爬上了船尾拖着的一只小船。他躺在座板下面等待，喘着大气。

不久，渡船上的破钟轻轻敲响了，有个声音下令：“开船。”一二分钟后，小船的船头，被渡船掀起的浪冲得高高竖起，航行便开始了。汤姆对自己的成功十分高兴，因为他知道那是渡船最后一个航班。好不容易熬过漫长的十几分钟，轮机停止转动，汤姆便从小船上溜下水，在暮色苍茫中向岸边游去，为避开有闲人看见的危险，他在下游五十码的地方上了岸。

他飞快穿过行人稀少的小巷，不久就到了姨妈家后院的木板墙边。他翻过板墙，走近耳房，在起坐间窗子外朝里张望，因为里边还点着灯。波莉姨妈、西德、马丽、乔·哈珀的母亲，都聚在一起谈话。他们坐在床边，那床摆在他们和门口之间。汤姆走到门口，悄悄拨起门闩，轻轻把门推开一条缝，继续小心推门，门每次吱嘎一声，都吓他一跳，后来他估计可以爬着挤进去了，便把头先伸进门去，提心吊胆地往里爬。

“蜡烛怎么吹得摇摇晃晃？”波莉姨妈说。汤姆赶紧往里爬。“我看那扇门开着。可不，门果然开着。咳，如今怪事真多。西德，过去把门关上。”

汤姆刚好躲进床底下。他躺在那儿先平息一下呼吸，然后再往前爬，爬到几乎可以碰到姨妈腿脚的地方。

“我刚才说过，”波莉姨妈说道，“他不是个坏孩子，可以这么说——只是太淘气。你瞧，只不过有点轻浮，有点冒失。他还是个毛孩子，不能对他太认真。他可从来没有坏心眼，他心肠最好，还从来没见过比他心肠更好的孩子，”她说说就哭了起来。

“我的儿子乔也一样——老是恶作剧，什么调皮捣蛋的事都干，不过他一点不自私，好得不能再好——天哪，我一想起来就心里难受，我竟冤枉他吃了攒奶油，还打了他，就不记得攒奶油酸了，是我自己倒掉的。可怜孩子受了冤屈，在这个世界上，我永远，永远，永远看不到他了。”哈珀太太呜呜咽咽，心都碎了。

“我希望汤姆在另一个世界里生活将更好些，”西德说，“不过，要是他从前有些方面比较规矩的话——”

“西德！”汤姆尽管看不到，可感觉到老太太在朝西德瞪眼，“如今汤姆不在了，不许你说他坏话！上帝会关心他的——用不着你来操心。啊，哈珀太太，我不知道怎么就让他走了，我真不知道怎么就让他走了！尽管他折磨我这把老骨头，把我的心都掏了出来，但他毕竟是我的一大安慰呀！”

“上帝给了我孩子，又把孩子收了回去——以上帝的名义为他祈祷吧。——可这实在叫人难受——咳，实在太难受！上星期天，我的儿子乔就在我鼻子底下放了个大爆竹，我把他打趴在地下。当时我真不知道他这么快就

会……啊，如今他要是再放一次爆竹，我也会拥抱他，为他祝福。”

“是呀，是呀，是呀，我明白你心里的滋味，哈珀太太，我完全明白你心里的滋味。不过昨天下午，汤姆给猫灌解忧止痛药水，我想到小家伙会在屋子里闹个天翻地覆。上帝宽恕，我用顶针箍打了汤姆的脑袋，可怜的孩子，短命的孩子。现在他脱离了苦海。我听得他说的最后几句话，就是责备——”

老太太回忆这段往事实在太难受，哭得说不下去。这时汤姆也呼吸短促直想哭——那是可怜自己，多于同情别人。

他听见马丽在哭，还不时插上几句替他说好话。他开始觉得自己果然了不起，不像以前那样自己看不起自己了。姨妈的伤心使他大为感动，真想从床底下冲出去，让姨妈喜出望外——这种戏剧性的辉煌效果，极其投合他的天性，不过他抑制住了，仍然一动也不动躺在床下。

他继续侧耳细听；根据她们东一句西一句的说话，猜测时的情景：起初，人们估计孩子们游泳淹死了；接着，发现小木筏不见了；然后又有几个孩子说，失踪前几个孩子曾经透露过：镇上就会“听到一个新闻”，于是，自以为聪明的人便把这几个消息拼凑在一起，断言孩子们划着木筏走了，不就会在下游某个小镇上出现，但快近中午小木筏找到了，在村子下游五六英里的密苏里河岸边，于是希望破灭了，断定他们准是淹死了，要不然，最迟不到天黑，饿瘪的肚子会逼他们回家的。大家相信，打捞尸体所以毫无结果，只是由于他们淹死在河流中央水深的地方，要不然，他们都是游泳好手，早就游到岸上来了。这是星期三晚上。要是到了星期天还找不到尸体，那就没有任何希望了，那天上午就要在教堂里举行丧礼。——汤姆听到这点不由得浑身发抖。哈珀太太呜呜咽咽道了晚安，转身要走。这时两个丧失孩子的老太太同时情绪激动起来，互相拥抱，痛哭一场，借此得到安慰，随后分手。波莉姨妈一反常态，同西德和马丽道晚安分外温柔。西德稍稍有点哭鼻子，马丽真心诚意哭着跑出去。

波莉姨妈跪下来为汤姆祷告，她祷告得那么动人，那么富有感染力，她的祷词和苍老发抖的声音表现出无限慈爱，她还没有祷告完毕，汤姆早已泪流满面。

姨妈上床之后，有好一阵子汤姆还不得不动不动、一声不吭，因为她时常发出伤心的叫喊，而且心神不安地在床上辗转反侧。但她终于安静了下来，只是在睡梦中呻吟几声。这时汤姆偷偷从床底下爬出来，慢慢在床边站起，用手遮住烛光，仔细端详姨妈。他心里充满了对她的怜悯之情。他拿出梧桐树皮，放在蜡烛旁边。他忽然想起一件事，又迟疑起来。接着他脸上发光，心里想到了巧妙的解决办法；他匆匆忙忙把树皮收进口袋，然后俯下身去，吻了下姨妈憔悴的嘴唇，便立刻偷偷走出房间，带上了身后的门。

他穿街走巷回到渡船码头，一看那儿空无一人，便放心大胆跑上大船，因为他知道除了一个值夜人，船上没有人住，而那个值夜的人每天早早睡觉，一睡就睡得像个石雕像。他解下系在船尾的小船，溜了下去，不久便小心翼翼往上游划去。他把小船划到小镇上游一英里地方，便开始转向，横过河去，弓着腰拼命划桨。他干净利索靠上对岸，这原本是他熟悉的拿手好戏。他不免有点心动。想把小船据为已有，理由是：不妨把小船看作大船，那么，它就是海盗天经地义的战利品；可他心里明白，人家会因此进行彻底搜查，结果难免真相败露。所以他上了岸就钻进了树林。

他坐下休息了好久，同时不让自己睡着，这简直是折磨自己；然后他小心翼翼向下游走去。黑夜都快完了。他发现自己到了岛上的沙洲对面，天已大亮。他又休息一阵，直到太阳老高，灿烂光辉把大河照得一片金光，才往河里一跳。过了一会儿，他停止前进，水淋淋地站在露营的地方，他听见乔在说话：

“不，哈克，汤姆最讲信用，他一定会回来。他不会开小差逃走。他明白：开小差对海盗来说，简直是耻辱；汤姆很有骨气，不屑干这种事。他准是在筹划什么。可不知他究竟干什么去了？”

“行了，不管怎么说，这些东西归我们了，是不是？”

“多半是吧，不过还不一定，树皮上写着：要是他不回来吃早饭，这些东西就归我们。”

“他不回来了嘛！”汤姆大声喊道，威风凛凛踏进露营地，收到极好的戏剧效果。

不久，丰盛的早餐摆了出来，有熏腿和鲜鱼，孩子们狼吞虎咽起来，汤姆加油添酱讲他的冒险经过。故事讲完，他们便成了一伙自命不凡，大吹大擂的英雄好汉。接着，汤姆躲在一个绿树成荫的角落里睡觉（这一觉直睡到中午方醒），还有两个海盗准备去钓鱼和探险。

## 第十六章 初次抽烟——我的小刀丢了

午饭后，他们一帮子全到沙洲上去找乌龟蛋。他们到处搜索，将树枝插进沙子，碰到软的地方，便跪下来用手挖沙。

有时他们从一个窟窿里就挖出五六十个蛋来。蛋滴溜滚圆，很白，比核桃稍小。当天晚上他们吃了一顿美味的煎蛋，星期五早晨又吃了一顿。

吃过早饭，他们大叫大喊，跳跳蹦蹦往沙洲奔去；他们绕着圈互相追逐，一边跑，一边脱衣服，到后来光着身子，把嬉戏一直闹到沙洲的浅水滩上，迎着激流，激流在下面随时绊他们的腿，大大增加了乐趣。有时候，他们弯腰站在一起，互相用手掌把水泼在对方的脸上，谁都把脸歪在一边躲闪四溅的水花，他们逐渐靠拢；最后互相揪住，扭成一团。到后来，力气最大的一个把别人按到水里，于是大家一起钻进水里，好几条雪白的腿和雪白的胳膊纠缠得难解难分；然后大家又站起来，同时喷着鼻子，吐着水，又是笑，又是喘。

他们玩到精疲力竭，才从浅水里跑出来，在又干又热的沙滩上趴下，躺着用沙子盖在身上，过了一阵子，又冲进浅水里，把刚才的游戏再玩一遍。最后，他们忽然想到他们光光的皮肤很可以代替小丑肉色的紧身衣；所以他们便在沙滩上站成一圈，扮演马戏——这个马戏班里居然有三个小丑，因为谁也不愿把这个最出风头的角色让给别人去扮演。

接下来他们拿出石弹子来，玩玩“掏弹”、“弹出”，“碰弹”的游戏，玩到后来就腻了。于是乔和哈克又去游泳，汤姆不敢冒险参加，因为他发现刚才甩掉裤子时把脚踝骨上一串“响尾蛇嘎嘎铃”也甩掉了，他心中纳闷：刚才游泳那么长时间，没有神秘的护身符保佑，居然没有抽筋。他直到找回护身符，才敢再去游泳，可这时另外两个孩子已经游累，准备休息了。他们逐渐各自游荡开去，不知不觉都没精打采起来，竟然眼巴巴望着宽阔何面对岸在阳光下沉睡的村子。汤姆发觉自己在沙滩上用大脚趾写了“贝基”两字，他把字抹掉，对他自己的软弱很生气。可是抹掉了，他竟然又重新写了起来；他实在身不由己。他再次把字抹掉，把还有两个孩子赶在了一起，自己陪他们一起玩，借此抵制那种诱惑。

可是乔的郁郁不乐几乎到了不可能挽救的地步。他想家想得要命，简直受不了这种苦恼。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哈克也很不开心。汤姆虽说也灰心丧气，却竭力不露声色。他心里有个秘密，暂时还不打算讲出来，不过，这种难以控制的沮丧情绪如果不能很快抑制，他就不得不把秘密端出来。

他故意显得兴高采烈说道：

“伙伴们，我敢打赌，这个岛上以前有过海盗。咱们要再去探险寻宝。海盗们准在什么地方埋藏了财宝。要是碰巧找到一口腐烂的箱子，里边装满金银财宝，你们会觉得怎么样——嗯？”

这话只引起微微一阵很快消失的热情，没有人答话。汤姆又用别的方法作了一二次开导，可也都失败了。真叫人泄气。乔坐在那里用树枝拨弄着沙子，哭丧了脸。他终于开了口：

“伙伴们，咱们不干了。我要回家去。这儿实在太寂寞了。”

“啊，别这么想，你慢慢就会觉得痛快了，”汤姆说，“你只要想想在这儿钓鱼有多好。”

“我不想钓鱼。我要回家。”

“可是，乔，哪儿也没有这儿游泳棒。”

“游泳没有意思。不知怎么的，这儿没有人禁止我下水，我反倒不想游泳了。我打算回家去。”

“噢，也太那个了！简直是小娃娃！我看你是想回去找妈妈。”

“是的，我想找妈妈，你有妈妈的话，你也会这样。我不见得比你更像娃娃。”乔吸着鼻子想哭。

“好吧，咱们就让这个哭鼻子的娃娃回到妈妈身边去吧，好不好，哈克？可怜虫——它要去找妈妈？那就让他去吧。你喜欢这儿，哈克，是不是？咱们俩耽下来，好吗？”

哈克说了声，“好——好吧，”可是有口无心。

“我一辈子再也不跟你说话了，”乔站起身来说道。“看你怎么样。”他生气地走开去，动手穿起衣服来了。

“谁希罕？”汤姆说。“谁要你跟谁说话。你回家去让人笑话吧。噢，你真是了不起的海盗。我和哈克可不是哭鼻子的娃娃。我们决心耽下去，是不是，哈克？他要走，就让他走吧。没有他，没准我们还照样过日子。”

其实汤姆心里很不自在，瞧见乔板着脸穿上衣服，不免惊慌起来。哈克若有所思瞅着乔准备回家，一声不吭也不是好兆头，汤姆看在眼里，心里也不是滋味。乔一句道别的话也不说，便蹚水向伊利诺州的河岸走去。汤姆的心沉了下去。他看看哈克。哈克受不了他的目光，垂下了眼睛。然后他说道：

“汤姆，我也想去，这儿真够寂寞的，如今更糟了。让我们都回去算了，汤姆。”

“我不干：你们要走，都可以走。我打算耽下来。”

“汤姆：我还是走的好。”

“行啊，你就走吧——谁拦住你啦？”

哈克动手拾起丢散在地上的衣服。他说：

“汤姆，我希望你也回去。哦，你好生想想。我们到那边岸上会等你的。”

“吓，那你们天晓得要等多久时候了——我看算啦。”

哈克闷闷不乐出发了，汤姆站在那儿目送哈克的背影；一股强烈的愿望牵动着他的心，很想让步不再争强好胜，跟他们一起走掉，他希望那两个孩子会停下脚步来，不料他们仍在慢慢继续蹚水。汤姆忽然感到十分寂寞孤单。他跟好胜心作了最后一次斗争，然后窜了出去追赶伙伴，大声叫喊道：

“等一等，等一等，我有事情要告诉你们。”

那两个孩子立刻站住，转过身来。汤姆走到他们站定的地方，开始公开他的秘密，他们起初不乐意听，后来才弄明白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这才大叫大嚷、拍手赞成，说这个主意“妙极了”。

他们还说他一开头就这么挑明，他们也就下会走了。他的辩解似乎也很有道理，说他真正的理由是在担心：即便是这个秘密计划也不能使他们跟他一起久留在岛上，所以故意留作打动他们的最后一手。

孩子们高高兴兴回到岛上，重新鼓起劲玩儿起来，一边老在谈论汤姆宏伟的计划，羡慕他的天才。吃过一顿龟蛋和鲜鱼的美餐，汤姆说，他现在要学抽烟了。乔觉得这主意不坏，说他也想试试。哈克做了两只烟斗，给他们装上烟叶。这两个新手，从前只抽过葡萄藤做的雪茄，抽那玩意儿只叫舌头发麻，而且看上去没有一点气派。

如今他们趴在地上，用胳膊肘支起上身，开始抽起烟斗来了。他们心存

戒心，将信将疑。那烟味道很不对劲，他们抽几口有点想吐，可汤姆却说道：

“呀，原来抽烟挺容易，早知道不过是这么回事，我早学会了。”

“我也早学了。”乔说，“这压根算不得什么。”

“啊，我好多回看见人家抽烟，心里巴不得自己能抽才好，可从来没想到我也能抽烟，”汤姆说道。

“我也是这样，是不是，哈克？你听到我这样说过，对不对，哈克？我有没有说过，哈克可以作证。”

“是说过的——说过不知多少回了。”哈克说。

“哦，我也说过，”汤姆道，“说过好几百次了，有一次在屠宰场那儿，你还记得吗，哈克？我说这话时，鲍勃·泰纳在场，还有约翰尼·米勒、杰夫·撒彻尔也在场。哈克，你还记得我说这话吗？”

“记得，的确是这么说的，”哈克说，“那是我丢掉一颗白石弹子的下一天——不，是前一天。”

“你瞧，我没瞎说嘛，”汤姆说，“哈克记得清清楚楚。”

“我相信我能抽一整天，”乔说，“我不觉得头晕。”

“我也不，”汤姆说，“我也能抽一整天，可是我敢打赌，杰夫·撒彻尔就不行。”

“杰夫·撒彻尔！吓，他只要抽上两口就会晕倒。叫他试试，他准够呛。”

“我敢打赌准叫他够受，还有约翰尼·米勒——我很想看看约翰尼·米勒出洋相。”

“啊，我不一样？”乔说，“嘿，我敢打赌，约翰尼米勒干这一手最差劲。他只要闻一下就会要命。”

“准没错，乔。嗨——但愿同学们这会儿都看见我们就好了。”

“我也这样想！”

“嘿，伙伴们，现在先别提这事，有朝一日，他们在场，我一定来找你，说：‘乔，带着烟斗吗？我想抽一口！’那时你就漫不经心地回答，好像这压根儿不算一回事，你就说：‘带着呢，还是我那把老烟斗，另外还带着一把，只是烟叶不太好。’我就说：‘只要够劲儿就行。’于是你一下子掏出个烟斗来，我们就不慌不忙点着了抽起来，那时就瞧他们眨巴眼吧！”

“天啊，那才痛快呢，汤姆，我恨不得就在这会儿！”

“我也这么想！我们告诉他们，这是出来当海盗时学会的，这下他们不后悔当初没跟我们在一起才怪。”

“啊，那还用说，我敢打赌，他们一定会后悔！”

谈话就这样继续下去；但不久没那么有劲了，变得下句不接上句。沉默时间愈拖愈长：吐痰大大地多起来。孩子们腮帮子里的每个毛孔都成了喷泉；舌头底下成了水淹的地窖，连忙尿水，也难免泛滥成灾，不管如何努力，还是有小股溢出来的水往喉咙里流，每次都会引起突如其来的恶心。这时两个孩子显得脸色苍白，十分难受。乔的手指无力，烟斗掉了下去。汤姆的也跟着掉了。两个喷泉大喷特喷，两个抽水机拼命尿水。乔有气无力地说：

“我的小刀丢了。我看最好去找一找。”

汤姆嘴唇发抖，结结巴巴说：

“我帮你去找。你从这条路走过去，我到泉水附近找找。不，哈克，你不用来——我们找得着。”

哈克重新坐下，等了一个钟头，接着他觉得一个人太寂寞，便去找两个

伙伴。不料他们一个东一个西离得很远，脸色苍白，躺在树林里睡得挺熟。哈克一看，知道他们就是有什么不对头也已经熬过来了。

那天晚上吃晚饭，他们话都不多，一副畏畏缩缩的样子，饭后哈克给自己准备了烟斗，也要给他们准备，他们都谢绝了，说他们有点不太舒服——午饭吃了什么不对劲的东西。

半夜光景，乔醒来了，叫醒另外两个孩子。空气令人很压抑，仿佛有不祥之兆。虽然没一丝儿微风，周围死气沉沉一片闷热，令人窒息，两个孩子却偎在一起，还和营火亲近。他们一声不吭坐着，等待着。严肃的沉默还在继续。营光照不到的地方，什么都被浓重的黑暗吞没了。不久，一道颤抖的亮光，朦朦胧胧照出树上的枝叶，却转眼又消失了。过了一会儿，又闪来一道光，比刚才更亮一些。然后，第三道亮光闪来了。跟着，一阵低吟的叹息穿过森林的枝叶，孩子们感到一缕飞快的气息掠过面颊，他们浑身发抖，幻想着黑夜精灵在他们身边走过。暂时平静了一会儿。又有一道阴森森的闪光，把黑夜照得如同白昼，脚边的草叶，一片片清清楚楚，同时三个惊慌惨白的脸也都照亮了。一阵深沉的雷声轰隆隆从天上翻滚下来，又滚向远处化为愠怒的响声，终于消失。一股冷风席卷而过，树叶簌簌作响，营火的灰烬像雪片似地飞洒在周围。另有一道强光把树林照得通明透亮，一声霹雳随之而来，仿佛劈开了孩子们头顶的树冠。他们在随之而来的一片漆黑中惊恐万状抱在一起。几颗豆大的雨滴啪哒啪哒打在树叶上。

“快，伙伴们，快到帐篷里去！”汤姆喊道。

他们跳起身跑开去，在黑暗中不管树根不管藤蔓跌跌撞撞乱窜一气，没有两个人奔向一处。一阵狂风咆哮着穿过树木，一路上把什么都吹得大叫大嚷。闪电一个跟着一个，震耳欲聋的响雷一阵紧似一阵，这时滂沱大雨倾泻了下来，越刮越猛的狂风赶着一片片雨幕贴地压来。孩子们互相叫喊着，但狂风怒吼，雷声隆隆，把他们的声音完全淹没了。尽管如此，他们终于一个个溜回了营地，在帐篷底下躲雨，又寒冷，又害怕，浑身淌着水，不过能与伙伴有难同当，总还谢天谢地。他们没法谈话，即使不算其他声音，那块旧帆布啪哒啪哒的响声也够厉害的。暴风雨愈来愈大，篷布挣脱拴住它的绳索，随风飞走了。孩子们彼此抓住了手逃走，跌倒了不知多少回，受伤了不知多少处，终于逃到耸立河岸的大橡村下避难。这时空中的激战达到了高潮，闪电照亮天空，不息的火光底下，一切都形状分明，清晰得连影子也没有。低头弯腰的树木，波涛汹涌、白沫泛起的大河，大片飞沫四溅的水花，对岸悬崖高耸的隐隐轮廓，都透过飞驰流云和急风斜雨的帷幕，一隐一现。每隔一会儿就有棵大树吃了败仗，喀啦一声，倒在年轻的矮村丛里；再接再厉的响雷发出震耳欲聋的爆炸声，让人心胆俱裂，有无法形容的威力。暴风雨使出无比力量，达到了巅峰，仿佛要在同一个时刻，把小岛劈成碎片，把它烧成灰烬，把它淹到树顶，把它卷走，让岛上一切生物耳朵震聋。对于这些离家出走露宿荒岛的年轻人，这一夜可真够呛。

但，这一场战斗终于结束，天地间的各种力量恫吓着和埋怨着，逐渐减弱，和平又占了上风。孩子们无比畏惧回到露营的地方，可是他们发现有件事还值得庆幸，因为原来他们睡在下面的那棵梧桐，如今已彻底完蛋，让霹雳击成了碎片，幸亏发生灾难的当时他们不在大树下。

营地里一切淋个稀湿，营火也同样如此，因为他们不过是些粗心大意的孩子，跟他们同一代的年轻人一样，根本没有防雨的准备。这下事情糟透了，

因为他们浑身湿透，冷得不行。他们的狼狈显而易见；但他们立刻发现：原先靠近大树生起来的营火，把倒下来的树干，（那树干刚好向上弯起、留有空隙）烧着了，而且烧了进去，因此有块巴掌大的地方没有让雨打湿，于是他们耐心引火，在有遮掩的木头底下搜集木片和树皮，把那堆营火重新点燃起来。接着他们又在营火上添加粗大的枯枝，烧得轰轰作响。这时他们重新兴高采烈了。他们把已经煮熟的火腿在火上烤干，美美的吃了一顿；吃完了就坐在营火旁边，把午夜历险，吹得加油添酱，一直吹到早晨，因为周围也没有一块干燥的地方，实在无法睡觉。

太阳开始偷偷照到孩子们身上，困倦也随着袭来，于是他们走出树林，在沙滩上躺下睡觉。不久，他们被太阳烤得受不了。于是他们闷闷不乐地动手弄起早餐来。吃完饭，他们心里还是不痛快，身上关节都有点僵硬，于是又一次想家了。汤姆看出了苗头，便想方设法让海盗们高兴起来。可是他们对石弹子，马戏，游泳和别的玩意儿，都毫无兴趣。他提醒他们那个了不起的秘密，总算引起了一点高兴的反应。趁着这点高兴还没有过去，他又使他们对一个新的主意发生了兴趣。那就是暂时不当海盗，换换口味，改扮印第安人。他们被吸引住了，所以没有过多大会儿，一个个都脱光了衣服，从头到脚用黑泥涂满一条条条纹，像斑马一样，当然，他们谁都是酋长，一起飞跑闯进树林攻打英国人的殖民地。

然后他们分裂成三个敌对的部落，从埋伏地点发出可怕的战争呐喊，冲出来互相袭击，成千次互相杀戮，剥去头皮。这真是个血流成河的日子。结果也度过了无比痛快的一天。

快到晚餐的时候，他们聚集在营地上，又饿，又快活。但，这时出现了一个困难——敌对的印第安人，未曾讲和，不能坐在一起友好进餐，而不抽一口和平烟，那简直就不可能讲和。他们不曾听说过还有其他办法。这样一来有两个野蛮的印第安人差不多宁可一直当海盗。可又没有别的办法，于是他们就拼命装出高兴模样，要了烟斗，按照一定的方式，抽上了烟。

这下，他们又该为扮演野蛮的印第安人而高兴了，因为他们从中得到了好处；他们发现自己如今能抽上一点烟，不必走开去寻找丢掉的小刀，也不会头晕、恶心得难受了。这样说来，学会抽烟大有希望，他们不会不下点苦功就轻易错过这个良机。不会的，晚饭后他们小心翼翼练习一番，取得相当的成功，所以他们度过了一个得意洋洋的黄昏。他们为这个新的成就而自豪，心里喜滋滋的，这时哪怕把六个部落的印第安人头皮和全身的皮统统剥掉，也不可能跟他们的新成就相比。既然我们目前不必多交代他们，那就让他们去抽烟、闲谈和自吹自夸吧。

## 第十七章 海盗们参加自己的丧礼

可是，同一个安静的星期六下午，小镇上却没有什麼欢乐。哈珀家的人和波莉姨妈一家子，都穿上了丧服，都在伤心痛哭。

一种异乎寻常的寂静笼罩着村庄，尽管往常这个地方也确实够平静的。村子里的人做事心不在焉，很少开口，却时常叹气。星期天放假，也成了孩子的负担，他们无心游戏，后来干脆不玩了。

下午，贝基·撒彻尔发现自己在阒无一人的校园里荡来荡去，心里闷闷不乐。她在那儿找不到可以安慰自己的东西。她自言自语地说道：

“噢，但愿我能得到他那火炉架上的铜把手。我现在连一点纪念他的东西都没有。”她忍住了小声呜咽。

一会儿，她又站住跟自己说话：

“就在这儿。啊，要是重新来一次，我决不会那样说，说什么也不会那样说。他现在不在了；我永远，永远，永远见不到他了。”

这个想法使她无法抑制，淌着眼泪走了开去。这时有一群男孩女孩——都是汤姆和乔过去一起玩的同伴——走了过来；站在那儿，向栅栏外面望着，用虔诚的口吻谈到最后一次见到汤姆的情形，谈到汤姆干了什么什么事情，谈到乔如何如何说的一些琐屑小事（现在才恍然大悟，那些话原来含有不祥之兆）——每个说话的人都指出当时两个失踪的孩子所站的确切地点，而且还少不得添上这样一段话：“那时我就站在这里——像现在这样，你好比是他——我就离他这么近——他笑一笑，就像这样——然后仿佛有股邪气透过我的全身——要知道这真可怕——当然啦，那时我压根没想到这是怎么回事，如今我可明白了。”

然后，关于两个孩子在世时，究竟谁最后看见他们，发生了一场争论；许多孩子力争这个让人伤心的特殊光荣，说得有根有据，但见证人多多少少都要作些修正，后来终于公认了谁最后见到死者，和他们作了最后的谈话，那些幸运的家伙便自以为了不起，摆出不可一世的神气，其余人都张大嘴巴望着他们，好不羡慕。有个可怜的小家伙，提不出什么别的光荣，便想起一件事，不无神气地说道。

“哦，汤姆·沙耶有一回还打了我一顿呢。”

但是这一争荣失败了。大部分孩子都能说出这种情形，这样一来就大大降低了这份光荣的价值，这群孩子游荡了开去，还在追悼死去英雄的往事。

第二天上午，主日学校结束以后，钟便敲响起来，敲得跟往常不一样。这是个十分沉静的安息日，钟声似乎跟那笼罩自然的寂静沉恩十分协调。村民们开始聚集，在过道里逗留片刻，低声交谈这件伤心的事。但教堂里没有交头接耳的低语，只有妇女们就座时丧礼服的沙沙声打破了教堂里的寂静。谁也不记得小教堂曾经这样满座过。最后，大家凝神屏息，鸦雀无声等了一阵，这时波莉姨妈进来了，后面跟着西德和马丽，还有哈珀一家子，都穿着黑衣服，全体会众和年迈的牧师都恭恭敬敬站起来，一直站到穿丧服的人都在前排落座，这才坐下。又是一阵默默祷告，其间夹杂一些强忍的呜咽声，接着牧师摊开双手作起祷告。会众唱了一首动人的圣歌，随后又念了一段经文：“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丧礼开始了，牧师把失踪孩子的美德、招人喜欢的行为以及不同寻常的前程，描绘得活龙活现，使在场的人个个都认为他描绘得当，想起自己一向

对这些优点视而不见，一向只看他们的过失和缺点，心里非常难受。牧师还叙述了死者生前许多动人的轶事，凡此种种都表明了他们慷慨的可爱天性，现在大家不难看出，这些轶事多么高尚多么美好。他们同时又伤心地回想起当初发生这些事，他们竟然认为那是流氓行为，应该挨皮鞭才行。牧师把这套悲恸动人的故事继续讲下去，会众越来越感动，终于放声大哭，和服丧的人泣不成声打成一片，牧师本人也情不自禁，在讲台上号啕起来。

教堂楼座里有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谁也没有注意；过了一会儿，教堂的门咯吱一声打开了，牧师拿开手帕抬起泪眼，吓得愣住了！一双双眼睛，跟着牧师的目光望去，全体会众几乎同时轰一下站起来看着，三个已经死去的孩子，顺着通道走了过来，带头的是汤姆，其次是乔，浑身破破烂烂畏畏缩缩蹑手蹑脚走在最后的是哈克。原来他们躲在空空的楼座里，静听着追悼他们的丧礼布道词！

波莉姨妈、马丽和哈珀一家子，向她们失而复得的孩子们扑过去，吻得他们气也透不过来，还滔滔不绝倾吐感谢上帝的话；而可怜的哈克却站着，又害臊，又不自在，不知如何是好，不知上哪儿去躲避这么多不欢迎的目光。他犹豫一阵，正要拔脚溜掉，汤姆却一把抓住他，说道：

“波莉姨妈，这不公平。总该有人也高兴见到哈克才是啊。”

“理该如此。没有母亲的可怜孩子，我就很高兴见到他。”不料波莉姨妈倾注在哈克身上的关切，反倒使他比刚才更不自在。

牧师忽然扯高嗓门，大声嚷道：“‘赞美上帝，赐福众生’——唱！——大家诚心诚意地唱！”

会众诚心诚意唱了起来，“百篇赞美诗”的老调响亮起来，爆发出凯旋的气势，震撼着栋梁椽木，海盗汤姆·沙耶环视四方羡慕他的小伙伴们，他心里承认：这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时刻。

上当受骗的会众成群结队走出教堂，他们说，为了再听一次这样引吭高歌赞美诗，他们就是再受一次愚弄多半也情愿。

那一天，汤姆挨了巴掌和受了亲吻——完全依波莉姨妈的心情变化而变换——比他以前一年中挨受的次数还要多；他弄不明白，究竟哪一种表示对上帝的感谢，哪一种表示对他本人的慈爱。

## 第十八章 汤姆透露梦中秘密

汤姆的大秘密，汤姆的妙计，就是跟他的海盗兄弟们一起回家参加他们自己的丧礼。他们在星期六下午跨上一段大木头，划近密苏里这一边的河岸，在村子下游五、六英里处登陆；他们在小镇边缘的树林里一直睡到天快亮的时候，然后穿过偏僻的胡同小巷，溜进教堂楼座，在一堆破破烂烂的长凳之中补足了睡眠。

星期一早晨吃早饭时，波莉姨妈和马丽对汤姆十分亲热，对他的需要也特别关心。谈话比平常多了不知多少。波莉姨妈在谈话之间说道：

“行啊，汤姆，我不能不说你这个玩笑开得很妙，叫大家差不多受了一星期的罪，就为让你们几个乐一阵子；可惜你不该那么硬心肠，叫我也活受罪。你既然能划一段木头来参加丧礼，你也满可以渡过河给我一点暗示：让我知道你并没有死，只不过是跑掉了。”

“是啊，汤姆，你本来可以做到的。”马丽说，“要是你想得到，我相信你会做到的。”

“你会吗，汤姆？”波莉姨妈说，她脸上露出有所期望的光芒。“你倒说说看，要是你想到了，你会不会这样做？”

“我——咳，我不知道。这么一来的话，就会把一切都弄糟的。”

“汤姆，我本来指望你对我还有一片孝心，”波莉姨妈说，她那伤心的声调使这孩子不安起来。“只要你想到过这一层，哪怕你不曾做，也就算意思到了。”

“哦，姨妈，那倒没什么关系，”马丽替他开脱道，“汤姆向来很浑，他老是慌里慌张，从来不多想一想。”

“那就更不像话了。西德就会想到。也会回来那么做的。汤姆，将来总有一天，你会回想起来，那时懊悔也来不及了，像这种不费你什么事情，你本该多为我着想一点才是。”

“可是，姨妈，你知道我确实是关心你的。”汤姆说。

“要是你的行为更像这么回事，我就更心领了。”

“但愿我当初确实想过来着，”汤姆用懊悔的口吻说道，“不过我反正梦见过你。那也算是关心吧，是不是？”

“这不算什么——一只猫也办得到——但这总比压根儿没有那么一回事强一点。你梦见什么来着？”

“哦，星期三夜里，我梦见你坐在那床边上，西德坐在木箱旁边，马丽坐在西德旁边。”

“不错，我们是那么坐着的。我们向来是这样坐的。你在梦里居然为我们操这点心，我也是高兴的。”“我还梦见乔。哈珀的母亲也在这儿。”

“呀，她的确在这儿！你还梦见别的什么吗？”

“啊，还有好多呢。这会儿记不清了。”

“喂，你好好回忆回忆——行不行？”

“反正我记得好像有风——风吹得——呃——”

“好好想想，汤姆！风的确吹动了一样东西，再想想！”

汤姆把手指按在前额上，焦急了一阵子，才说：

“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风吹动了蜡烛！”

“天哪！说下去，汤姆，说下去！”

“我好像记得你说，‘呀，我相信那扇门是开着的——’”

“说下去，汤姆！”

“让我仔细想一会儿——只不过一会儿。噢，对了——你说你相信那门是开着的。”

“当时我是坐在这儿，说过这句话，是不是，马丽？再往下说！”

“后来——后来——唉，我记不太清楚，好像你叫西德去——呃——呃”

“什么？什么？汤姆，我叫西德去干什么来着？叫他干什么？”

“你叫他去——你——噢，你叫他去关门！”

“呀，真是巧极了！我一辈子也没有听说过比这更巧的事了！别再跟我说什么做梦靠不住了。我要马上去告诉西仑尼·哈珀。我倒要瞧瞧她怎样拿她那套反对迷信的废话来解释这件事。汤姆，你说下去！”

“啊，这会儿一切又都记得清清楚楚了。接着你说我不坏，只不过顽皮淘气，冒冒失失，还说这也怪不得我，我还不过是个毛孩子什么的。”

“我是这么说的！噢，天哪！汤姆，快说下去！”

“接着你就哭起来了。”

“我确实哭了。确实哭了！还远不是头一回哭呢。后来——”

“后来哈珀太太也哭了，她说乔跟我一模一样，她说她不该冤枉他吃搅奶油，不该鞭打他，那搅奶油是她自己倒掉的——”

“汤姆！准有神附在你身上！你简直是未卜先知——你说得一点不错！天哪！汤姆，说下去吧！”

“接着，西德说——他说——”

“我记得我没说什么，”西德插口道。

“不对，西德，你说了。”马丽说。

“别多嘴多舌，让汤姆说下去！汤姆，西德还说什么来着？”

“西德说——我觉得他说希望我在另一个世界里活得更好；不过，要是过去我有时候规矩的话……”

“唷，听见了吧？这正是西德说过的话！”

“你还叫他立刻闭嘴。”

“我确实这么说过。必定有个天使在保佑你。有个天使在那儿，在某一个地方！”

“哈珀太太告诉你：乔放过一个大爆仗吓她，你还讲起彼得和解忧止痛药水——”

“真是千真万确！”

“你们还谈了许多：说大伙儿到河里去打捞我们，星期日要办丧事……然后你和哈珀老太太抱在一起痛哭，后来她就走了。”

“正是这样！正是这样，一点也不错，汤姆，就算你亲自来过，也不可能说得更逼真了！那么，后来呢？汤姆，说下去。”

“后来我记得你替我祷告——我看得见你听得见你说的每一个字。然后你上床睡觉了，我心里十分难受，拿出一片梧桐树皮，在树皮上写道：‘我们没有死——我们只是出去当海盗了，’我把树皮放在桌上的蜡烛旁边；你躺在床上睡着了，看上去那么慈爱，所以，我好像记得还走过去，俯下身在你嘴唇上亲了一下。”

“真的吗？汤姆，真的亲了我吗？你这么做，我什么事都宽恕你了！”她抓住孩子，紧紧地拥抱他，使他觉得自己仿佛是罪大恶极的坏人。

“心眼儿不坏，尽管不过是个梦。”西德自言自语，声音刚刚听得见。

“闭嘴，西德！一个人在梦中做的事，就是醒着也会那么干的。汤姆，这个大苹果是我一直替你留着的，准备万一重新找到你时给你——现在上学去吧。你到底回来了，感谢仁慈的上帝，大凡相信上帝、听他的话的人，上帝对他们总是耐心容忍大发慈悲的。老天知道我不配受这份恩惠，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只有配受恩惠的人才得到他的保佑，在他帮助下渡过难关，那么，吹灯拔蜡的黑夜到来时，还能脸带笑容，或到天堂里去安息的，恐怕只有少数几个人了。去上学吧，西德，马丽，汤姆——快走吧，你们已经耽误了我不少工夫了。”

孩子们动身去上学，老太太去拜访哈珀太太，要用汤姆的奇梦去打消他那种讲实际的思想。西德离家时心中有数，不过他觉得还是不说出口来好。他心想：

“靠不住——那么长一个梦，里边竟一点破绽也没有！”

如今汤姆成了一个英雄！他不跳不蹦，却威风凛凛，大摇大摆，真像是个海盗。他能感觉到别人都在向他注目。大家也确实如此；他一路走去，竭力装得好像看不见别人的注目，听不见别人的议论；其实，对他说来，别人的注意，就像面包和水一样不可缺少。比他小的孩子成群结队跟在背后。觉得跟着他，实在县无比荣耀的事，他也容许他们跟着，让大家看看，仿佛汤姆是游行队伍领头的鼓手、或是带着马戏团一群野兽进城的大象。跟他一般大小的孩子假装压根儿不知道他曾经离家出走过，其实心里羡慕得不得了。他们情愿出任何代价换取汤姆晒黑的皮肤和闪光的名声；不过，哪怕用马戏团和汤姆交换，他哪件也舍不得脱手。

在学校里，孩子们把他和乔都看得非常了不起，眼睛里流露出意味深长的羡慕目光，弄得两位英雄好汉不久就显得非常突出，连他们自己都受不了。他们开始向如饥如渴的听众讲历险的经过——不过他们只是讲了个开头，有他们的想像力提供丰富的材料，讲起来可能会没完没了。最后，他们掏出烟斗，一边安详地吞云吐雾，一边来回走动。这时，他们的光荣达到了顶点。

汤姆认定如今他可以不受贝基·撒彻尔的影响了。有了光荣就足够了。他可以生活在光荣之中。如今他出了名，说不定她会要求“和好”，哼，得了，随她去吧——该叫她瞧瞧，他可以像别人一样满不在乎。不久，她就来了。汤姆假装没看见，他故意走开去，跟一群男女孩子聊起天来。不久他便看到：她眼神飞舞，脸色通红，在兴高采烈地跑来跑去，假装忙于追赶同学，抓到一个就大笑大喊，不过他注意到，她总在他左右抓住人，而且每逢这种时候，总要故意朝他瞟上一眼。她的这种举动，大大满足了汤姆胸中邪恶的虚荣心：所以，她不仅没有博得他的欢心，反而使他更加摆架子，更加不动声色，装得不知道她就在身边。接着她就放弃了闹腾，迟疑不决地走来走去，叹上一两口气，无限惆怅地偷偷瞟着汤姆。这时她发觉汤姆特地跟爱美·劳伦斯说话，比跟谁都说得更多。她感到一阵剧烈的心痛，立刻变得心乱如麻，坐立不安。她想走开，谁知双脚不听话，反而把她带到那群同学那儿，她假装快活，跟一个女孩子说话——那女孩子几乎就在汤姆的胳膊肘旁边。

“呀，马丽·奥斯丁！你这坏姑娘，你为什么不到主日学校来？”

“谁说我没来——难道你没看见？”

“啊，没看见！你来了吗？坐在哪儿？”

“我在彼得小姐那个班上，我一向上那个班，我倒看见你的。”

“真的吗？咳，真怪，我竟没看见你，我要跟你说说野餐的事。”

“啊，好极了。谁作东呢？”

“我妈让我作一次东。”

“啊，真妙，但愿她让我参加。”

“行，一定请你，野餐是为我举行的。我要请谁就请谁；我请你。”

“真是好极了。什么时候举办？”

“快了，大概就在假期里。”

“啊，那可好玩极了。你打算请全体男女同学吗？”

“对，跟我要好的，或打算跟我要好的，我都请，”她偷偷瞅上一眼汤姆，不料汤姆跟爱美·劳伦斯正谈得起劲，谈岛上那场暴风雨，谈霹雳把梧桐树“劈得粉碎”，而他正“站在离树不到三英尺的地方。”

“噢，我能来吗？”格雷西·米勒说。

“欢迎。”

“我呢？”萨莉·罗杰斯说。

“欢迎。”

“还有我呢？”苏珊·哈珀说，“还有乔呢？”

“都欢迎。”

这样一个接一个接受了邀请，大家开心地鼓着掌，只有汤姆和爱美例外，这时汤姆冷冷地转身走开了，谈着话带走了爱美。贝基嘴唇发抖，泪水涌到了眼睛里，她强装快乐掩饰过去，继续叽叽喳喳说个没完，然而，如今野餐已经没有意思了，其他的一切也都没有意思了，她赶紧走开，躲了起来，照女人家的说法，“哭了个痛快”。然后她觉得自尊心受到了伤害，闷闷不乐一直坐到上课铃响。这时她站起身来，眼睛里闪出一种报仇雪恨的光，把辫子一甩，说她知道该怎么办了。

课间休息，汤姆继续和爱美调情，眉飞色舞，心满意足。他不断地游来荡去，寻找贝基，要用自己的举动来伤她的心。他终于找到了她，但他的水银柱却突然下降了。她正在校舍背后舒舒服服坐在一条小板凳上，跟阿尔弗雷德·坦普尔一起看一本画册，看得那么入神，两个头靠在了一起，似乎把世界上其他事都抛在了脑后。嫉妒的烈火又红又烫在汤姆的血管里翻腾起来。他开始恨自己不该丢掉贝基给他重新和好的机会。他骂自己是傻瓜，还把一切他想得起来的坏名称都安在自己头上。他懊恼得直想哭。爱美和他一起走着，心花怒放叽叽喳喳说个不停，于是汤姆的舌头不灵了。他听不见爱美在说什么，爱美停顿下来，巴望他搭腔，谁知他只会结结巴巴尴尬地哼哼哈哈，答非所问，很少有碰巧说对头的。他一再绕到校舍背后，叫那可恶的景象，烧痛自己的眼球。他毫无办法。当他自以为看出贝基·撒彻尔竟从来没有想到过人世间还有他这么个人，简直气得发疯。其实她都看在眼里，而且明白，她在这场斗法中取得了胜利，兴高采烈地看着他活受罪，就像她刚才一样。

爱美快活的闲聊变得让人无法忍受了。汤姆暗示他还有许多事情要去照看，这些事情都非做不可；而时间又在飞快地消逝。谁知暗示不起作用，——那姑娘还在叽叽喳喳讲下去。汤姆心想，“真该死，难道我就甩不掉她吗？”后来他非去忙别的事情不可，她这才毫无心机地说，放学的时候，她就来找他。他心里十分反感，急急忙忙走掉了。“别的孩子都无所谓，”汤姆咬牙切齿地想道，“镇上所有的男孩都无所谓，只有这个圣路易城来的花花公子

不行，他自以为穿得漂亮是个贵族。那好吧，先生，你头一天到镇上来，我就揍过你一顿，如今，我要再揍你一顿！你等着吧，总有一天你落到我手上！我要把你……”

于是他动手痛打一个想像中的孩子——往空中接二连三拳打脚踢，还用手指去挖对方的眼睛。“你认输了吧，是不是？你叫喊够了，是不是？那好，就算这次给了你顿教训！”

这一顿想像中的痛揍敌人结束了，他很满意。

中午，汤姆逃回了家去。他的良心再也受不了爱美那种受宠若惊的欢天喜地，而他的嫉妒也再也忍受不了别的痛苦。贝基又跟阿尔弗雷德在一起看画图，不过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却不见汤姆前来受罪，她的胜利便开始蒙上阴影，她索然无味了，接下来便心事重重，精神恍惚，接着一阵伤感，她有二三次侧耳细听一个脚步声，不料希望又落空了，汤姆并没有来。最后她苦恼万分，懊悔不该做得过头。可怜的阿尔弗雷德眼看要失去她的欢心，却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还老在大声嚷嚷：“这儿又有一张挺好玩儿的，你瞧！”她终于失去耐心，说道：“啊，别来烦我！我才不爱看这些东西！”于是她突然泪如泉涌，站起身来走掉了。

阿尔弗雷德跟了上去，还打算安慰她，谁知她却说道：

“走开，别管我，行不行？我恨你！”

男孩站住了，不明白他做了什么事得罪了她——她本来说得好好的整个中午都跟他一起看画——可她又哭着走开了。于是阿尔弗雷德沉思着走进无人的校舍。他又委屈又愤怒。他不难猜到事情的真相——这姑娘不过是利用他来发泄对汤姆·沙耶的怨恨。想到这一层，他对汤姆的仇恨并未减轻一丝一毫。他但愿有什么办法，能让汤姆遇到麻烦，自己又不冒风险。汤姆的拼音课本落到他的眼睛里。他的好机会来了。他喜不自胜，把书翻到下午要念的那一课，把墨水倒在上面。

这时，贝基正在背后的窗子外向里张望，看见他这个举动，便抽身走开，不让人家发觉。她动身回家，打算找到汤姆告诉他：汤姆可能会感谢她，他们之间的裂痕就可愈合。

然而，走到半路，她改变了主意。想起她谈到野餐时汤姆对她的态度，她心里像火烧火烤似地难受，充满了被羞辱的感觉。她决心让汤姆去为那本弄脏的拼音课本挨打，此外她还要永远恨他。

## 第十九章 “我没好好想想”

汤姆闷闷不乐地回到家里，姨妈跟他说的头一句话就让他明白：他把苦闷带到一个毫无指望的市场上来了。

“汤姆，我要活剥你的皮才解恨！”

“姨妈，我做错了什么事？”

“哼，你做的好事。我跑到西仑尼·哈珀那儿，像个老糊涂，满心指望让她对你胡说八道的梦深信不疑，可是你瞧，好家伙，她已经从乔那儿打听到了：你那天夜里回过家，我们的谈话你全都听到。汤姆，我真不知道一个干出这种事来的小孩，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你居然一声不吭，让我去找西仑尼·哈珀出乖露丑，想起来真叫我寒心。”

这件事发生了新情况，汤姆早晨自作聪明还以为是个很好的玩笑，非常巧妙。现在却显得光是卑鄙下流了。

“姨妈，我真不该干这种事——我没好好想想。”

“啊，孩子，你从来就不好好想想。除了你自私的打算，你从来啥也不会想到。你可以想到夜里从杰克逊岛一路跑回家来嘲笑我们的苦难，你可以想到用梦来撒谎捉弄我，你就想不到可怜我们，不叫我们伤心。”

“姨妈，我知道这很卑鄙，不过我不是存心要做卑鄙的事，老实说我确实不是存心的。再说，那天夜里我回家也不是为了嘲笑你们。”

“那你回来干什么？”

“为了叫你别为我们难受，因为我们并没有淹死。”

“汤姆，汤姆，我要是相信你确实有过那么一点好心，我便是世界上最谢天谢地的人了，可是你自己明白，你从没这种好心——这点我也一清二楚，汤姆。”

“姨妈，我确实确实有过——要是没有，我情愿死掉。”

“啊，汤姆，别撒谎了——千万别撒谎，撒谎不过把事情搞得糟上加糟。”

“这不是撒谎，这是真话。我要你别伤心——我回家来全为了这一点。”

“我真想豁出去信你的鬼话——真要是那样，汤姆，一大堆罪过都可以抵销。你跑出去胡闹，我差不多也会高兴了，可你那说法太离谱，要不，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

孩子？”

“哎，你瞧，姨妈，你一讲起办丧事，我就满脑子尽想溜回来躲在教堂里的念头，我说什么也舍不得糟蹋了这个妙计。所以我就把树皮放回了口袋，没有吭声。”

“什么树皮？”

“我在树皮上写字告诉你我们已经去当海盗了。如今我真巴不得你在我亲你的时候醒过来——说真话，我真巴不得这样。”

姨妈脸上僵硬的线条松软下来，眼睛里突然发出温柔的光芒。

“你亲了我，汤姆？”

“哎，真的，我亲过你。”

“汤姆，你敢肯定你亲过？”

“没错，我确实亲过，姨妈——千真万确。”

“汤姆，你为什么还要亲我？”

“因为我是那么爱你，你躺在床上呜呜咽咽，我心里直难受。”

这话听上去倒像真的。老太太说话时掩盖不了的颤抖声音：

“汤姆，再亲亲我！——现在，你快去上学吧，别再烦我了。”

汤姆刚走开，她就马上跑到一个小间里去，把汤姆当海盗时穿烂的那件茄克衫拿出来。茄克衫拿到手，她却不去摸，自言自语说：

“不，我不敢摸。可怜的孩子，我猜他又在撒谎——不过这谎说得叫人开心、叫人开心，给人带来安慰。我希望上帝——我知道上帝一定会原谅他，因为他心里有好心眼才撒这谎。我不想拆穿这个谎。我不要查看口袋。”

她把茄克衫放在一边，站着沉思了一会儿。她两次伸手要去拿茄克衫，两次都把手缩了回去。她第三次冒险伸出手去，这一同她这样一想，加强了决心：这是个好心的谎话——这是个好心的谎话——我不愿让它伤我的心。”于是她就摸了摸茄克衫上的口袋。不一会儿，她念到了汤姆写在树皮上的字，她淌着眼泪说：

“如今哪怕这孩子再犯成千上万个错误，我也都会原谅他了！”

## 第二十章 汤姆代替贝基受罚

波莉姨妈吻汤姆时，态度很不平常，扫除了汤姆的苦恼情绪，使他重新轻松愉快起来。他朝学校走去，很幸运，在牧场巷口遇到了贝基·撒彻尔。他的态度一向决定于心情的好坏。他毫不迟疑向她跑去，说道：

“贝基，我今天的行为太不像话，我十分抱歉。我一辈子也不会再这样干了——我们和好吧，行不行？”

姑娘站住了，轻蔑地瞅着他的脸：

“汤姆·沙耶先生，你不再来纠缠，我就感谢不尽了。我永远不跟你说话了。”

她把脑袋一扬，就往前走了。汤姆怔住了，甚至一时想不起来说句“漂亮妞儿，谁在乎呢？”后来想到要说，已经来不及了。所以他什么也没说。不过他十分愤怒。他闷闷不乐走进校园，巴不得她是个男孩，想像她是男的，他就可以狠狠揍她一顿。不久他又遇见了她，他走过去时刺了她一句。她反击一句，于是两个人完全决裂了。贝基满肚子怒火，迫不及待指望赶快上课，她急于看到汤姆为了弄脏拼音课本挨鞭子。她本来还有点打不定主意要不要揭发阿尔弗雷德·坦普尔。如今汤姆冲撞了她，她便把这种念头完全打消了。

可怜的姑娘，她不知道她很快就要大祸临头。校长杜平先生，人到中年，雄心大志没有如愿以偿。他最为心爱的志愿就是当个医生，但家境贫寒，命中注定他至多也不过当个乡村小学校长。每天他都从写字桌里取出一本神秘的书，班上没有背诵课的时候，他便聚精会神钻研一番。他把那书锁在抽斗里。学校里没有一个淘气学生不一心想看这本书，只是苦无机会。个个男孩女孩对这本书的性质各有见解，而且都不相似，却又没法证实。却说贝基走过靠近门口的书桌，竟发现钥匙插在锁上！这是个难得的机会。她四周张望一下，没发现别人，于是这本书到了她手里。封面上标题是某某教授著的解剖学，她看了还是莫名奇妙，于是她翻阅起来。她立刻翻到一张制版精美的彩色扉页插图——一张光着身体的人体图。就在这时，一个影子落在书页上，汤姆踏进门来，看了那插图一眼。贝基急忙抓书，阖上，不料把插图撕开一半。她把书丢进写字桌抽斗，上了锁，又羞又急，大哭起来。

“汤姆·沙耶，你卑鄙透了，鬼鬼祟祟偷看人家正在看的東西。”

“我怎么知道你在看什么东西。”

“汤姆·沙耶，你该自己害臊才是，你自己心里明白，你要去告发我，啊，我怎么办，怎么办呢？我要挨鞭子了，我在学校里还从来没挨过鞭子呢！”

然后她跺着小脚说：

“你要卑鄙，也随你便！我可知道要发生什么事情。你就等着瞧吧！可恨，可恨，可恨！”她又爆发出一阵哭声，冲出了屋子。

汤姆被这番突然攻击搞得六神无主，一动也不动站在那儿。接着他跟自己说：

“一个妞儿真是稀奇古怪的傻瓜。在学校里从来没有挨过揍！见鬼，挨揍算得了什么！妞儿就是这个样子——她们脸皮太薄，胆子太小。嗯，我当然不会向老杜平告发这个小傻瓜，因为，要跟她算帐，自有别的办法，用不到那么卑鄙，但，那又有什么关系？杜平老头会问：谁撕破了他的书？没人会回答。然后他会按老办法处理——一个挨一个查问过来，查到犯错误的姑娘，老头自会知道，不用旁人告发。姑娘们的脸告发了她们自己。她们都

是软骨头。她会挨揍的。哦，这对贝基·撒彻尔倒是个难关，因为没法蒙混过去。”汤姆把这事琢磨了一会儿，又说道：“可是，算了吧，要是看见我碰上这种倒霉事，她才高兴呢。——让她去出身冷汗吧。”

汤姆跟外边一伙乱开玩笑的学生混在了一起。不多一忽儿，老师来校，就上课了。汤姆对功课并没有很大兴趣。每回他偷偷地朝教室里女生那边瞧上一眼，贝基的脸总使他心绪不宁。想起种种事情，他不愿同情她；而且他最多也不过是不表同情而已。他说什么也够不上幸灾乐祸的份。弄脏拼音课本不久便被发现，这以后的一阵子汤姆满脑子想的都是自己的事情，贝基原来很苦恼，没精打采的，这时振作起来，对事情的发展显得很感兴趣。她预料汤姆不会承认墨水是自己泼上去的，也休想摆脱麻烦，果然不出她所料。汤姆的否认看来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贝基认为自己会因此而高兴，她竭力使自己相信她确实很高兴，可是她发现自己也吃不准是否高兴。事情愈来愈糟，她一时冲动，很想站起来揭发阿尔弗雷德·坦普尔，不过她作了努力强迫自己保持沉默，因为，她心里想：“他一定会告发我撕破插图。我一个字也不说，哪怕为了救他的命也不说！”

汤姆挨了鞭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压根儿没伤心，因为他以为，很可能跟别人打打闹闹，自己不知不觉把墨水泼翻在拼音书上——至于他否认，那只是为了形式，因为按老规矩，原则上要坚决否认到底。

整整一个钟头过去了，老师坐在他的宝座上打瞌睡，空气中充满了嗡嗡的读书声叫人困倦。不久以后，杜平先生挺直身体，打个哈欠，打开书桌上的锁，伸手去拿书，不过，究竟拿出来还是留在原处，他似乎还没有打定主意。多数学生懒洋洋抬头望望，只有两个人紧张地注视着他的动作。杜平先生心不在焉地摸索了一会书，然后取了出来，往椅子上一靠，准备读书。

汤姆飞速瞅了贝基一眼。他看见过一只被追猎的兔子，猎枪对准它脑袋，它无路可逃十分狼狈，贝基的神情跟这差不多，他立刻忘掉了他和她的争吵。赶快，非想个办法不可！而且得飞快才行！但事态十万火急，使他呆头呆脑没了主意。他灵机一动，有了！他要跑过去一把抢了书，窜到门外，飞速逃跑！但他的决心动摇了一下，错过了时机——老师把书翻了开来，要是汤姆能追回错过的机会就好了！可是为时已晚；现在帮不了贝基的忙啦，他想。接下来，老师面对着全校学生。在老师的注视下，个个孩子都垂下了眼睛：老师的目光自有一种威势，即使没犯错误的学生，也看着胆战心惊。寂静大约持续一数到十的工夫，老师在鼓足他的怒气，他终于开口道：

“谁撕坏了这本书？”

一点声音也没有。大头针掉地也听得见；沉默持续下去；老师端详一个又一个学生的脸，寻找心虚的神色。

“本杰明·罗杰斯，你撕过吗？”

本杰明否认。又是一阵寂静。

“约瑟夫·哈珀，是你？”

又是否认。在这些慢慢审问的折磨下，汤姆愈来愈忐忑不安。老师对一排排男生仔细扫视以后，考虑一会儿，然后转向女生们。

“爱美·劳伦斯？”

摇摇头。

“格雷西·米勒？”

同样摇摇头。

“苏珊·哈珀是你干的吗？”

又是否定，接下来就轮到贝基·撒彻尔了。汤姆紧张得全身发抖，感到火烧眉毛，又毫无办法。

“丽贝卡·撒彻尔，”（汤姆对她的脸瞧了一眼，那脸吓得煞白）“你撕了书吗？……不行，你得望着我的脸，”（她举起双手求饶）“你撕坏了这本书吗？”

一个主意像闪电似的在汤姆的头脑里掠过。他站起身来大声嚷道：

“是我干的！”

全校学生都困惑不解，瞪眼瞧着这不可思议的愚蠢举动。汤姆站了片刻，把全身不听指挥的机能召集拢来，他走上前去接受惩罚，可怜的贝基惊喜、感激和爱慕的目光射到他身上，足够补偿他挨一百下鞭子的痛苦。他为自己行为的光辉欢欣鼓舞，一声不吭接受杜平先生空前凶狠的残酷鞭打，还满不在乎接受一个额外冷酷的命令！放学后留校“禁闭”两小时——因为他心里明白，什么人会在外边一直等他，直至“禁闭”结束，所以也就不把这段恼人的时间看作是个损失了。

那天夜里汤姆上床盘算要对阿尔弗雷德·坦普尔进行报复，因为贝基又害羞又懊悔地把一切都告诉了他，也没漏掉自己不忠实的事；不过，即使是复仇的渴望也不久就让位给快乐的左思右想，最后终于沉沉睡去，贝基最后说的一句话还朦朦胧胧萦绕在他的耳边：

“汤姆，你怎么会这么了不起！”

## 第二十一章 背诵如流和校长的“金顶”

暑假快到了。一向严厉的校长，比过去更加严厉，更加苛求，因为他希望在学校毕业大考之日大出风头。他的教鞭和戒尺如今很少空闲——至少在较小的学生中间，它们是闲不着的。只有最大的男生和十八岁到二十岁的女生才免于挨打。杜平先生鞭打起来狠劲十足，因为，虽然他假发底下是秃得发亮的脑袋，不过刚到中年，气力还没有衰退。这个盛大日子一天近似一天，他内心的横暴便充分表现出来，他似乎很爱惩罚犯微小过失的人，从中取得整人的痛快。其结果是，小男生白天在恐怖和苦难中苦熬日子，夜间就凑在一起商量如何报复。他们从不放弃一个跟校长先生捣蛋的机会。不过校长先生始终占上风。孩子们每次复仇成功，随之而来的惩罚株连极多，威严逼人，学生们总是一败涂地退出战场。最后，他们一起秘密商量，终于想出一条妙计，看未有希望取得辉煌胜利。他们对一个油漆匠的儿子赌咒发誓，把计策告诉他，请他帮忙，这孩子对此极有兴趣，原来他早有此打算。因为校长在他父亲家里寄宿包饭，有不少事情惹得他憎恨校长。校长的妻子几天内要到乡村探亲访友，孩子们的计划就能顺利实现；校长每逢盛会总要先喝个大醉以此壮胆，油漆匠的儿子说，这位老师在大考前夕醉到相当程度，就会在椅子上打瞌睡，那时他会“见机行事”，然后到适当时候，把他叫醒，催他到学校去。

一切准备就绪，有趣的盛会终于召开。晚上八点，校舍灯火辉煌，还悬挂着用繁花和绿叶做成的花环和花彩。校长坐在高高讲台上，那儿有他一把“宝座”，背后是块黑板。他看上去很有几分醉意。他的两旁各摆着三排长板凳，前面摆着六排长板凳，凳上坐着镇上的贵宾和家长。在他的左首，一排又一排的公民背后，是一个临时搭起来的大讲台，台上坐着要参加当晚各项作业练习的学生：一排排小男孩，洗得干干净净，穿得规规矩矩，却浑身不舒服，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一排排大男孩，呆头呆脑，一排排大小姑娘，雪堆似的，穿着细麻布和平纹细布，显然老在想着她们赤裸的手臂，祖母传下来的老式饰物，粉红色和蓝色的小缎带和插在头发上的鲜花，不免也局促不安。屋子里其余地方挤满了不参加节目的学生。

作业练习开始了。一个很小的男孩站起来，扭扭捏捏背诵：“诸位难以料到我这样小小年纪，会到上来当众讲话，”等等；为了配合讲话，他还吃力地做出各种姿势，准确而又生硬，就像机器一样——还不妨想像机器出了点毛病。不过他尽管吓得个行，总算还平安地背完讲话，当他机械地鞠躬退场时，还获得了热烈鼓掌。

一个害羞的小女孩口舌不清地背诵了“玛丽有一只小羔羊”，令人爱怜地行了个屈膝礼，也得到了鼓掌，红着脸，开开心心坐下了。

汤姆·沙耶怀着自负的信心走上前去，高声朗诵热情奔放、气势磅礴的演说“不自由，毋宁死”，他慷慨激昂，手舞足蹈，可背到一半就背不下去。一阵鬼使神差的怯场袭击了他，他两腿发抖，气也透不过来。的确，他分明获得了全场的同情——然而也碰到冷场，那比同情更不好受。校长皱皱眉头，这是雪上加霜。汤姆挣扎一阵退下场去。落得个彻底失败。有人勉强强强鼓了几下掌，也很快安静下来。

接着登台的是“孩子站在燃烧的甲板上”，“亚述人下来了”，等等珍贵诗篇的背诵。然后是诵读表演和拼音比赛、背诵拉丁文课的人数极少，但

获得了荣誉。

现在轮到这个晚上最重要的节目了——年轻小姐们要朗诵她们“别出心裁”的“作文”。各人轮流走到讲台边上，清清嗓子，展开用鲜艳的丝带扎好的底稿，便开始念起来，由于过份注意加重语气，声音显得很做作。题目都是老一套，她们的母亲和祖母都在这种场合发挥过了，毫无疑问，甚至可以追溯到十字军时代，她们母系方面的祖先，也都曾在这些题目上发挥过。“友谊”是题目之一，此外还有“往事回忆”，“历代宗教”，“梦乡”，“文化的益处”，“各种政体的比较与对照”；“忧郁”，“孝道”，“心愿”等等。

这些作文的流行特色之一是故意培养忧郁感伤的情调；另一特色是“优美词藻”喷涌而出，泛滥成灾，华丽过分；还有一个特色是生搬硬套偏爱的字句，弄到陈腐不堪方肯罢休，最最明显表现出这种作文特色和缺陷的是篇篇结尾都有一段早已用滥，令人深恶痛绝的说教，仿佛一条狗尾巴断了，还在摇摆作态。不论题目是什么，做文章的人总要绞尽脑汁，扭扭捏捏讲出一番大道理，为的是让讲道德和宗教的人沉思默想，从中得到陶冶和启发。这些说教，明明毫无诚意，却仿效成风，难以在学校淘汰，即便如今也依然如故，或许，只要有世界存在，这种毛病这种体裁便难以淘汰。在我们美国，没有一所学校里的年轻小姐不感到文章非有一段说教结尾不可，而且你还可以发现：学校里最轻浮、最缺少宗教信仰的姑娘，作文里的说教往往也最长，而且虔诚得离谱。不过这些不说也罢。朴素的老实话往往令人不快。

让我们回过头来谈谈那次“大考”表演吧。首先念的一篇作文，题目叫“人生原来是如此吗？”也许读者对其中一两段也还忍受得了：

“在日常生活的领域里，年轻的心展望预期的欢庆景象，情绪何等兴高采烈！他们在想象中忙于描绘玫瑰色的欢乐景象。醉心时髦、耽于声色享受的人，幻想自己置身于欢乐的人群，成为一切观光者注目的对象。她那优美的体型，雪白的衣裳，在迷乱的欢舞中飘然回旋；在这快乐的集会上，她的眼睛最最明亮，她的脚步最最轻快。在这种美妙的幻想中，时间迅速地滑了过去，欢迎她进入极乐世界的时刻来到了，对此，她曾经做过好多美梦，在她入迷的幻觉中，一切都像仙境一般。新奇的景象，一个比一个诱人。但，为时不久，她就发现这美好的外表之下，一切都是虚荣，曾经迷惑她灵魂的种种恭维，现在听了只觉得粗暴刺耳；舞场已失去魅力；她拖着衰弱的身体和捧着辛酸的心，终于转身脱离这种生活，深信尘世的欢乐无法满足灵魂的渴望。”

还有许多诸如此类的话。在朗读这篇作文的时候，随时可以听到表示满意的嗡嗡声，还伴着一些轻声赞叹：“多么美妙！”“多么动人！”“真有道义！”等等，这篇东西以最令人生厌的大段说教结束，全场报以热烈的鼓掌。

然后有一个身体修长神情忧郁的姑娘站起来念诗，她由于常吃丸药和消化不良，脸色苍白得“引人注目”。我们从中引上两节就够了：

#### 密苏里少女告别阿拉巴马

再会吧，阿拉巴马，我很爱你！

但我暂时要和你别离，别恨离愁充满我心里，

脑海中翻腾着火热的回忆。  
因为我曾漫游你花开满枝的村林，  
我曾在达拉波萨溪畔读书散步，  
达拉西滔滔洪流我曾谛听，  
在库萨山腰我曾向晨光欢呼。  
但我如今心中悲伤不以为羞，  
回眸泪水盈盈，我也毫不脸红。  
我现在离开的并非陌生的地方，  
我对之叹息的亦非陌生的面孔。  
我在这个州里受到欢迎，亲如一家，  
而今我要告别你的山谷与高山，  
一旦我对你冷淡，把你忘怀，亲爱的阿拉巴马，  
那我的眼睛，我的心和我的 *ête* 已不在人世。

在场的只有很少的几个人知道 *ête*（脑袋）是什么意思：不过大家对这首诗还是十分满意。

其次出场的是一个黑面孔、黑眼睛、黑头发的姑娘，她静静站了一会儿，露出悲惨的表情，给人深刻的印象，然后她有板有眼地朗诵起来。

#### 幻境

漆黑的夜，风狂雨暴。高空里，上帝的宝座周围一颗闪烁的星星也没有：但沉重的雷鸣不断震撼耳膜，而可怕的闪电：带着愤怒的光，在天空云楼狼奔豕突，似乎藐视大名鼎鼎富兰克林，他的避雷针不能控制其恐怖的威力。甚至阵阵狂风也不约而同从神秘的巢穴里疯狂。

在这样的时刻，这样黑暗阴沉的时刻，我的心灵为渴求人类的同情而哀叹；但正在这个时刻：

“我最亲爱的朋友，我的顾问，我的安慰者和向导，我悲哀中的欢乐，我欢乐中的美丽女王第二天福，”——来到我身边。

她像罗曼蒂克的年轻人所描绘的，在伊甸园阳光灿烂的幻境里悠闲散步，她除了本身超凡脱俗，毫无装饰。她的脚步那么轻盈，连一点声音也没有，若不是她和蔼可亲的触摸给人以神奇的惊喜，她一定会像其他不露锋芒的美女一样悄悄走掉——不让人察觉，不让人追寻。她指着外边正在搏斗的狂风暴雨，叫我仔细观看它们所象征的两种力量，脸上露出一副奇特的愁容，仿佛冬神白袍上冻结成冰的泪珠。

这篇梦魇似的文章用了十页光景，结尾又是一番说教，把非长老会的教友说得毫无得救希望，因此得了头奖。这篇文章被认为是那天晚上参赛的最好杰作。镇长给作者发奖时作了热烈赞赏的讲话，他说生平没听到这么动人的文章，即使丹尼尔·韦伯斯特听了也会赞不绝口。

顺便提一下，过分爱用“美妙”二字和爱把人生的经历说成“人生一页”的文章，还是像往常那么多如牛毛。

却说校长先生带着醉意几乎达到了兴高采烈的地步，他把椅子推开，背对台下的听众，开始在黑板上画一幅美国地图，准备考地理。他的手老在发

抖，结果画得很糟，全场发出一片强烈的嗤笑。他明白是怎么回事，连忙设法补救。

他擦掉一些线条，重新画上，不料画得更加歪歪扭扭，嗤笑声更加响亮了。他把全部注意力都用在画地图上，似乎决心不因嗤笑声泄气。他感觉到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他，想像他已取得成功，谁知嗤笑声还在高涨，显然快哄起来了。这也难怪。讲台上有个顶楼，顶楼上有个天窗，正对校长先生的头顶，这时天窗里有根绳子挂下一只猫来，绳子系在猫的腰上，猫的脑袋和上下腭有破布扎住，不能咪呜乱叫；猫慢慢降下来，弓起身子，爪子抓住绳子，然后摇摇晃晃往下翻，爪子抓拿不到，便在空中乱抓乱舞。嗤笑声愈来愈响，校长专心画图，猫距离他的脑袋不过六英寸；下来，下来，再低一点，猫乱抓乱舞的脚爪抓住了假发，抓得牢上加牢，转眼之间，猫和它所得到的战利品，被提到顶楼上去了！灯光照在校长先生的秃顶上，发出一片耀眼的金光，原来油漆匠的儿子给秃顶涂上了一层金漆。

会议就这样散了场。孩子们报了仇泄了恨，暑假也到来了。

## 第二十二章 哈克·芬恩引用《圣经》

“少年节制会”的绶带非常华丽，把汤姆吸引住了，参加了这个新的教会组织。他答应不抽烟，不嚼烟，不说渎神的话，充当会员之日，决不破戒。如今他有了个新发现——那就是：一个人答应不去干某一件事，却最足以促使他去干这件事。汤姆不久就发觉自己让一种想喝酒、想咒骂的欲望折磨得不行；这种欲望变得如此强烈，只是由于指望有机会挂上红色绶带大出风头，才使他没有马上退会。美国的独立纪念日——七月四日——快到了，但汤姆不久就放弃了这个指望——他戴上这种“脚镣手铐”还不到四十八小时，就放弃了。原来他又把希望寄托在治安推事老法官弗雷泽身上，老法官显然命在旦夕，既然他官那么大，一定会举行盛大的葬礼。汤姆在三天之内万分关心老法官的病情，如饥如渴打听消息。有时他的希望大为增长，竟大胆拿出绶带来，对着镜子彩排一番。但老法官病情起伏波动，很叫人泄气。后来终于宣布他病情好转——接着竟逐渐康复了。汤姆非常懊恼，有一种受了委屈的感觉。他立刻申请退会，不料就在当天晚上，法官却旧病复发断了气，汤姆下定决心，从此以后决不再相信这种人了。

葬礼十分阔气。节制会的少年们列队游行，好不威风，简直是故意气气这位新近退会的汤姆。不过，汤姆又恢复他的自由；这毕竟有点意思。他现在可以喝酒可以咒骂，不过令他自己吃惊的是：他发觉自己并不真想喝酒或咒骂。正是他可以毫无拘束去干这些事，这一简单的事实，消除了他干这些事的欲望和魔力。

汤姆不久发现：渴望已久的暑假也变得有些无聊了，心中好不纳闷。

他打算写日记，可是三天之内没有发生什么事，他也就再也不记日记了。

最最出色的黑人走江湖歌唱队来到镇上，引起一阵轰动。汤姆和乔·哈珀也拼凑了一队小演员，快活了两天。

甚至光荣的七月四日在某种意义上成了一个很煞风景的日子，因为那天下了大雨，结果连游行也取消了。汤姆心目中世上最伟大的人物，是不折不扣的美国参议员本顿先生，谁知他也是个叫人大失所望的角色，身高竟没有二十五英尺，甚至跟这个高度挨不上边。

马戏班来了。事后，孩子们在破烂毯子搭成的帐篷里玩了三天马戏班的游戏——入场费，男孩三根大头针，女孩二根大头针，后来大家就不想再玩了。

一个骨相学家和一个催眠术师来了又走了，搞得这个村镇比以往更加沉闷更加枯燥。

有时也有些男孩和女孩的聚会，这种聚会十分愉快，但是次数很少，这就使得期望聚会的空档更令人苦恼。

贝基·撒彻尔到康士坦丁堡镇父母家里去度暑假——所以不论在什么地方，生活都没有乐趣。

谋杀案可怕的秘密，长期以来一直是个恶梦。那简直是一个永远折磨人的毒瘤。

接着麻疹又传染开来。

长长的两个星期里，汤姆像个囚犯似的躺在床上，对整个世界和世界上发生的事情，都不闻不问。他病得很厉害，对什么都没有兴趣，后来他终于能下床走动了，四肢无力地到镇上走走，不料那时一件件事、一个人，都

发生了令人丧气的变化。镇上开过一个“奋兴”布道会，人人都“进了教”，不仅成人，而且男孩女孩也都进了教。汤姆到处逛去，巴不得在绝望之中碰到一张不走正道，该受诅咒的面孔，结果大失所望。他发现乔·哈珀正在读《圣经》，便很不高兴走了开去，不想看到这种令人丧气的景象。他去找本·罗杰斯，发现他带着一筐布道的小册子在访问穷苦人家。他又设法找到了吉姆·霍利斯，吉姆竟把他最近害的一场麻疹，作为宝贵教训提醒他，算是一种警告。他所遇到的个个孩子都大大增加了他的沮丧；最后，他在走投无路之中去找知心朋友哈克贝里·芬恩，打算在他那儿避难，不料哈克却也引证《圣经》里的话来接待他。这下他的心碎了，他灰溜溜回家去，爬到床上，感到全镇所有的人中间，只有他离经叛

道，永远、永远不可救药。

那天夜间：袭来一阵可怕的狂风暴雨，隆隆雷声让人胆战心惊，漫天的闪电叫人睁不开眼睛。他用被子蒙住脑袋，满心恐怖等待自己的灭亡，因为他觉得毫无疑问，这惊天动地的一切都是冲他来的。他深信自己已经把老天爷惹得忍无可忍，现在果然来了报应。在他看来，动用排炮来歼灭一只小虫，似乎大小题大作，浪费了弹药：不过他又觉得为了把他这个虫豸脚底下的草皮铲除干净，大动干戈掀起雷电风暴，似乎也在情理之中。

大雷雨渐渐精疲力尽，没有达到目的便平息下去。汤姆头一个冲动是谢天谢地，打算改过自新，第二个念头是暂且等一等再说——因为，很可能以后不会再有什么大雷雨了。

第二天，医生又来了，汤姆的麻疹又发作了。这一回他又躺了三个星期，简直像一百年。后来他终于下床又到外边去走动。想起他处境凄凉，那么孤独、寂寞，对自己的九死一生，也不觉得有什么可以庆幸了。他无精打采在街上游荡，发现吉姆·霍利斯正在扮演少年法庭上的法官，审问一只猫的谋杀案，被它谋杀的小鸟也在场。他又往一条小胡同里走去，发觉乔·哈珀和哈克、芬恩正在吃一只偷来的甜瓜，可怜的孩子！他们正像汤姆一样，旧病又复发了。

## 第二十三章 墨夫·波特得救了

昏昏欲睡的气氛终于被激动起来——而且激动得十分厉害：谋杀案要在法庭开审了。这事立刻成为村镇闲谈最热衷的话题。汤姆无法摆脱这件事，每逢有人提到谋杀案，都使他心里哆嗦，因为不安的良心和恐惧的心理，差不多使他深信这些话都是故意说给他听的，在“试探”他，他不明白人家怎么会疑心他知道此案的内情，可是他听这些闲言闲语，心里总是没法舒坦。这些话时时刻刻使他不寒而栗。他把哈克拉到冷僻的地方，跟他谈了一谈。他吐露一下自己的心事，把自己的苦恼分给另一个苦恼的人去负担，以此获得几分宽慰。此外，他还要去证实一下，哈克有没有严守秘密。

“哈克，你跟人讲起过这件事吗？”

“什么事情？”

“你明白是什么事情。”

“嗯：当然没讲过。”

“从来没有说过一个字？”

“一个字也没说过，我敢对天发誓。你干么要问？”

“咳，我害怕。”

“哎，汤姆·沙耶，那要是让人发现，咱们连两天也活不成。你心里明白。”

汤姆觉得比较安心了。停了一会儿，他又说：“哈克，他们谁也没法叫你讲出来，是不是？”

“叫我讲出来？咳，要是我情愿让那个杂种把我淹死，倒说不定能叫我讲出来。不然就怎么也不行。”

“好，要是那样就好了。我想只要我们一声不吭，就能平安无事。可不管怎么样，咱们还得再发个誓。那就更牢靠了。”

“我同意。”

于是他们非常严肃认真地又发了一次誓。

“大家在说些什么，哈克？我已经听到不少了。”

“说些什么？哦，还不老是墨夫·波特，墨夫·波特，墨夫·波特，没完没了的墨夫·波特，叫我时时刻刻浑身冒汗，我真想到什么地方躲藏起来。”

“他们在我身边也老是唠唠叨叨这一套，我估计他完蛋了。你是不是有时候替他难受？”

“我差不多老在替他难受——难受得不行。他本来不算什么人物；可他从没干过伤天害理的事。不过钓钓鱼，挣几个小钱买酒喝。——多半到处游荡游荡：可是，老天在上，我们都干这个——至少我们多半都干这个——连布道的人也干这个。可他心眼不坏——有一回，他钓的鱼不够两个人分，他就给了我半条鱼；有好几回我倒霉，他总好心好意帮我忙。”

“哎，哈克，他还替我收拾过风筝，替我在渔线上装上渔钩。我但愿咱们能把他救出来。”

“哎呀！咱们可不能把他救出来，汤姆。还有，救出来也没用，人家还会重新把他抓起来的。”

“是啊——会重新抓起来的。可是我一听见他们把他骂得像个魔鬼，我就心里直难受，他根本没有干——那件事情。”

“我也觉得难受，汤姆。天哪，听他们说，好像他是全国最最杀人不眨

眼的恶棍。他们还说不明白为什么不早把他绞死了。”

“是的，他们一天到晚老这么说。我还听他们说：要是把他放出来，他们就用私刑把他处死。”

“他们干得出来。”

两个孩子作了一次长谈，却没有得到多少安慰。天色渐渐暗起来，他们发现自己正在孤零零的小监牢附近晃悠，也许心中模模糊糊抱着希望：但愿发生一些意外的事情，替他们解除困难。然而，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仿佛天使或神仙都对这个不幸的囚犯不感觉兴趣。

孩子们还照以前的老办法办事——到监牢窗栅那儿，送些烟叶和柴给波特。他给关在地牢里，那儿没有警卫。

波特对他们的礼物很感激，而这老叫他们良心受到谴

责——这一回谴责更加刻骨。他们感觉自己胆小怕事，背信弃义到了极点。当时波特说了这样一段话：

“孩子们，你们对我太好了——比镇上哪个都好。我忘不了，忘不了。我心里老在琢磨，我说：‘我从前常给所有孩子修补风筝和别的东西，指点他们哪儿钓鱼最好，我一个劲儿跟他们交朋友，现在，老墨夫倒霉了，孩子们都把他忘了，只有汤姆没忘，哈克没忘，他们没忘记他，’我说：‘我也没忘记他们！’咳，孩子们，我干了件可怕的事——当时喝醉了，昏头昏脑，我只能这样解释；现在我只得去受绞刑，这倒是对头的。对头的，也是最好的下场，我想；反正我也有这个愿望。得了，咱们不谈这个，我不愿叫你们感到难受；你们俩对我挺友好。不过，我要跟你们说一句话；你们千万别喝醉，这样你们就不会关到这儿来。你们往西站一点；就这样，行啦；一个人遭了大难，能看到对他好的脸，真是极大的安慰。除了你们俩，现在谁也不上这儿来。善良友好的脸——善良友好的脸啊。你们一个爬到另一个的背上，让我摸摸你们的脸。行啦。握握手吧。你们的手可以从窗栅里伸进来，我的手太大，伸不出来。小小的手，软弱无力——可这双小手帮了墨夫·波特大忙，只要办得到，它们还会给他帮更大的忙。”

汤姆痛苦万分回到家里，那天夜里做的梦都充满了恐怖。第二天和第三天，他老在法院外边转来转去，一种几乎无法抗拒的冲动拉着他往里走，可他强迫自己耽在外边儿。哈克也有同样的经验，他们故意互相回避。时常各自走开，可是同样的鬼使神差又立刻把他们拉回来。每逢闲人们从法院晃悠悠出来，汤姆总是侧耳细听，可听到的是一成不变的坏消息，罗网愈来愈无情地紧紧套住了可怜的波特。第二天傍晚，镇上的流言都说印丘·乔伊提出的证据确凿可靠，陪审团作出什么判决已成定局。

那天晚上，汤姆在外面耽到深夜，才从窗子里爬进去上床睡觉。他兴奋得不得了，过了好几个钟头方才入睡。第二天早晨，全镇人都涌到法院去，因为这是个有大事的日子。挤满法院的旁听者，男女大致相等。等了好久，陪审团才排着队进来就座，过了一会儿，戴着脚镣手铐的波特给押送进来，他脸色苍白，十分憔悴，神情胆怯，一副绝望的样子，坐在众目睽睽的地方，印丘·乔伊同样引人注目，他还跟往常一样不动声色。又隔了一会儿，法官驾到了，执法官宣布开庭。接下来律师们照例交头接耳了一阵，把有关文件搜集起来。这些细节和伴随的耽搁，造成一种准备开庭的气氛，既给人深刻印象，又有很大的吸引力。

这时传唤了一位证人，他证明案发那天清晨，曾看见墨夫·波特在小溪

洗澡，而且看见有人就溜掉了。再问几个问题之后，原告律师说道：

“传讯证人。”

犯人抬起眼睛来看了片刻，又垂下了，这时辩护律师说道：

“我没有问题要问。”

第二个证人证明他在尸体附近发现了那把刀。原告的律师说道。

“传讯证人。”

“我没有问题要问。”波特的辩护律师答道。

第三个证人发誓说他常见波特佩带那把刀子。

“传讯证人吧。”

波特的律师拒绝对证人提出质问。

听众脸上露出恼怒的神情。难道律师存心不作一番努力，就把委托人的性命轻易送掉？

有几个证人都证实波特被带到谋杀现场的畏罪表现。

他们没有受到被告律师的询问，便离开了证人席。

那天早晨坟场上发生的情况，对被告大为不利，这点在场的人都记得清清楚楚，现在每一个细节都由可靠的证人证实，可是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受到波特的辩护律师的询问。全场人都困惑不解，引起一片嗡嗡的抱怨声，招致了法官的申斥。这时原告的律师说道：

“有关的公民都宣誓提供了证词，他们简单明了的话无可置疑，据此，我们肯定可怕的罪行毫无疑问是被告席上这个不幸的犯人干的。本案查证工作结束。”

可怜的波特发出一声呻吟，他双手蒙脸，无力地晃动着身体，这时一阵痛苦的寂静笼罩着整个法庭。许多男人被感动了，许多女人流着泪表示他们的同情。被告律师站起来说道：

“法官先生，本案开始审讯的时候，在我们的陈述里，我们预先设定的目标是要证明我的诉讼委托人是由于喝醉酒，在盲目的、不由自主的精神错乱影响下，干了这件可怕的事。我们现在改变看法。申请撤回那个辩诉。”（然后他向法院书记说：）“传汤马斯·沙耶出庭！”

全场每个人的脸上，都突然显出莫名其妙的惊讶表情，连波特也不例外。汤姆站起来走到证人席上，一双大眼睛惊奇而关切地盯着他。那孩子显得惊慌失措，吓得不行。他先宣了誓。

“汤马斯·沙耶，六月十六日半夜光景，你在什么地方？”

汤姆朝印丘·乔伊的脸瞧了一眼，他的舌头就不听使唤了。旁听的人屏息静听，可他说不出后来。过了一会儿，孩子终于恢复了一点胆气，勉强发出一点声音来，使法庭上一部分人能够听见：

“在坟场里！”

“请大声点说话。别害怕！你是在……”

“在坟场里。”

一丝轻蔑的微笑很快掠过印丘·乔伊的脸。

“你是在霍斯·威廉士坟墓附近的地方吗？”

“是的，律师。”

“说话声音大点。你离坟墓多近？”

“就像我离你这么近。”

“你是不是藏了起来？”

“藏了起来。”

“藏在哪儿？”

“藏在坟墓旁边几棵榆树背后。”

印丘·乔伊的身体稍稍惊动了一下，别人多半还着不出来。

“有谁跟你在一起？”

“有，律师。我上那儿是跟——”

“别忙——等一下。你不用说出同伴的姓名，到适当的时候我们会传讯他的。你可带着什么东西上那儿去？”

汤姆有些犹豫，脸色很慌张。

“说吧，我的孩子——不用胆怯。说真话总是叫人尊敬的。你带着什么东西上那儿去的？”

“只带——一只——死猫。”

全场掀起一阵波浪起伏的嘻笑，法庭予以制止了。

“我们要把死猫的尸体拿出来给大家看看。哦，我的孩子，你把当时发生的事情统统说出来——照你自己的口气说——什么也不要漏掉，更不用害怕。”

汤姆开始说了——起先有些吞吞吐吐，后来，他对这件案子来了劲，话越说越流畅自然，过了一会儿，法庭上一切声音都静了下来，只剩下汤姆的说话声。一双双眼睛注视着他，一张张嘴巴张开着，都在屏息听他的一字一句，谁也不注意时间过了多久，都让这个离奇可怕的故事吸引住了。汤姆心中压抑已久的悲愤到了顶峰，他说道：“医生一挥木牌，墨夫·波特就倒在地下，印丘·乔伊拿起刀子跳过来，猛刺——”

哗啦一声！快如闪电，混血儿冲开阻挡的人，跳向窗口，逃得无影无踪！

## 第二十四章 白天光彩，黑夜害怕

汤姆再一次的成了金光闪闪的英雄——成了老人宠爱，青年人羡慕的人物。他的名字甚至可以流芳百世，因为村镇的报纸宣扬了他。有些人相信：将来他逃得过绞刑，总有一天会当上总统。

跟往常一样，那反复无常，不讲情理的社会又拥抱起墨夫·波特来了，对他的溺爱和当初对他的凌辱一样慷慨。不过这种行为足以使世界大为增光，所以不必挑疵为好。

这些日子，汤姆白天风光十足得意非凡，夜里却恐怖重重。印丘·乔伊闯进他所有的梦里，而且眼睛里老是杀气腾腾。天黑以后，天大的诱惑也不能吸引这孩子到外边去活动。可怜的哈克也落得同样倒霉和惊恐，因为汤姆在开庭审案那个重大日子的头天晚上，把全部事实都跟律师说了，哈克十分害怕他与这事的牵连也会走漏出去。尽管印丘·乔伊逃跑，使他免了出庭作证，尽管律师已经答应给他这个可怜的小家伙保守秘密，但这又有什么用呢？既然不安的良心驱策汤姆连夜赶到律师家里，那最最阴森可怕的誓言也没能封住他的嘴巴，他竟吐露出了恐怖的真情，哈克对人类的信任也就差不多丧失完了。

白天，墨夫·波特的感激之情，使汤姆为自己说了实话而高兴，然而到了夜里，却又巴不得当初能管住自己的舌头才好。

有一半时间，汤姆唯恐永远捉不到印丘·乔伊，另一半时间却又怕他会被捕。他清清楚楚感到：非得等到那个家伙死了，他亲眼看见了尸体，他是永远设法再平平安安呼吸了。

法院悬了赏，四乡也都搜捕过了，可是没有找到印丘·乔伊。从圣路易一批神通广大、令人敬畏的干将中派来了一名侦探，他像猫捉老鼠东找西寻，摇摇脑袋，样子挺聪明能干，也照例像他那行的所有人那样，获得了惊人的成绩。那就是说，“找到了线索”。不过你总不能因谋杀罪而判处“线索”绞刑，因此，侦探侦查完毕回去以后，汤姆照样还是感到很不安全。

日子慢慢地过去，每过一天，都稍稍减轻了一点恐惧的包袱。

## 第二十五章 寻找宝藏

每个体格健壮的男孩儿，一生中总有个时期要产生一种强烈的欲望，想到什么地方去挖掘埋藏的财宝。这种欲望，有一天也突然兜上汤姆的心头。他冲出去找乔·哈珀，没有找到。接着他去找本·罗杰斯；可他钓鱼去了。不久，他碰到了血手盗哈克·芬恩。哈克是合适的对象。汤姆把他领到僻静的地方，推心置腹把这件事跟他谈了。哈克愿意干。凡是可以冒冒险，玩得痛快又不要资本的事情，他总是愿意参加的，因为他有的是时间，那又不是金钱，正愁没法打发。

“咱们到哪儿去挖宝呢？”哈克问。

“噢，差不多哪儿都行。”

“噢，难道到处都藏着财宝吗？”

“不，当然不会到处都有。财宝藏在非常特别的地方，哈克——有时藏在岛上；有时埋在一个枯死的老树枝下面。装在一只腐烂的箱子里，恰好是半夜树影落下来的地方，不过多半藏在闹鬼的屋子里，地板下埋着。”

“谁藏的呢？”

“哎，那当然是强盗藏的——你猜是谁，难道是主日学校的校长？”

“我不知道。要是我有财宝，我就不会藏起来；我要把它花掉，过快活的日子。”

“我也会那样，可强盗不这么干，他们老要把财宝藏起来，让它留在那儿。”

“强盗从此再也不来找它了吗？”

“不，强盗们是想要来的；可他们往往忘记了留下的记号，不然就是他们人死了。反正财宝埋了好久。长满了锈。后来就有人找到一张发黄的旧纸条，纸上写明怎样去找到那些记号——这种纸条至少得花上一星期工夫才能弄明白，因为上面大多是符号和象形文字。”

“象形——什么？”

“象形字——图画和各种玩意儿，你知道，这些东西粗看上去好像没有什么意思。”

“那，这种纸条，你搞到过吗，汤姆？”

“没有。”

“啊，那么你怎样去找到这些记号呢？”

“我用不着什么记号。他们老是把财宝藏藏在闹鬼屋子的地下，或是藏在一个岛上，或是藏在一棵枯死的树木下面，枯树上有根大树枝向外伸出来。哦，我们在杰克逊岛上稍稍试过一次，往后还可以再试试；还有小河上那个闹鬼的老房子，那儿有许多树枝枯死的树木——多得要命。”

“那些树底下全都有财宝吗？”

“你怎么这样胡说呢？不会都有时宝的！”

“那么你怎么知道该朝哪棵树底下去找呢？”

“所有的树都去找。”

“呀，汤姆，这就得把整个夏天都花上去。”

“噢，那又有什么关系？要是你找到个铜罐，里边装一百块金元，全都蒙上锈斑，成了灰不溜秋的，还说不定会找到一个腐烂的箱子，里边装满钻石。那时，你会怎么样？”

哈克的眼睛发亮。

“这真是妙极了。对我说来，实在太妙了。只要把一百块金元给我就行，我可不要什么钻石。”

“好吧，不过我跟你打赌，我要是找到了钻石，决不扔掉。有的钻石，一颗就值二十块钱，差不多没有一颗不值个六七毛钱或块把钱，这还是往少里说呢。”

“啊！真这样值钱？”

“当然啦——谁都会这样告诉你的。你看见过钻石没有？”

“我不记得看见过。”

“啊，国王们可都有大把大把钻石。”

“唉，我可不认识什么国王，汤姆。”

“我猜你也不认识。不过，你要是到欧州去，就可以看见许许多多国王，到处乱蹦乱跳。”

“国王乱蹦乱跳吗？”

“乱蹦乱跳？——你奶奶的！当然不啰！”

“噢，那你刚才为什么说他们乱蹦乱跳？”

“呸！我的意思只是说你会看见国王——不过，国王当然不乱蹦乱跳——他干么要乱蹦乱跳？我的意思是说你会看见国王——到处都是，你知道，一般都是这样。就像那个驼背老理查一样？”

“理查！他姓什么？”

“他没有什么姓。国王只有名字没有姓。”

“没有姓？”

“他们是没有嘛。”

“得了，汤姆，只要他喜欢没有姓，就随他去吧，我可不想做国王，光有名字，就像黑鬼那样。可是，你说呀——先从哪儿挖起？”

“嗨，我也不知道。我们到小河对岸的小山上，先从树枝枯死的那棵老树下手，好不好？”

“我赞成。”

于是他们搞了一把有毛病的尖头镐和一把大铁锹，动身步行三英里。他们赶到那儿，又热又喘，便在邻近一棵榆树的树荫下躺下，休息休息，抽抽烟。

“我喜欢干这个，”汤姆说。

“我也喜欢。”

“哈克，你说，要是你在这儿找到财宝，你打算拿你那份干什么呢？”

“嗨，我就天天吃个馅儿饼喝杯苏打水，要来了马戏团，我场场必到。我敢打赌，日子一定过得美美的。”

“哦，难道你就不攒点下来？”

“攒？干么要攒？”

“呀，为了以后靠它过日子啊。”

“啊，那可没有什么用，爸迟早会回到镇上来，我不赶紧花掉，他就会伸手抢去，我告诉你，他会很快花个精光。你的那一份，汤姆，你打算拿来干什么？”

“我打算买个新鼓，买把货真价实的剑，买一个红领结，一只大脑袋小狗，还要娶个媳妇。”

“娶媳妇！”

“是有这个打算。”

“汤姆，你——噻，你的脑子出了毛病！”

“你等着瞧吧——你会明白的。”

“哎，汤姆，你干这事可傻到头啦。瞧瞧我爸和妈，光打架！他们一直在打架，打个没完，我可记得清清楚楚。”

“那不一样。我打算娶的姑娘不会打架。”

“汤姆，我猜他们全是一路货。她们打起来，到处乱抓。你最好还是先仔细想想。我劝你好好对待。那丫头叫什么名字？”

“压根儿不是丫头——是个姑娘。”

“我看都一样；有人叫丫头，有人叫姑娘——两种叫法都行，都一样。别管怎么叫，汤姆，她叫什么名字？”

“以后我会告诉你——这会儿不行。”

“好吧——以后告诉我也行。不过，要是你娶了媳妇，我就比以前更孤单了。”

“不，你不会孤单。你来跟我一起住好了。现在可别在这儿呆下去了，我们去挖掘财宝啦。”

他们干了半个钟头，浑身冒了半个钟头汗。毫无结果。他们又辛苦了半个钟头，还是毫无结果。哈克说：

“强盗老把财室埋得这么深吗？”

“有时埋得很深——不过不一定。深深浅浅，没有准。我看我们没找对地方。”

于是他又选了一块新地方，重新开始。这回挖得慢一点，不过还是有进展。他们一声不吭埋头苦干了一阵。后来哈克身体靠着大铁锹，用袖子揩掉额上淌下的汗珠，说道：

“咱们干完这一块打算再上哪儿去挖？”

“我看我们可以到那边卡迭甫山上去，挖寡妇房子背后老树底下。”

“我看那倒是个好地方。不过，汤姆，寡妇会不会夺走我们到手的财宝？那是在她的土地里挖出来的呀。”

“她夺走！那倒叫她试试看。埋在地下的财宝，不论谁找到，就算谁的。在谁的土地里，没有多大关系。”

这个说法挺让人满意。活儿继续干下去。后来哈克说：

“真该死，咱们准又搞错了地方。你看怎么样？”

“真是怪得很，哈克。我搞不明白。有时候是妖巫捣蛋。我估计这会儿的麻烦就出在这上面。”

“呸！妖巫白天可施展不出本领来。”

“对，说得对。我倒没想到。噢，我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咱们真是该死的大笨蛋。你得先找到那树枝的影子半夜落在哪儿，才在哪儿挖。”

“真该死，咱们傻里傻气挖了那么多地方，全白干了。真他妈的，咱们还得夜里再来这儿。路又远得可怕。你能溜出来吗？”

“我打赌一定溜出来。今夜咱们也非干不可，要是有人瞧见这些掘出来的泥坑，他们立刻就猜到这儿有什么，他们就会打我们的主意了。”

“行，我今天夜里到你那儿装猫叫。”

“好吧。咱们把干活的家伙藏在矮树丛里。”

那天夜里，两个孩子大约在约定时间到了那儿。他们坐在树荫下等待。这是个冷僻的地方，古老传说的迷信又把那个时刻弄得阴森可怕。妖精在飒飒作响的树叶间窃窃私语，鬼怪埋伏在漆黑的角落里，深沉的狗叫声从远处传来，猫头鹰用似乎坟墓里发出来的声音应和着。孩子让这种气氛弄得瑟瑟缩缩了，都不大说话。后来他们估计深夜十二点钟已经到了，就在树影落地处作了个记号，开始挖掘起来。他们的希望开始增长，兴致越来越大，劲头也跟着越来越足。窟窿越挖越深，每次听到尖头镐碰到什么东西，他们的心便怦怦直跳，但每次总是遭到新的失望。原来不过是一块石头、木头。汤姆终于说道：

“这样挖没什么用，哈克，咱们又错了。”

“噯，咱们不会错。咱们对准了影子才动手挖掘的。”

“这点我知道，不过，还有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嗨，还有时间呢，咱们只是猜的。看上去不是晚了，就是早了。”

哈克把铁锹一丢。

“说得对，”他说，“毛病就出在时间上。这一回咱们只好放弃。咱们没法算准时间，再说这种事也太可怕了，深更半夜在这里，妖魔鬼怪四周晃来晃去。我觉得背后时时刻刻有个什么东西，连转过身去都不敢，说不定前面还有什么东西趁机捣乱。自打我来到了这儿，我浑身一直在起鸡皮疙瘩。”

“哎，我也差不多，哈克。他们把财宝埋在一棵树下，差不多总还要埋个死人看守财宝。”

“天哪！”

“是的，他们真这么干。我常听别人说。”

“汤姆，我不喜欢在这种有死人的地方干傻事。跟死人打交道，必定会惹祸遭殃倒大霉的。”

“我也不喜欢打搅死人，哈克。万一这儿有个死人伸出脑壳说起话来怎么办？”

“别说了，汤姆！这太可怕！”

“唉，是可怕，哈克。我觉得心里很不好受。”

“喂，汤姆，咱们放弃这个地方，到别处去试试”

“好，我看还是换个地方好。”

“换个什么地方呢？”

汤姆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那个闹鬼的房子。这回可找对头了。”

“妈的。我可不喜欢闹鬼的房子，汤姆。唉，这种地方比埋死人的地方还糟。死人也许会说话，不过他们不会像鬼那样趁你不注意披着尸衣溜过来。冷不丁在你肩膀上瞅着你，磨牙切齿的。这种事我可受不了，汤姆——谁也受不了。”

“是呀，不过，哈克，鬼怪只在夜间走动——我们乘白天在那儿挖掘，鬼魂就不会打搅我们。”

“是啊，你说得对。可是你要知道，不管白天黑夜，都没人上闹鬼的房子去。”

“哦，反正那多半因为他们不喜欢到出过凶杀案的地方去。不过，除了黑夜，房子周围也没看见什么动静——只有一些蓝光在窗子旁晃过——并没

有什么真正的鬼魂。”

“哎，汤姆，只要你看见蓝光闪过来晃过去的地方，你就可以打赌，那儿准有鬼魂紧跟在蓝光背后。这里边挺有道理。你不是不知道，除了鬼魂，谁也不使用蓝灯。”

“是的，是这样。不过，反正鬼魂白天不出来，咱们干吗要害怕呢？”

“哦，那好吧。你要是那么说，咱们就在闹鬼的房子里试试吧，不过，我估计那还是碰碰运气的事。”

这时他们已经动身下山了。在他们的脚下，月光照亮的山谷中耸立着闹鬼的房子，没有其它房屋毗邻，孤零零一幢，围墙也早就没有了。那儿杂草丛生，把门口的台阶都盖住了，烟囱也已倒了，窗户只剩下空框框，屋顶塌了一角。孩子们远远望了一阵，半信半疑会看到一道蓝光在窗子里晃过，然后他们用一种跟此时此地相合的低声谈话，一边尽量往右边走，远远避开那幢闹鬼的房子，穿过卡迭甫山后的森林，走回家去。

## 第二十六章 真正的强盗挖到一箱金币

第二天大约中午时分，两个孩子来到那棵枯树跟前：他们是来取两件工具的。汤姆急不及待要到那闹鬼的房子去，哈克也有几分想去，但他突然说道：

“听着，汤姆，你可知道今天星期几？”

汤姆心里把这个星期的日子数了一下，很快抬起眼睛来，露出惊慌的神情。

“天哪！我怎么根本没想到呢，哈克！”

“哦，我原先也没想到，可突然间想起今天是星期五。”

“他妈的；可得特别小心才好，哈克。星期五干这种事情，说不定要闯大祸。”

“说不定才怪哩。不如说准没好结果。别的日子兴许运气好，星期五却不行。”

“哪个傻瓜都清楚这一点。我看你也不是头一个发现这个道理，哈克。”

“我从没说过我头一个发现，我说过了吗？还不光是赶上了星期五。昨天夜里我还做了个糟糕透顶的梦——梦见了耗子。”

“糟了！准是倒霉的预兆。耗子打架吗？”

“不打架。”

“哦，那还好，哈克。耗子不打架，要知道，不过是身边有倒霉事情的预兆。咱们只要特别谨慎小心，躲着它就行。今天咱们就别干这事了，去玩儿得啦。你可知道罗宾汉，哈克？”

“不知道。谁是罗宾汉？”

“啊，他是英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物——而且是最好的人。他是个强盗。”

“要得！我希望我也是强盗。他抢谁？”

“他只抢郡长、主教、富豪、国王和诸如此类的大亨。他从来不打搅穷人。他爱穷人。他总是把抢来的财物分给他们，十分公道。”

“啊，他必定是个好汉。”

“我管保他是，哈克。噢，他是自古以来一等一的侠盗。我可以告诉你，现在根本没有这种人了。他将一只手缚在背后，就能把英国任何人打倒；他拿起他的紫杉弓，就能把一英里半开外的一枚银角子射中，百发百中。”

“什么是紫杉弓？”

“我不知道。当然是一把弓呗。他要是只射中银币边角，他就放下弓大哭——还要咒骂。咱们这就扮演罗宾汉玩玩——好玩透了，我来教你。”

“我赞成。”

于是他们扮演罗宾汉玩了整整一个下午，只是他们不时用渴望的眼光向闹鬼的房子瞧上一眼二眼，对第二天的指望和可能碰到的运气说上二三句话。太阳开始往西边落了下去，他们横穿长长的树影，朝回家的路上走去，不久便隐没在加迭甫山上的树林里，不见了踪影。

星期六，刚过了中午不久，两个孩子又到了那枯树跟前。他们在树荫下抽了一会烟，聊了一会天，然后接着挖上回挖过的坑，挖了一阵，并没有存

---

星期五是耶稣受难的日子，一般基督教徒认为它是个不吉利的日子。

多大希望，只是因为汤姆的话才没罢手，他说有许多回，有人挖到离财宝只有六英尺的地方不挖了，而别人闯来，不过挖了几锹就挖到了财宝。

然而这一回，他们没有挖到什么，所以两个孩子就扛着家伙走开了。他们心里觉得：他们并没有轻易放过财运，探寻宝藏该做的事他们全都做到了。

他们走到闹鬼的房子时，在火辣辣的阳光下，一片死一般的寂静笼罩着那幢房子，那个凄凉荒僻的地方，给人一种说不出的压抑：所以，他们一时竟不敢冒险进去。然后他们慢慢走到门口，哆哆嗦嗦朝里张望。他们看到一个没有地板、野草丛生的房间，墙上没有泥灰，还有个古老的壁炉，窗户没有窗扇，楼梯破破烂烂；到处布满没有蜘蛛的蜘蛛网，乱七八糟。他们轻手轻脚走进屋子，脉搏急速加快。他们窃窃私语，竖着耳朵捕捉最最轻微的声音，肌肉紧张极了，准备随时退出屋去。

过了一会儿，他们渐渐习惯，恐惧也就随着减少了，便对这地方作一番又仔细又关切的察看：他们很佩服自己的胆量，对此感到惊奇。接下来，他们想到楼上去看看。这有点像自断退路，但他们互相激将，这就只能产生一个结果——把他们干活的工具往角落里一丢，便上楼去了。楼上同样破烂不堪。他们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一口壁橱，似乎大有可找，结果也希望落空——壁橱里空空荡荡，啥也没有。这时他们的勇气上来了，很有把握。他们正要下楼去，动手干起来，谁知——“嘘！”汤姆说道。

“怎么回事？”哈克低声说道，吓得脸色煞白。

“嘘！那儿！听见吗？”

“听见了，啊呀，不好了！咱们快逃！”

“别出声！别动！他们正朝着大门走过来了。”

两个孩子扑在楼板上，眼睛对准木板的木节孔，躺在那儿等待，心里恐怖极了。

“他们站住了，——不，——过来了，——果然来了。千万别再吭声，哈克。天哪，我巴不得能跑出这幢房子！”

两个大人进来了。两个孩子各自在心里想：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最近在镇上出现过一、二次——另一个，以前没见过。

“另一个”是个衣衫褴褛、头发蓬乱的家伙，脸上没有一点让人看着顺眼的样子。西班牙人身上裹着用作披肩的彩毯，脸上长着浓密的络腮胡子，长长的白发从墨西哥阔边帽子里垂下来，还戴着一副绿色的护目镜。他们进门来时，“另一个”正低声说着话，他们坐在地上，面朝大门，背靠着墙，说话的人还在说下去。他的神态变得随便了，一路说下去，话也比较清晰可闻了。

“不行，”他说道，“我通通想过了，我不打算干这事。那很危险哩。”

“危险！”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咕咕哝哝说了一句，使两个孩子大吃一惊。“真没有种！”

这个声音使两个孩子气也喘不过来，浑身抖个不停。原来是印丘·乔伊啊！沉默了一阵，乔伊说道：

“还有什么比我们在上游那边干的事更危险呢？——结果什么事也没有。”

“那可不同。那远在河流上游，附近又没有别的房子。尽管咱们试了很久，没有成功，可永远不会有人知道。”

“哦，还有什么比大白天上这儿来更危险呢？——谁看见了我们都会疑心。”

“那我知道。可是，干了那傻事以后，没有地方比这儿更方便。我也想离开这幢破房子，我昨天就想走，可是，那两个可恶透顶的孩子在山上玩，正好把这儿看得一清二楚，要想从这儿出去，没法不暴露。”

“那两个可恶透顶的孩子”听了这句话，恍然大悟，又浑身哆嗦开了，想到幸亏记起是星期五，决定推迟一天再动手。如今他们心里巴不得等上一年才好。这两个人拿出一些食物吃了一顿。印丘·乔伊沉默好久，思索了好久，这才说道：

“听着，小伙子，你回河流上游你那老地方去吧，你在那儿等我捎信给你。我要冒险再到镇上去一趟，看看风色。我四下里打听清楚，觉得情况好，可以动手，咱们就干那桩危险的勾当。然后朝得克萨斯一溜。咱们一起撒腿逃跑。”

这办法倒挺令人满意。两个人随即打起呵欠来，印丘·乔伊说道。

“我困得要命，真想睡觉！这回该轮到你望风了。”

他蜷起身子躺在乱草丛里，不久就打鼾了。他的同伴推了他一二次，他便不再打鼾，安静下来。望风的人不久也打起了瞌睡；他的脑袋越垂越低；这时两个人都打起了呼噜来。

两个孩子谢天谢地，深深地吸了口气。汤姆低声说道：

“现在咱们机会来了！——走吧！”

哈克说道：“我可不行——他们要是醒来，我就活不成了。”

汤姆劝他走——哈克畏畏缩缩不敢动。后来汤姆终于又慢又轻地站起来，独自动身了。不过他刚跨出头一步就踩得那摇摇晃晃的楼板发出响得要命的嘎吱声，他差点吓死，赶紧趴下来。他再也不敢试第二回了。两个孩子趴在地板上，计算缓慢过去的时间，算到后来他们似乎觉得：时间到了尽头，永恒也已经白发苍苍了；接着他们一看太阳终于西沉，心里这才谢天谢地起来。

这时有个鼾声停止了。印丘·乔伊坐起来，先四处张望一下，这才冲着伙伴冷笑——伙伴的脑袋垂到了膝头上，他用脚把伙伴踢醒，说道：

“瞧瞧你！你就这样望风，伙计！不过，还好——没出什么事？”

“哎呀，我睡着了吗？”

“哼，差不多，差不多睡着了。伙计，快到咱们走人的时候啦。咱们剩下的那点油水怎处置？”

“我不知道。我看，照常放在这儿。没动身到南方去，不必把钱财带走。这六百五十五块银元，带在身边可不轻啊。”

“行——就这样——再上这儿来一次也不要紧。”

“不要紧——不过我说最好像往常那样，夜里来吧——比较保险。”

“不错，可你瞧，我找机会下手干这勾当说不定要好长时间，难保有什么意外，放在这儿也不算十分妥当，咱们干脆把它好生理了——埋得深深的。”

“好主意，”那伙伴说道，他走到房间另一头跪下，把后面的炉边石取下一块，拿出一个叮当叮当响得挺欢的袋子。他从袋子里取出二、三十块银元放进自己的口袋，又给印丘·乔伊取了一样多的钱，然后把袋子递给乔伊，这时乔伊正跪在角落里，用猎刀挖土。

两个孩子一时间把他们的恐惧和苦恼忘得一干二净。

他们暗自喜欢，眼睛紧盯着下边的每个动作。真是好运气！银光闪闪的好运，超过了他们所有的想像！六百多块银元是一大笔钱财，足够让半打孩子成为大阔佬，这简直是寻找财宝碰到了大吉大利的兆头——再不会有难以捉摸的麻烦，该到哪儿就到哪儿去挖。他们时时刻刻互相用胳膊肘推推搡搡，推得意味深长，彼此心领神会，因为他们的意思不过是：“噢，这下你该高兴咱们上这儿来了吧！”

乔伊的猎刀碰到了什么东西。

“嗨！”他说。

“什么东西？”他的伙伴问。

“快烂的木板——不，我看是口箱子。喂，帮一把，咱们马上知道干什么把箱子放在这儿。不要紧，我已经戳出一个洞来了。”

他把手伸进去，又抽出来。

“伙计，那是金钱啊！”

两人仔细看看那把钱币。原来是金的。楼上的两个孩子跟他们一样的激动，一样高兴。

乔伊的伙伴说：

“咱们赶快挖。壁炉那边，角落里的草丛中，有把生锈的旧铁镐——我刚才瞧见的。”

他跑过去把孩子们的十字镐和铁锹都拿来了。印丘·乔伊取了铁镐，仔细打量一番，摇摇头，自言自语嘟哝了一阵，然后便使用起来。

箱子不久就从泥土中掘了出来。箱子不算太大，外面包着铁皮，在岁月缓慢腐蚀之前，原是十分结实的。两个人不说话，喜滋滋地把财宝仔细端详。

“伙计，这儿有好几千块金元哩。”印丘·乔伊说道。

“大伙儿总说莫雷尔那帮子有一年夏天老是在这儿转悠。”陌生人说道。

“我知道，”印丘·乔伊说道，“我说，看上去很像就是那么一回事。”

“如今你不必再干那件事了。”

混血儿皱皱眉头。他说：

“你不了解我。至少你不清楚这件事的前前后后。那不光是抢劫——那是报仇雪恨！”他眼睛里闪出凶光。“我要你在这件事上帮我一把。事情办完——就往得克萨斯走人。你可以回家，看看你的南希和小孩子们，耽在那儿，等我给你捎信再说。”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可咱们拿这箱子怎么办呢——重新埋起来？”

“埋吧。（楼上欢天喜地。）不行！乖乖，那可不行！（楼上深深发愁）我差点忘了。那把镐上有新鲜的泥土。（两个孩子立刻恐惧万分）一把镐一把锹，上这儿来干什么？那上面有新鲜的泥土又是怎么回事？谁带来的？——他们又到哪儿去了？你听见什么人声？——看见过什么人？什么？再埋起来，让他们发现这儿动过土吗？不妥——不妥。咱们得把它拿到我的窝里去。”

“嗜，那当然。我早就想这么办了，你的意思是指一号吧？”

“不，——二号——十字下面。另外那个地方不行——只能藏一般的东西。”

“好吧。现在天色已晚，差不多可以动身了。”

印丘·乔伊站起身来，在窗户与窗户之间走动，小心翼翼往外窥视。他

随即说：

“是谁把这些工具带到这儿来的呢？你估计他们会不会在楼上？”

两个孩子吓得差点闭过气去。印丘·乔伊把他的手按在猎刀上，迟疑不决，停了一忽儿，然后转身向楼梯走去。两个孩子想起壁橱，可是他们身子已经瘫软。脚步嘎吱嘎吱响上楼梯来了——在这危急关头，担惊受怕到了极点的两个孩子，反倒清醒了，咬咬牙下了决心，正打算朝壁橱跳过去——恰巧哗啦一声，印丘·乔伊摔了下去，夹在一大堆破楼梯烂木板中。他骂骂咧咧挣扎起来，他的伙伴说道：

“嗨，再这么瞎折腾又有什么用呢？真有什么人在楼上，那就让他们在楼上耽着吧——谁在乎呢？他们要跳下楼来，自找苦吃，谁拦着他们？刻把钟以后，天就全黑了——他们要跟踪，那就让他们跟着，我乐意。依我看来，把工具扔在这儿的人，瞧上咱们一眼，准把咱们当成了妖魔鬼怪，早吓跑了。我敢打赌，这会儿他们还在拼命逃跑呢。”

乔伊嘟哝了一会儿，随即同意了朋友的意见，也认为趁天还有点亮光，赶紧收拾收拾，准备动身。不久，他们便在越来越浓重的暮色中悄悄溜出了屋子，带着那只宝贝箱子，向河边走去。

汤姆和哈克站起身来，四肢无力，不过总算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透过房屋木头间的隙缝，他们望着那两个人的背影，跟踪上去吗？他们可不敢。——他们跳下地没有跌断脖子，已经谢天谢地，他们翻过山，踏上了回镇的路。他们不大说话，一心埋怨自己——埋怨运气太坏，竟把镐头和铁锹带到那儿去。要不是为了这个，印丘·乔伊决不会犯疑。他会把银币金币埋在那儿，等他报了仇雪了恨，才会发现倒了大霉，钱财统统失踪了。怎么会把两件工具带到那儿去，真是倒霉，倒霉透顶！

他们决心提防那个西班牙人，他不是要到镇上来窥探“报仇”的机会吗？那时就跟踪他到“二号”去，不论“二号”在什么地方。这时，汤姆突然想到一个毛骨悚然的念头：

“报仇雪恨？要是他指的是咱俩，哈克，那怎么办？”

“噢，别说了，”哈克答道，几乎要晕倒。

他们反反复复讨论了这个问题，走到镇上时，他们俩一致相信印丘·乔伊可能指的是另外一个人——至少他说不定光指汤姆一个人，因为只有汤姆在法庭上作过证。

独自一人落到危险的境地，这点丝毫也安慰不了汤姆！

他想，有个伴儿，显然要好得多。

## 第二十七章 战战兢兢的追踪

白天的惊险经历，当天夜里在汤姆的梦里大大折腾了一番。他四次伸手抱住那份贵重的财宝，四次醒过来，财宝在他手里化为乌有，而清醒的时候又把他带回倒霉的严酷现实。他清晨躺在床上追忆这场惊险经历里种种不同寻常的情节，发觉一切非常奇怪，仿佛都变得朦胧而遥远了，倒像是发生在另一个世界，或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于是他突然想到，这个了不得的惊险经历本身就是个梦！这个想法，有一个十分强大的理由足以证明，那就是：钱币数量之大，大得不可能真有其事。以前他从来没有见过一堆满五十块的钱，他跟年龄和身份相同的男孩一样，以为人家提到“几百”和“几千”都不过是说说罢了，世界上其实不存在数目那么大一笔金钱。他连片刻也没有想到过：像一百个金币那么一大笔钱，居然会实实在在的而且归某一个人所有。那埋藏起来的财宝，在他脑子里所形成的概念，如果分析起来，也不过是一把真正的银角子和一大堆模模糊糊，光彩夺目，而又抓不到摸不着的银元。

但他那场惊险经历的情节，经反复琢磨之后，使他逐渐感觉鲜明清楚起来。他立刻发现自己倾向于这样一种印象：这件事压根儿不可能是梦。这种疑惑必须铲除。他得赶快吃点早饭，好去找哈克。

哈克正坐在一只平底船的船帮上，没精打彩地把脚浸在水里，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汤姆决意让哈克先开口提这个问题。如果哈克绝口不提，那就足以证明这个惊险经历不过是个梦。

“哈克，好啊！”

“你好！”

沉默了一会儿。

“汤姆，要是咱们把那而件该死的家伙丢在枯树那儿，钱就到手了。咳，这不是倒霉透顶吗？”

“那么，这不是个梦，不是个梦唆！不知怎么的，我巴不得它是个梦。我要是撒谎就是小狗。”

“什么不是梦？”

“哎，昨天那件事呀。我刚才还半信半疑它是个梦呢。”

“梦！要是楼梯不塌下来，你会看到梦做得还要热闹呢！我足足做了一夜梦，眼睛上裹着纱布的西班牙鬼子直追我——这该死的家伙！”

“不，别咒他。要找到他，把钱追回来才对！”

“汤姆，咱们永远找不到了。一个人碰上这么一大堆钱财，机会只有一次，这个机会当面错过了。反正我要是碰见他，我准会吓得浑身哆嗦。”

“是啊，我也会；不过不管怎么着我还想看到他，跟他到‘二号’去，把钱追出来。”

“二号：对，是二号，我刚才也想到过。我一点也搞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你估计二号是什么？”

“我不知道。太难猜了。嘿，哈克——也许是一所房子的门牌号码。”

“妙！——不，汤姆，不对头，要是门牌，也不会在这个螺丝壳一样的小镇上。这地方压根儿没有门牌。”

“对，是这么回事。让我想想。有了，那是房间的号码——你可知道，那是客栈里的房间号码。”

“啊，这就对头了。这儿只有两个客栈。咱们很快就能找到。”

“哈克，你耽在这儿，等到我回来。”

汤姆立刻走了。他不想跟哈克一同在公共场所出现。他走开了半个小时。他发现最好的客栈中二号房间早就让一位年轻律师住下了，而且还要长住下去。在那不怎么排场的客栈里，二号房间确是个迷。老板的年轻儿子说：房间门一天到晚锁着，除了夜里，从没有见人进出房间，他也不知道有什么特殊原因：对这种情况曾经产生过好奇心，不过也只是好奇而已；他心里有个念头，认为那是一个闹鬼的房间，这就使得这个房间显得格外神秘，昨天夜里，他还发现房间里有灯光呢。

“我打听到的情况就是这样，哈克。我猜那正是我们要找的二号。”

“我猜也是，汤姆。那你打算怎么办？”

“让我想想。”

汤姆想了好久，然后才说：

“我告诉你。二号房间的后门，通客栈和破砖厂之间狭小的通道。你能弄到多少钥匙通通拿来，我也去把姨妈所有的钥匙偷来，只等头一个漆黑的夜晚，咱们就上那儿去试试。你得留神守候印丘·乔伊，因为他说过他要到镇上去寻觅报仇雪恨的机会。你要是看见他，就跟踪上去，如果他不到二号房间去，那他的窝就不在这个地方。”

“天哪，我可不想独自一人跟踪他！”

“哎，那当然是在黑夜里跟踪。他说不定根本看不见你，就是瞧见了，也许他也不会会有什么猜疑。”

“好吧，要是夜里挺黑，我看我可以去盯，我不知道——真不知道。试试看吧。”

“哈克，你发誓：要是夜里挺黑，一定去追踪。可不，他说不定发觉报不成仇，就干脆去取钱财了。”

“这话有理，汤姆，这话有理。我去跟踪他，老天作证，我一定去跟踪他！”

“说这话就对头了！哈克，你可别拿不定主意，我是决不畏缩的。”

## 第二十八章 印丘·乔伊的巢穴

那天夜里汤姆和哈克准备去冒险。他们在客栈附近闲荡到九点敲过，一个远远望着小弄，另一个瞅着栈房的门。没有人走进客栈或离开小弄；进出客栈门口的也没有一个像西班牙人。看上去夜里天气晴朗，所以汤姆就回家去了，他和哈克商量好：天色够黑，哈克去装猫叫，汤姆就溜出来，用钥匙去开开那房门看。不料那天夜里始终很亮，哈克便在十二点光景结束守候，钻到一个空糖桶里睡觉去了。

星期二，两个孩子运道同样不好。星期三也一样。星期四夜间希望较大。汤姆瞅机会溜出家门，还带着姨妈的旧洋铁皮灯笼和遮着灯火的大毛巾。他把灯藏在哈克的糖桶里，两人便开始守候。午夜前一个钟头，客栈关了门。灯光（这一带仅有的几个灯光）熄灭了。他们没有看见西班牙人。也没有人进出小弄。一切都很顺利。到处一片黑暗，只有远远的隆隆雷声偶尔打破这片寂静。

汤姆拿起灯，在糖桶里点亮了，严严实实用毛巾裹好，两个冒险家便在黑暗中向客栈悄悄走去，哈克站在那里放哨，汤姆摸进了小弄。等了很长时间，哈克十分焦急，仿佛有座大山压在心头，他开始巴不得看到灯笼的闪光——尽管那会使他大吃一惊，不过至少它能告诉他汤姆还活着。自从汤姆消失在黑暗中，仿佛过去了好几个钟头。他必定是晕了过去，说不定死了，说不定心脏在恐惧和激动中炸了。哈克在忐忑不安中发现自己正越来越靠近小弄了，他担心种种可怕的事情，时时刻刻期待着大难临头，一下子吓得他断气。其实也没有多少气可断了，因为他只能一点一点透气，心又这么乱蹦乱跳，很快就会支持不住。突然，灯光一闪，汤姆从他身边跑过去。

“快跑！”他说，“赶快逃命！”

不用他再说第二遍，一遍足够足够；哈克没等汤姆再说一遍就以一小时三、四十英里的速度撒腿飞跑。两个孩子一溜烟跑到村头低地方才停步。那儿有一个没人的屠宰房棚子。他们刚躲进去，风暴来了，大雨倾盆而下。汤姆喘过一口气来，才说：

“哈克，吓死人了！我试了两把钥匙，尽量轻手轻脚，谁知喀啦喀啦直响，吓得我灵魂出窍，气都透不过来。那两把钥匙在锁眼里转都转不动。后来，我不知不觉捏住了门把手，门竟开了！原来门没有上锁！我跳进门去，拉掉毛巾，呀，好家伙，可把我吓死了！”

“什么！——汤姆，你看见了什么？”

“哈克，我差点踩在印丘·乔伊手上！”

“怎么会呢？”

“真的，他正躺在地板上睡得死死的，眼睛上蒙着纱布。两只胳膊摊得很开。”

“天哪，那你怎么办？他醒了吗？”

“没有醒，一动也不动。大概喝醉了，我估计。我抓住毛巾就跑！”

“要我准不会想到毛巾！”

“哎，我得想到这点。要把毛巾丢了，姨妈会让我过不去的。”

“我问你，汤姆，你看到那只箱子吗？”

“哈克，我哪儿顾得上四处打量。我没瞧见箱子，我没瞧见十字。我啥也没瞧见，只看见印丘·乔伊身边有一只酒瓶和一只洋铁皮酒杯放在地板上！”

是的，我在那房间里还看到两个酒桶和一大堆酒瓶，现在你明白了吧，那闹鬼的房间究竟是怎么回事？”

“怎么？”

“哎，闹的是酒鬼呀！说不定所有禁酒的客栈里都有个闹鬼的房间，哈克，你说是吗？”

“哦，我猜多半是那么回事。谁想得到会有这种事？可是，汤姆，你听我说，既然印丘·乔伊喝醉了，现在倒是把那箱子搞到手的好机会。”

“说得倒好！你去试试！”

哈克浑身发抖。

“啊，不行——我看不行。”

“我看也不行，哈克。印丘·乔伊身边只有一瓶酒是不够的。如果有三瓶，那就够他喝得烂醉，我会去试试。”

他们都在动脑筋，沉默了好久；后来，汤姆说：

“听着，哈克，咱们除非知道印丘·乔伊确实不在，今后再也别试了。实在太吓人。如果咱们夜夜守候，迟早准会看到他出来，那时咱们快如闪电，把箱子抢走。”

“好，我赞成。我来整夜守候，夜夜都由我守候，只要你干其余的事就行。”

“好吧，我一定干，让你干的不过是赶到胡珀街一排房子前装几声猫叫——要是我睡熟了，你就朝窗口扔碎石子，那能把我弄醒。”

“赞成，好极了！”

“哈克，这场暴风雨过去了，我得回家了。再过一二个钟头，天就亮了。你回去看守一二个钟头好吗？”

“我说过我干，汤姆，我就一定干。我夜夜盯住客栈，干它一年也认了。我白天睡一整天，夜里就守它一整夜。”

“那就好了。那么，你打算上哪儿睡觉去呢？”

“在本·罗杰斯的干草棚里。他让我去睡，他爸爸那个黑奴，杰克大叔，也让我去睡。杰克大叔什么时候要我帮忙提水，我没不答应的；因此我向大叔要点吃的东西，只要省得出来，他没有不给我的，他是个好好黑人，汤姆，他喜欢我，因为我从不摆高他一头的架子，有时候我干脆坐下来和他一同吃饭。不过，你不要给别人去说。一个人饿急了，就会干出平常不愿干的事来。”

“好吧，哈克，白天要用不着你，我就让你睡觉。夜里你看见出什么事，就赶快来装猫叫。”

## 第二十九章 哈克救了寡妇的命

汤姆星期五早晨听到的头一件事情就是好消息——法官撒彻尔一家子昨夜回到镇上来了。印丘·乔伊和财宝暂时降到次要地位，贝基在这男孩的兴趣中占了主要位置。他见到了她，他们和一大群同学一起玩“侦破”和“守沟”的游戏，玩得累极了，也痛快极了。玩过一天，贝基又缠住母亲确定第二天举行野餐会，那是她早就答应的，只是一直拖延了下来。如今她答应了，真是锦上添花，大家特别满意。女孩喜悦无穷，汤姆也不相上下。夕阳西下之前便发出了邀请，村子里的年轻人立刻卷入一阵紧张准备和预期欢乐的热潮。汤姆的兴奋，使他直到深更半夜还睡不着，心里巴不得听到哈克的猫叫声，搞到财宝，第二天让贝基和参加野餐的同学们都大吃一惊，然而他失望了。那天夜里什么信号也没有。

早晨终于到来，到了十来点钟，一群晕头晕脑、吵吵闹闹的孩子聚集在法官撒彻尔家里，一切准备齐全，可以出发了。大人们按老规矩不参加野餐，以免扫兴。孩子们有几个十八岁大姑娘和廿三岁左右男青年照顾，大人们足以放心。为这次野餐，特地包了旧渡轮，开心的孩子们立刻背了一筐筐食物，排队穿过镇上的大街。西德在生病，只得错过机会，马丽留在家里陪他。撒彻尔夫人嘱咐贝基的最后一句话是：

“你们很晚才能回家。孩子，看样子你最好在码头附近的女同学家住一夜。”

“那我就住在苏珊·哈珀家里，妈妈。”

“很好。你要注意礼貌，别给人家添麻烦。”

不久，他们跳跳蹦蹦往前走时，汤姆对贝基说：

“哎——我来告诉你咱们该怎么办吧。不用到乔·哈珀家去，咱们干脆爬上山去，住在寡妇道格拉斯家里，她会做冰淇淋！她差不多天天做——做一大堆。咱们去投宿，她一定非常欢迎。”

“啊，那才好玩哩。”

然后贝基想了一会儿，说道：

“可妈妈会怎么说呢？”

“她怎么会知道？”

姑娘心里反复想了一阵，不大情愿地说：

“我看这不大对头——不过——”

“不过什么呀！你妈不会知道，再说，那又有什么关系？她不过是希望你平安无事。我敢打赌，她要是想到了，也准会叫你去住的。我知道她准会！”

寡妇道格拉斯的殷勤款待是很有吸引力的诱饵。这种引诱加上汤姆劝说，立刻获得胜利。所以他俩决定下来：不把当晚的计划告诉大家。

不久，汤姆忽然想到今夜哈克说不定会来发出信号。这个念头使他预期的快乐大打折扣。不过他还是舍不得放弃寡妇道格拉斯家的欢乐。他干么要放弃呢？他暗自理论，头天夜里没有听到信号，为什么偏偏今夜更有希望听到信号呢？当天晚上确实可靠的欢乐，压倒了靠不住的财宝，他毕竟是个孩子，所以他决定顺从更加强烈的愿望，当天不许自己再想起那箱金币。

渡轮在小镇下游三英里一个林木葱郁的山谷口上停了下来，系上了缆绳。孩子们蜂拥上岸，不久，树林四处和陡峭的山崖上，远远近近，响彻了喊叫和欢笑声。各种各样搞得又热又累的游戏都玩过了，到处乱闯的孩子们

渐渐零零落落回到露营的地方，人人食欲大振，便开始风卷残云歼灭那些好吃的东西。大吃一顿之后，便在枝繁叶茂的橡树树荫下休息和闲聊。后来有人大声问道：

“谁打算到洞里去玩？”

人人都要去。一捆捆的蜡烛拿了出来，大家马上跳跳蹦蹦一同爬上山去。洞口在山腰上，进口形状像个A字。那儿有扇巨大的橡木门，没有上锁。里边有个小室，冷得像个冰窟，四周是天然的石灰岩壁，十分坚固，墙上冒着一颗颗冷汗。站在这深沉的幽暗之中，往外眺望太阳底下耀眼的苍翠山谷，很有浪漫的情调和神秘的气氛。但这个境界的感染力很快就淡薄了，大家又嘻笑打闹起来。一支蜡烛刚刚点亮，便有一大群人向拿蜡烛的人涌去，紧接着便是你争我夺和英勇抵抗，蜡烛不久也就被打掉或吹灭，于是又发出一阵兴高采烈的哄笑，大家又去进行一番新的追逐。不过，凡事都有个尽头。后来大家排成纵队，沿着主要通道的陡坡往下走去，一行闪闪烁烁的烛光，朦朦胧胧照着高耸的石壁，那些石壁在他们头顶六十英尺的高处接合拢来。这条主要通道不过八英尺或十英尺宽。每隔几步，便有更高更狭的羊肠小道从两旁分岔开去——麦克道格尔洞原是个由许多弯弯曲曲狭窄通道构成的一个大迷宫，这些通道互相连接又彼此岔开，不知通向什么地方。据说，游客可以在洞里东逛西走，在那些错综复杂的裂口崖缝之间走上几天几夜，也找不到洞的尽头；他尽可以往下走往下走，钻到地底下——结果也一模一样，迷宫之下还有迷宫，哪个迷宫也没有尽头。没有一个人“熟悉”整个洞。那根本不可能。大部分青年只“熟悉”这个洞的一部分；通常都不敢冒险超出熟悉的范围。汤姆·沙那所熟悉的范围，也跟别人一样有限。

队伍沿着主要通道走了四分之三英里，然后有些人三三两两，溜到旁边的岔道里去，沿着阴森森的“走廊”飞跑，在这些“走廊”重新碰在一起的地方互相偷袭。一队队人也可以互相躲避，在自己所熟悉的范围内转悠上半个小时。

不久以后，便有一小队一小队孩子零零落落回到洞口来了，他们气喘吁吁，欢天喜地，从头到脚都洒上了一滴滴蜡烛油，还沾满了泥土，大家对这一天玩得那么痛快，全都高兴极了。接着：他们惊讶地发觉：谁都不曾留意时间过得飞快，黑夜竟已临近。渡轮上的钟已经当当地敲了半个小时。不过，一天的惊险活动这样结束，也很浪漫，让人心满意足。渡轮载着一群欢喜若狂的孩子驶入河流，除了船长，谁都对浪费时间毫不在乎。

渡轮的灯光一闪一亮经过码头，哈克已经开始守望。他没有听见船上有多少声音，因为那些年轻的学生就像一般累得要死的人一样，全都文文静静、不声不响了。哈克不知道那是什么船，为什么不在码头停靠——随后他把渡船抛在脑后，注意力又集中在他自己的事情上了。晚云渐渐浓重，天色越来越黑。十点钟到了，车马声停了下来，东一处西一处的灯光开始熄灭，零星的行人也不见了；村子只顾沉沉睡去，撇下守望的小家伙独自陪伴寂静与鬼魂。十一点钟到了，客栈的灯光灭了，到处一片黑暗。哈克又守候了一段长得令人生厌的时间，还是毫无动静。他的信心正在逐渐减弱。这样守候下去又有什么用处？究竟有什么用处？干什么不放弃了回去睡觉呢？

有个声音传到他耳朵里。他立刻全神贯注。小弄的门轻轻地关上了。他跳到砖厂的转角上。刹那间便有两个人从他身旁擦过，其中一人似乎腋下挟着件东西。这东西必定就是那口箱子！看来他们要把财宝转移了。现在怎么

去叫汤姆呢？去叫就荒唐了——这两个人会带着箱子跑掉，再也找不着了。不，他要紧紧盯住他们的踪迹，追逐上去：他深信天黑很安全，不会被对方发现。哈克心里暗自思量着，踏出隐蔽的地方，在后面悄悄跟着，由于他光着脚，脚步轻得像猫。他让他们在前头相距不远，正好望得见。

他们顺着河边的街道走了三个街区，然后向左转向一条横街。他们笔直向前走去，一直走到通往卡迭甫山的小径；他们循着小径上山；半山腰，他们经过威尔斯老头的房子，并不耽搁，仍旧朝山上爬。哈克寻思：好吧，他们会把它埋在旧采石场里。可是他们并没有在采石场停顿。他们继续前进，直奔山顶。他们钻进两个高高漆树丛之间的狭窄小径，立刻藏身在黑暗中。哈克紧紧跟上，缩短了跟他们的距离，因为他们绝不会看见。他快步向前走了一会，然后放慢步子，深怕赶得太快，他又跑了一程，然后完全停下来，静听一下并没有声音；除了仿佛听见自己怦怦的心跳以外，什么声音都没有。从山后面传来一阵猫头鹰的叫声——这声音是个不祥之兆！还是没有脚步声。天哪，是不是一切落空了？他正要跳起来拔脚飞跑，有个人在离他四英尺的地方清了清嗓子！哈克的心窜到喉咙口，他把它重新咽了下去；只是站在那里哆嗦，好像十多次疟疾同时发作，浑身发虚，以为自己必倒无疑。他知道自己在哪里。距离通往寡妇道格拉斯院子的石级不过五步路。“很好，”他心里想。“就让他们埋在这里吧，找起来不费事。”

这时他听到一个声音——很低的声音——印丘·乔伊在说：

“真他妈的该死，说不定有人在她家里——夜深了，灯还亮着。”

“我瞧不见什么灯。”

这是那个陌生人——闹鬼房子里那个陌生人。一股阴森的冷气直逼哈克心头——这么说来，那是要“报仇雪恨”的勾当！哈克头一个念头想逃跑。接着他想起寡妇道格拉斯不止一次地对他很仁慈，说不定这两个人就是要去谋杀她。他但愿自己有胆量冒险给她报信，然而他知道自己没有这个胆量——他们很可能会来抓他。就在陌生人说话，印丘·乔伊接碴片刻之间，哈克想到了这一切以及更多的事情。乔伊接碴说：

“因为树丛挡住了你的视线，来——你从这边看——瞧见了，对不对？”

“对，嗯，我估计确实有人在她家里头。咱们还是别干了吧。”

“别干！我快永远离开这个地方啦！这回不干，说不定就永远没有机会了。我从前跟你说过，现在再说一遍，我不在乎她的钱财，——你不妨拿走。可是她丈夫对我很凶狠——不是一次两次——他不就是个治安法官，竟把我当作无赖法办。而且决不止这一件。这算不上九牛一毛！他还拿马鞭子抽打过我！在监狱前拿马鞭子打我，跟打黑鬼一样——全镇的人都在围观！挨马鞭子！——你明白吗？便宜了他，早早死了。不过我要在她老婆身上算这笔帐！”

“啊，别杀她！别干杀人的事！”

“杀人？谁说要杀人来着？要是治安法官在这儿，我会宰了他；我可不会杀她。你要在女人身上报仇，就不用杀她——别发傻。你只要毁她的容貌。你撕裂她的鼻孔——你把她耳朵剪个口子，像对母猪一样！”

“天哪，那——”

“收起你的看法。那样，对你最太平。我要把她绑在床上。她要流血致死，那怪得着我吗？她要死了，我决不会流眼泪。我的朋友，干这事你要帮

一把——为我干事——叫你来，就是为了这个——我一个人干不成。要是你畏畏缩缩，我就宰了你！你听明白了吗？要是我非宰了你不可，我也必然宰了她——这么着，我看就不会有人知道谁干了这案子。”

“好吧，要非干不可，那就干吧。越快越好——我浑身都在发抖。”

“现在就动手？有人在也不顾了？你留点神——你首先要明白，我会对你犯疑的——不，不用着急，等灯光都熄灭了再干。”

哈克觉得跟着会来一阵子沉默——那比不论多少谋杀的谈话更加可怕，所以他屏住呼吸，轻手轻脚往后退；他小心翼翼伸出一只脚稳稳着地，靠一条腿平衡身体，一个趑趄，左一晃，右一晃，险些绊倒，他又后退了一步，同样捏了把汗，同样危险；接着又退一步，又退一步——一根小树枝在脚下喀嚓一声踩断了。他停止呼吸静听。什么声音也没有——还是一片寂静。他感到无限的宽慰。这时他转入两旁漆树耸立如墙的小径——他转身极为小心，仿佛一条大船掉头一样——这时他才加快脚步，不过，依然十分谨慎往前走。走到采石场，他觉得安全了，便拔脚飞跑。他往下再往下跑了又跑，一直跑到威尔斯老头的屋子跟前。他砰砰打门，老人和他两个健壮的儿子立刻从窗里探出头来。

“乒乒乓乓干什么？谁在打门？你要干什么？”

“让我进去——快！我全都告诉你们。”

“嗨，你是谁？”

“哈克贝利·芬恩——快，让我进去！”

“哈克贝利·芬恩，原来是你！照我看来，这个名字叫不开多少人家的门！不过，孩子们，让他进来，让我们弄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

“别说是我告诉你们的，”这是哈克一进门讲的第一句话。“千万别出去——不然我会被宰了的——不过寡妇有时对我很不错所以我要报个信——你们答允不说出去是我报的信，我才会告诉你们。”

“天哪，他确实有事要说，要不然不会这样！”老头儿大声说道，“孩子，说吧，这儿谁也不会说出去。”

三分钟以后，老人和他的两个儿子带好武器往山上走去，他们手执武器，踮着脚尖走进漆树丛之间的小径。哈克陪他们到那儿，再也不肯往前。他躲在一块大砾石背面，蹲下静听。先是一片寂静，时间拖得很长，令人焦急，然后突然爆发出一阵枪声和呐喊声。

哈克不待弄清详细情况，跳起身，快步往山下跑，只恨爹妈少生他一条腿。

### 第三十章 汤姆和贝基在岩洞里

星期日一大早，天刚有点亮，哈克便摸上了山，轻轻敲老威尔斯家的门。屋里的人还在睡觉，由于夜里惊心动魄的插曲，他们睡得提心吊胆，稍有响声便惊醒过来。有一个窗子里传出一声问话：

“是谁呀？”

哈克低低回答，声音十分惊惶：

“请你让我进来！我不是别人，是哈克贝里·芬恩！”

“孩子，凭你的名字，日夜都可以叫开这扇门！——而且受到欢迎！”

这种话，在一个流浪儿的耳朵里是很陌生的，那是他这辈子听到的最悦耳的话语。他想不起以前有人对他说过这样的结束语。

门很快打开了，他走了进去。主人请哈克坐下，老人和他两个身材高大的儿子很快穿好了衣服。

“唔，我的孩子，我想你没事该肚子很饿了吧。太阳一出来，早餐就能得，我们可以吃一顿滚烫的饭——你别拘束。我和孩子们昨天夜里还盼望你会回来，在这儿过夜呢。”

“我吓得不得了，”哈克说，“我跑掉了。听见枪响，我拔腿就跑，一口气跑了三英里才停下，要知道，现在我上这儿来，是想知道事情究竟怎么样。我天不亮就出来了，因为我不想碰到那两个鬼家伙，哪怕他们死了，我也不想碰上。”

“阿，可怜的孩子，看你的气色，就知道你夜里够呛——这儿有张床，你吃过早餐，可以睡一觉。唉，他们并没有死，孩子——真叫人遗憾。你瞧，根据你说的情况，我们很清楚该在什么地方下手抓他们，所以我们踮着脚悄悄走到离他们不过十五英尺的地方——那漆树丛间的小径黑得像地窖一样——就在这时，我发觉自己要打喷嚏！真是倒霉透顶！我竭力忍住，可是忍不住——命中注定要打喷嚏，果然打了

出来！我原是举着手枪、走在前头带路的，喷嚏一打，那两个坏蛋沙沙作响，溜出小径去了，我大叫一声：“开枪，孩子们！”便冲着传来响声的地方打了几枪。孩子们也开了枪。谁知这些坏蛋，马上溜掉了；我们追赶上去，穿过树林。估计我们没有打中他们。他们开溜时各人打了一枪，子弹噓噓地在我们身边飞过，不过一点也没伤着我们。我们追到听不见他们的脚步声才不再追下去；我们下山去叫醒了警察。他们集合了一队人，开到河边上站岗；天一亮，治安官还要带队到树林里去搜索。我的孩子马上都要跟他们一起去。但愿我们能知道一些这两个坏蛋的情况——那很有帮助。孩子，我看你在黑暗中，恐怕看不清他们的模样吧？”

“哎，我在镇上瞧见过他们，是追踪来的。”

“好极了！说说他们的模样——我的孩子，说说吧。”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人，到这一带来过一二次；另外个样子很难看，穿得破破烂烂——”

“这就够了，孩子，我们知道这两个人！有一天，我们在寡妇房子后面树林里遇见过他们，给他们悄悄溜走了。孩子们，快去告诉治安官——你们明天早晨回来吃早饭吧！”

威尔斯老人的儿子立刻就动身了。他们走出房间，哈克跳起身来，大声说道：

“喔，喔，请你们千万别告诉人家，是我告发了他们！千万千万！”

“你不让说我们就不说，哈克，可你立了功，应该让人知道啊！”

“啊，不，不！千万别说出来！”

两个年轻人走了，威尔斯老头儿说道：

“他们不会说的——我也不会说的。但你为什么不愿意让人知道呢？”

哈克不愿多作解释，只是说：这两个之中，有一个人的事情他已经知道得太多了，所以他无论如何不愿意让那个人知道他知道不利于那个人的事情，那个人一旦知道，准会把他宰了。

老人再次答应保守秘密，他又说：

“孩子，你怎么会跟踪这两个家伙的？是不是他们形迹可疑？”

哈克嘴上不吭声，心里在编一个相当谨慎的答复。然后他说道：

“唉，你瞧，我是个十足的坏家伙——至少人人都这么说，我自己也不觉得冤枉——有时候由于想这件事，我睡一忽儿就睡不着了，老想要改一改自己的行为。昨天夜里又是这样。我睡不着，我就半夜里在街上走走，心里反复想着这件事。我走到戒酒客栈附近那个破砖厂跟前，背靠着墙还在想。正当这时，这两个家伙悄悄溜过来，在我身边经过，胳膊底下挟着件东西，我估计是他们偷来的。他们一个正在抽烟，另一个要接个火，所以他们正好在我的面前站住，两支雪茄烟的火光照亮了他们的脸；我凭白胡子和眼睛上的眼罩，看出大个儿就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另外一个就是那个行动迟钝，穿得破烂的鬼家伙。”

“你凭着雪茄烟的光就看得出衣服破破烂烂？”

这一问使哈克结结巴巴一时间答不上话来。后来他才说道：

“唔，我不知道，但，不知怎么的，我好像看出来。”

“后来他们往前走，你就——”

“我就跟踪他们——是的。就是这么着。他们这样鬼鬼祟祟——我倒要瞧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盯梢盯到寡妇家的石级那儿，站在黑暗中，听见那衣衫破烂的人替寡妇求饶，那西班牙人却发誓要毁她的容貌，就像我告诉过您和您那两个……”

“怎么！又聋又哑的人竟说了那么多话？”

哈克又犯了个可怕的错误。那西班牙人究竟是谁，他本来千方百计不让老人得到丝毫线索，可是，尽管他拼命回避，他的舌头却好像打定主意要替他找麻烦，他几次三番努力从困境中爬出去，不料老人的眼睛盯着他，让他一次又一次露馅。威尔斯人接着说道：

“我的孩子，你别害怕我，我说什么也不会伤害你一根头发。不，我要保护你——我会保护你的。这个西班牙人并不是又聋又哑；你无意中泄露了秘密，现在你设法遮遮盖盖了。你对那个西班牙人的事情是知道一些的，你想隐瞒。相信我吧——把实情告诉我，尽管相信，我不会出卖你。”

哈克对老人诚实的眼睛凝视片刻，然后弯过身去，凑在老人耳边悄悄说道：

“那家伙不是西班牙老头——他是印丘·乔伊！”

威尔斯老人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过了片刻他说道：

“现在事情完全明白了。你刚才谈到在耳朵上剪口子和撕裂鼻孔，我还以为那是你添油加酱，因为白种人不采取这种报仇手段。原来是个印第安人！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吃早饭时，谈话还在继续。老人说，他和他的儿子头天晚上上床之前还做过最后一件事，他们拿了个灯，去察看过石级附近有没有血迹；结果血迹没有找到，却找到了很大一捆——”

“一捆什么？”

哪怕这句话像是闪电，从哈克发白的嘴唇里迸发出来，也不可能如此响亮如此突然。这时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呼吸也停止了——他在等候答复。威尔斯人大吃一惊——也瞪着眼睛瞧哈克——三秒—五秒——十秒——然后他才回答：

“夜贼作案用的家伙。咦，你怎么啦？”

哈克身子往后一靠，微微喘过气来，显出说不出的深深宽慰。威尔斯老人又严肃，又好奇，把这些都看在眼里——随后说道：

“是的，夜贼作案用的家伙。这好像叫你大大放下心来。是什么使你突然转变的呢？你原来以为我们找到了什么东西？”

哈克给问到了死岔儿里——刨根问底的目光盯着他——他宁可付出任何代价，换一个可以搪塞过去的回答。——可他想不出什么好主意，追问的目光直钻他的内心深处——于是他的脑子里冒出一个毫无意义的回答——他来不及推敲，就豁出去有气无力说了出来：

“说不定是主日学校的课本吧。”

可怜的哈克苦恼得笑不出来，老人却哈哈大笑，笑得开心极了，从头到脚，人体的各个部位都笑得发抖，笑到最后还说：这样的大笑等于口袋里的钱，因为它使人身心理健康，省掉不少医药费。然后他又补充道：

“可怜的小家伙，你脸色发白，倦得不行，你准是很不舒服——难怪你容易惊吓，心绪不宁。不过，你会康复过来的。我相信休息休息，好好睡觉，就什么毛病也没有了。”

哈克成了笨头笨脑的呆鸟，竟露出可疑的激动来——哈克一想起来就懊恼，因为他当初在寡妇家石级那儿听到两个家伙的谈话，马上推翻了原来的想法，不再认为他们从客栈里带来的那包东西就是财宝。不过，他也只是以为而已，并不能确定；所以老人一提到那捆东西，他就沉不住气。然而总的说来，有这么个小小的插曲，他也是高兴的，因为现在他知道那捆东西毫无疑问不是财宝，他可以安下心，觉得非常宽慰。事实上，一切似乎都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财宝必定还在二号，而那两个人会在当天被捕，关进监狱，他和汤姆当天夜里就可以拿到金元，一点也没有什么麻烦，也不必害怕会受到干扰。

刚吃完早饭，就有人来敲门。哈克跳起来找寻藏身之处，因为他不想跟最近发生的事情有丝毫的牵连。威尔斯老头开门让几位太太和先生进来了，其中有寡妇道格拉斯。这时他还注意到有一群群市民正在爬到山上去看那石级。看来消息已经传开。

威尔斯老头不得不把夜间发生的事情同来客重说一遍。寡妇当众表示受到保护感激不尽。

“不值一提，夫人。另外还有个人，也许比我和我的两个孩子更值得你感谢，不过他不许我说出他的名字。要是没有他，我们也不会上那儿去。”

这话当然激起了很大的好奇心，几乎使主要的事情也变得无足轻重，不过威尔士人不肯泄漏秘密，偏偏要让这种好奇心深深印入来客的脑海，再由他们去传遍全镇。寡妇了解了种种情况后说道：

“我那时已经上床，正在看书；后来外边闹得很凶，我却一直酣睡不醒。你们为什么不来叫醒我？”

“据我们看，吵醒你没有必要。那两个家伙看样子也不会再来，他们手头已经没了干坏事的家伙，还有，要是叫醒你，让你吓得死去活来，那又有什么好处呢？我家的三个黑人都在你门外把守，直到天明。他们刚才回来。”

又有更多的客人到来，主人只好把事情经过说了一遍又一遍，竟说了两个多钟头。

普通学校放假，主日学校也不上课，不过人人老早就上教堂去了。大家都对这桩惊人的事议论纷纷。还有消息说。那两个歹徒的踪影还没有发现。布道结束，撒彻尔法官的太太随着会众从过道里出来，放慢脚步，同哈珀太太并行，说道：

“我的贝基难道要睡上一整天？我早就料想她会累得要命的。”

“你的贝基？”

“是呀，”法官太太露出惊慌的神色，“难道她昨天夜里没住在您家？”

“可不，没有啊！”

撒彻尔太太脸色煞白，一屁股坐在一个座位上，恰巧这时，正跟一个朋友谈得起劲的波莉姨妈在她身旁经过。波莉姨妈说：

“早上好，撒彻尔太太；早上好，哈珀太太。我家有个孩子不见了。我估计，我家那个汤姆昨天晚上多半在你们家过夜——不知到底哪家。现在他不敢来做礼拜。我得跟他好好算帐。”

撒彻尔太太有气无力摇摇头，脸色变得更加苍白。

“他没在我们家过夜，”哈珀太太说，她也不安起来。波莉姨妈的脸上也露出明显的焦急。

“乔·哈珀，今天早晨你看见过汤姆吗？”

“没有，大婶。”

“你最后什么时候看到他？”

乔竭力回想，可是记不清楚，答不上来了。人们停下脚步，不往教堂外走了。大家交头接耳，悄悄传递讯息，人人脸上都露出忧心忡忡，焦急地询问一个个孩子，一个个年轻的教师们。他们都说：渡船开回来的时候，没注意到汤姆和

贝基是否在船上，那时天黑了，谁也没注意到问问人到齐了没有。有一个小伙子终于冲口而出，说恐怕他们还在洞里！

撒彻尔太太晕了过去。波莉姨妈绞着双手大哭起来。

这个使人恐慌的消息飞快地口口相传开来，从这群人传到那群人，从这条街传到那条街，还不到五分钟，教堂的钟当当乱敲，全镇人都惊动了。卡迭甫山的案件立刻显得无足轻重，那两个盗贼也被人忘掉了。马匹上了鞍子，小船配备了人员，渡船奉命出动，这阵恐怖还不到半个钟头，便有二百多人由大路和河道向岩洞蜂拥而去。

整个漫长的下午，村子里空空荡荡，死气沉沉。不少妇女去探访波莉姨妈和撒彻尔太太，想安慰她们。她们相陪着一起哭，这时，哭比说话管用。整个沉闷的夜间，全镇都在等候消息，然而终于到了破晓的时候，传来的话却只是：“再送蜡烛来——再送食物来。”撒彻尔太太差点神经错乱，波莉姨妈也不相上下。法官撒彻尔从洞里叫人捎来很有希望的消息，虽说振奋人心，却并没有带来真正的快慰。

威尔斯老人天快亮时回了家，浑身上下又是蜡烛油，又是粘土，累得不行。他发觉哈克还躺在给他准备的床上发着高烧，神智昏迷。医生们都到岩洞里去了，所以寡妇道格拉斯过来照料病人。她说她要尽力看护他，不管他是好孩子还是坏孩子，还是不好不坏的孩子，因为，他毕竟是上帝的孩子，既然如此，那就说什么也不该忽视，威尔斯老人说，哈克身上有不少优点，寡妇接口说：

“没错。那是上帝留下的印记。上帝决不不同不闻。从不如此。上帝手里创造出来的生灵，身上总要留个印记。”

下午还早，就有三五成群累得筋疲力竭的人们零零落落回到村子里来，不过身体最强壮的村民们仍在继续寻找。所能得到的消息只是说：从没有人进过的岩洞深处，都有人在搜寻，每个角落每个豁口，都要进行彻底搜索，每逢有人在通道交叉的迷宫里钻来钻去的时候，总看见远远有灯光在这里那里闪动，叫喊和手枪空空洞洞的声也总穿越阴森森的过道纷至沓来传到耳中。有一个地方，远离游客常到的范围，发现有“汤姆和贝基”的名字，用蜡烛烟熏在岩壁上，附近还有一小段染上油迹的缎带。撒彻尔太太认出了这段缎带，对着它嚎啕大哭。她说这是她从孩子那儿得到的最后遗物，没有其他纪念品比它更宝贵了，因为这是在她惨死前最后离开她的躯体的。有人说，岩洞里时时有一星远远的火光闪闪烁烁，然后爆发出一阵欢天喜地的欢呼，一二十个人沿着发出回响的过道排队跑去——然后总是以失望告终，令人心烦，两个孩子并不在那儿，原来不过是搜寻者的灯光可怕的三天三夜在冗长的烦闷中一个小时一个小时挨过去，全村陷入了绝望的恍恍惚惚，谁也没有心思做什么事情。刚才无意间发现一件事情——禁酒客栈的老板屋里私藏着酒——消息虽然惊人，却引不起全村的轰动。哈克在神志清楚的间歇，曾经有气无力地把话题引到客栈上来，最后问道，他卧病以后，禁酒客栈里可曾发现过什么东西，他心里迷迷糊糊，担心会出现最糟糕的事。

“发现过。”寡妇说。

哈克眼睛睁得大大的，从床上惊慌地坐了起来。

“啊！发现了什么东西？”

“酒！——客栈已经被查封。躺下吧，孩子——你把我吓了一跳！”

“只要告诉我一件事就行——只要一件——请你告诉我！这是不是汤姆·沙那发现的？”

寡妇突然泪流满面。

“安静，安静，孩子，安静！我早跟你说过，你千万不要说话。你病得不轻，病得很重啊！”

那么，除了酒，什么东西也没有发现；如果发现了金市，那就一定会轰动全镇。可见，财宝永远找不到——永远找不到了。可是她究竟为什么要哭？没头没脑大哭，这真奇怪。

这些想法，模模糊糊在哈克的脑子里浮动，使他精神疲倦朦朦胧胧睡去了。寡妇心中想道：

“啊——他睡着了，可怜的倒霉蛋，还说是汤姆·沙那找到的！可惜没有什么人能找到汤姆·沙耶了！咳，现在还抱希望、还有力气去继续寻找的人，已经剩下没有几个了。”

### 第三十一章 找到后又不见了

现在回过头来说说汤姆和贝基参加野餐会的情形。他们跟着同伴，轻快地穿行昏暗的通道，游览洞里大家都熟悉的奇观——这些奇观都取了些夸张的名称，比如：“大客 845 斤”、“大教堂”、“阿拉廷宫”等等。后来捉迷藏的游戏开始，汤姆和贝基都热心参加，玩到后来因为玩得过分起劲变得有点厌倦了，于是他们信步走上一条弯弯曲曲的通道，高举着蜡烛，念着岩壁上用蜡烛烟熏出来的人名、日期、通讯地址、格言之类等等，这些字迹像蜘蛛网般乱七八糟。他们一边谈话一边走路，不知不觉走到洞壁没有烟熏字迹的区域。他们在一块悬空突出的岩石下熏上了他们自己的名字。又继续向前走去。不久，他们来到一个地方，那儿有一小股泉水，挟着石灰石沉渣，经过一块突出的岩石，不断涓滴下来，经过漫长的千年万代，形成闪烁发光永远不灭的石钟乳，很像是由无形带子束紧，股股落水凸现皱纹的大瀑布。汤姆把小小的身体挤到瀑布后面，要从里面照亮瀑布，叫贝基看了高兴。汤姆发觉，原来瀑布遮住了一道夹在狭窄岩壁中间十分陡峭的天然石阶，这事促使他突然产生想当探险家的野心。贝基响应了他的号召，他们在岩石上用烟熏了个记号，作为以后引路的标志，便一起开始探险。他们在洞里绕到这边转到那边，远远钻到岩洞的秘密深处，又作了个记号；然后折到岔路上去寻探新奇的东西，以便回到外面告诉别人。在一个地方，他们发现了一个宽大石窟，窟顶有许多发亮的钟乳石支持着，根根都有人腿那么长那么粗；他们在石窟里转了个圈，又是惊奇，又是赞叹；通问石窟又有不少过道，他们从其中一条走出去。不久他们来到一池迷人的清泉眼前，池边镶着一圈霜花似的熠熠生光的水晶体；那池水座落在一个石窟中央，石窟四壁由许多稀奇古怪的柱子支撑着，而柱子由下垂的大钟乳石和往上生长的大石笋连接而成，那也是千万年滴水的结果。石窟顶下，成群结队的蝙蝠挤在一起，一群就有成千上万；烛光惊动了这些小动物，它们成百成百飞下来，厉声尖叫，愤怒地向蜡烛猛扑过来。汤姆知道蝙蝠的习性，也知道这种行动的危险性，他抓住贝基的手，催她赶快躲进碰到的头一条过道里去；这一着太及时了，因为贝基刚走出石窟，就有一只蝙蝠用翅膀扑灭了贝基手中的蜡烛，蝙蝠还追逐孩子好长一段路，两个逃亡者遇到什么过道都往里钻，终于摆脱了那些危险的家伙。过了不久，汤姆发现一个地下湖，湖模模糊糊向远处伸展，最后它的轮廓消失在幢幢黑影里。他要去探寻地下湖的边岸，结果决定最好还是先坐下来休息一会儿。这时候，这个地方深沉的寂静，才第一次伸出冰冷潮湿的手，抓住了两个孩子的心，贝基说道：

“哎，我没注意，可是我觉得好像已经好久好久没听见别人的声音了。”

“贝基，你要知道，咱们已经远离他们，跑到他们的底下来了，我不知道跑了多远，分不清东南西北究竟在哪一边儿。咱们在这儿听不见他们的声音了。”

贝基渐渐担心起来。

“我不知道咱们到这儿多久了，汤姆。咱们还是动身往回走吧。”

“是呀，我想也是往回走的好。说不定我们最好……。”

“你能找到路吗，汤姆？我觉得这些全是弯弯曲曲的，乱七八糟的路。”

“我估计能找到，可是那些蝙蝠真可恶。要是蝙蝠把咱们的蜡烛都弄灭了，咱们的处境就糟糕了。咱们还是另找别的路试试，免得再走老路。”

“好吧，不过我希望不要迷路才好。迷路太可怕了！”姑娘一想到有可能发生危险，吓得浑身发抖。

他们动身穿过一条通道，默默地走了一大段路，每逢有新的出口总要看上一眼，瞧瞧有没有像他们见过的地方；不料，全都那么陌生。每次汤姆仔细察看，贝基总是打量他的脸，寻找令人鼓舞的表情，而他总是高高兴兴地说：

“噢，没事。这个出口不对；咱们马上可以找到！”

可是一次次的失败使他越来越觉得没有希望，之后他干脆朝不同方向的岔路里乱闯，孤注一掷，想要找到想我的出口。他口中还是说：“没事，”心里的恐怖却沉甸甸的，说出来的话也不像刚才那样清脆响亮了，听起来倒像是在说“一切都完了！”贝基心里怀着恐怖的痛苦，紧紧贴在他身边，使劲忍住眼泪，可眼泪还是流了出来。最后，她说道：

“噢，汤姆，别管蝙蝠了；咱们还是走老路回去吧。看来咱们一直在走错路，愈走愈不对头。”

汤姆站住。

“听！”他说。

静得出奇，静得连他们的呼吸也听得很清楚。汤姆大声喊叫，他的喊声顺着空洞的过道一路都有回声，到了远处变成一个微弱的声波，仿佛是一个嘲笑的涟漪，而终于渐渐消失，听不见了。

“啊，汤姆，别再叫喊了，这声音实在太可怕。”贝基说。

“是很可怕，贝基，不过我还是叫喊的好；你要知道。他们说说不定会听见咱们的叫喊。”于是他重新叫喊起来。

“说不定”这几个字甚至比可怕的嘲笑更加使人毛骨悚然，它分明承认了希望越来越渺茫。两个孩子一动不动站着静听；谁知毫无结果。汤姆立刻转身往回走，并且加快了脚步。只过了一会儿功夫，他的态度中表现出一种举棋不定的神态，这就向贝基泄漏了另一个更可怕的事实：他甚至找不到回去的路了！

“唉，汤姆，你怎么没留下记号！”

“贝基，我真是傻透了！傻透了！我压根儿没想到咱们要往回走！糟了，我找不到路了。全搅混了。”

“汤姆，汤姆，咱们迷路了，咱们迷路了！咱们永远永远设法从这可怕的地方出去了！咳，咱们干嘛要离开别人乱走一气啊！”

她一屁股坐在地上，哇哇乱哭起来，汤姆给吓慌了，他担心她会丧命或是神经失常。他在她身边坐下，伸出手臂搂着她；她把脸伏在他的胸前，身体紧靠着他，倾吐她的恐惧和徒然的悔恨，而远处的回声把它们统统变成嘲弄他们的笑声。汤姆求她振作起来不要失望，她说她办不到。他就开始责备和埋怨自己不该把她弄到这种悲惨的境地：这样一来，反倒产生较好的效果，他说她要试试重新振作，满怀希望，只要他不再说这样的话，不论他带她到哪儿去她都会站起来跟着走。她说，因为他的过失并不比她大。

于是他们又往前走——漫无目的地走——简直是乱走乱闯——他们所能做的只不过是往前走，继续不断地走。不多一会儿，希望又有复活的迹象，——倒不是确实有什么理由复活，只不过希望源泉还没有因为时间过长，失

败太多而枯竭，这时希望照理会自然而然复活的。

后来，汤姆把贝基的蜡烛拿过来，一口吹灭了。这种节约真是意味深长！这根本不用解释。贝基心里明白，她的希望又破灭了。她知道汤姆手里有一支完整的蜡烛，口袋里还有三小支——可他还得节约。

不久，疲劳开始迫使他们休息了，两个孩子很想置之不理，因为，时间既然那么宝贵，坐下来休息连想都不敢想；前进，朝某一个方向前进，哪怕朝任何方向前进，至少是在前进，可能会有个结果；但，坐下来却是作茧自缚，缩短死神追踪上来的距离。

最后，贝基柔弱的双腿再也拖不动了。她坐了下来。汤姆陪她一起休息，他们谈起了家，谈起了家里的朋友，舒服的床铺，特别是亮光；贝基哭了，汤姆千方百计来安慰她，然而他的鼓励因为说过了不知多少遍，像穿破的衣服一样毫无用处，听起来倒仿佛像是讽刺。疲劳沉重地压在贝基的身上，终于昏昏沉沉睡着了，汤姆心里谢天谢地。他坐在那里，瞧着她那紧缩的脸，只见它受愉快的好梦影响逐渐柔和、放松下来，不久竟有微笑露出并留在了上面。这平静的脸反映出某种平静的心情，也平息了他的心境，他的心思转到往昔的时光和梦一般的回忆上去了。当他正在深思冥想时，贝基发出一个小小的轻松自在的笑声，就醒了过来，那笑声刚到她唇边就受到致命的打击，跟着便是一声呻吟。

“噢，我怎么竟睡着了！我但愿永远、永远醒不过来！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汤姆！别做出这模样来！我再也不说这种话了。”

“贝基，你睡着了我很高兴，这下你感到有精神了，咱们就可以找路出去了。”

“咱们可以试试。汤姆，我在梦里看到一个美丽的地方。我估计咱们就要到那儿去了。”

“也许不会，也许不会。振作起来，贝基，咱们继续试试看。”

他们站起身来，又信步走去，他们手挽着手，显出是绝望的样子。他们想估计一下在洞里耽了多久，他们只知道好像已经过了几天几夜，甚至几个星期，然而这又显然不可能，因为他们的蜡烛还没有用完呢。

此后很久，——他们弄不清究竟有多久——汤姆说他们必须轻轻走动，听听滴水的声音，——他们非找到一个泉水不可。不久他们便找到了一处，汤姆说，该休息一下了。两个孩子都累得够呛，可是贝基却说她觉得还可以走一小段路。听到汤姆表示不同意，她觉得很惊讶。她没法理解。于是他们坐下来。汤姆用粘土把他的蜡烛粘在他们面前的石壁上。不久，大家都忙于动脑筋；有一阵子，谁也不说话。然后，贝基打破沉默道：

“汤姆，我肚子饿极了！”

汤姆从口袋里拿出一点东西来。

“你还记得这东西吗？”他问。

贝基差点儿笑出来。

“这是咱们的结婚蛋糕，汤姆。”

“是啊——我但愿它像木桶那么大，因为咱们就只剩这点儿了。”

“这是我野餐时留下的，让咱们俩许愿用的，汤姆，就像大人们对待结婚蛋糕那样——可是它现在成了咱们……”

她说到这儿便顿住了。汤姆把蛋糕分成两份，贝基胃口很好，狼吞虎咽，汤姆却一小口一小口咬着吃。有大量冷水让他们吃完这顿“盛宴”。不久贝

基又提议再往前走。汤姆沉默一会儿。然后说：

“贝基，要是我给你说一件事，你受得了吗？”

贝基脸色发白，不过认为她可以受得了。

“那我就说了，贝基，咱们得耽在这儿，这儿还有水喝。

这小小一段，便是咱们最后的蜡烛了！”

贝基泪如泉涌，放声大哭。汤姆尽量安慰她，可是收效甚微。贝基后来说道：

“汤姆！”

“怎么啦，贝基？”

“他们发现我们不在，会来找我们的！”

“是呀，他们会来，他们一定会来的！”

“说不定这会儿他们正在寻找我们，汤姆。”

“哎，我估计他们也许在找！我希望他们在找。”

“他们什么时候会发现我们不在呢，汤姆？”

“我估计在他们回到船上的时候。”

“汤姆，那时无可能已经黑了——他们会注意到咱们没上船吗？”

“我不知道。反正，大家一回到家你妈妈就会发现你丢了。”

贝基脸上吃惊的神色，使汤姆恍然大悟，知道自己犯了个大错。贝基原说好回家过夜的！两个孩子默默无言，沉思起来。过了一会儿，贝基又爆发出伤心的痛哭，汤姆很明白，使他牵心挂肚的事也在她心头浮现了——星期日上午过去一半，撒彻尔太太对会发现贝基没有在哈珀太太家过夜。

两个孩子的眼睛都盯住了那一小段蜡烛，瞧着它慢慢融化，无情地燃完，瞧着它终于只剩下半英寸蜡芯；瞧着微小的火焰一起一落，一缕淡烟往上爬，爬到顶逗留片刻，然后——一片恐怖的黑暗笼罩了一切。

之后究竟过了多久，贝基才慢慢清醒过来，明白过来她在汤姆的怀里哭，他们俩谁都说不出来。他们所知道的不过是：经过好长一段时间，两人都从一阵沉沉昏睡中醒来，再次陷入悲悲切切之中。汤姆说，现在可能是星期日——也可能是星期一。他尽力设法让贝基说话，但她的忧虑过于

沉重，一切希望都已落空。汤姆说，人家必定早已发现他们失踪，毫无疑问，寻找正在进行。他要大声呼喊，也许会有人过来。他试了一下，但黑暗之中，远远传来的回声听上去十分恐怖，他也就不再试了。

时间慢慢消耗，饥饿又来折磨这两个被困的孩子。汤姆那半块蛋糕还剩下一点，他们分来吃了。可这下他们觉得反而比以前更饿了。可怜的一点食物只是刺激了食欲。

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嘘！你听见吗？”

他们屏息静听。老远传来一个极其微弱的呼喊声。汤姆立刻回答，他拉着贝基的手，起身朝那个方向的通道摸索过去。随即他又静下来听听，又听到了那声音，而且显然近了一点。

“是他们！”汤姆说，“他们回来了！来吧，贝基，——我们现在有救了！”

两个被困的孩子喜欢得什么似的。然而，他们走得十分缓慢，因为到处坑坑洼洼，不得不十分提防。他们不久就碰到一个坑，不得不站住。这坑可能有三英尺深，也可能有一百英尺深——不管多深，总之设法过去。汤姆扑

倒在地上，尽量伸出手去往下摸索，摸不到底。他们不得不耽在原地，等候寻找的人过来。他们静听，显然那遥远的叫喊声越来越遥远了。再过一时半会儿，声音根本听不见了！这真倒霉！令人沮丧到了极点！汤姆叫喊得嗓子都哑了，还是毫无用处。他充满希望跟贝基说话；可是焦急地等了好久好久，还是听不见有声音重新传来。

两个孩子又摸索回到泉水旁。使人乏困的时间过得很慢很慢；他们又睡着了，醒来时又饿又苦恼。汤姆相信这时必定是星期二了。

这时他突然想到一个主意。附近有几条支路。与其无所事事背上时间沉重的包袱，倒不如到这些通道里去探索一番。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根放风筝的绳子，把一头缚在一块矗出的岩头上，然后和贝基就开始行动，汤姆在前面带路，他一面往前摸索，一面把绳子放开。走了二十步，那通道就遇上了死角。汤姆双膝跪下，伸手往下摸索，然后，在那角落周围，他伸出双手便尽量摸索开去，就在他使劲想把手再向右边伸过去一点时，不到二十码开外，有一只手，拿着一支蜡烛，从岩石背后出现了！汤姆放开嗓子大声欢呼，马上有个身子跟着那只手出现了——原来是印丘·乔伊！汤姆吓得魂不附体，动弹不得。可是紧接着，谢天谢地只见那西班牙人倒拔脚跑了，跑得无影无踪。汤姆不明白乔伊为什么没听出他的声音，没冲过来杀死他，报他法庭作证的仇。但，想必是洞中的回声改变了他的音调。毫无疑问，就是这么一回事。汤姆的惊骇使他全身肌肉都没有劲了。他跟他自己说，他要有力量回到泉水边的话，他就一直耽在那儿，什王也不会吸引他再冒遇到印丘乔伊的险了。他很小心，没告诉贝基他看见了什么。他跟她说，他大声叫喊只是为了试试运气。

但时间一长，饥饿和恶劣的处境终于又占了恐惧的上风。他们又在泉水旁好不厌烦地等了一阵，又睡了一大觉，这带来了变化。两个孩子醒来，被剧烈的饥饿折磨得好苦。汤姆相信那时必定已是星期三、星期四了，甚至星期五、星期六都有可能，所以搜索寻找也可能已经放弃。他建议再去探索另一条通道。他觉得冒险遇到印丘·乔伊和其它一切恐怖也顾不得了。可是贝基身体非常虚弱。她陷入一种可怕的麻痹状态，无法让她振作起来。她说她情愿就在原地等死——那下会太长久了。她对汤姆说，他要去探险，就带着放风筝的绳去吧；不过她求他走出去一小段路就回来跟她谈谈话，她还让他答应，万一可怕的时刻到来，他要留在她身边，握住她的手，直到最后一切过去为止。

汤姆亲吻她，觉得自己喉咙里有什么东西梗住了。他故意装出很有信心，说他准能找到前来寻找的人或一条逃出洞去的通道；然后他把放风筝的绳子拿在手里，手脚并用，沿着一条通道，摸索着爬过去。他因饥饿而痛苦万分，因预感死亡将临而毛骨悚然。

### 第三十二章 “快出来，孩子找到了！”

星期二下午来了，又渐渐挨到黄昏时分。圣彼得堡村依旧一片哀伤。两个失踪的孩子至今没有找到。公开祈祷已经为他们举行过了，私下为他们诚心诚意祈祷的人更是不少，但是仍旧没有好消息从岩洞里传来。大部分去寻找的人已经放弃搜索，回来干起了日常工作，他们说：事情已经明明白白，这两个孩子永远找不到了。撒彻尔太太病得很厉害，大部分时间神志昏迷。她呼喊女儿，抬起头来静听一会儿，又疲惫不堪垂下头，发出呻吟；人们都说，瞧她这个样子实在令人心碎。波莉姨妈陷入深深的哀伤，灰色的头发几乎全都白了。全村人星期二晚上休息时都悲悲戚戚，凄凄凉凉。

半夜里，村里的大钟忽然狂敲起来，不到片刻，街上挤满了衣服都没穿好的人，他们疯狂地叫嚷道：“快出来！快出来！孩子找到了！孩子找到了！”除了这种喧闹，还有人敲洋铁盆子，有人吹号角。村民们成群结队向河边走去，迎接坐一辆敞车回来的两个孩子。大叫大喊的村民拉着车子；许多人前呼后拥，加入凯旋回家的行列。他们在大街上威风凛凛涌过来，欢呼声接连不断！

村里灯烛辉煌，谁都不再上床；这么了不起的夜晚，小镇上从来不曾有过。开头半个小时，村民们川流不息出入法官撒彻尔的家里，抓住两个得救的孩子，跟他们接吻，还紧紧握住撒彻尔太太的手，一心想要说话却又说不出来，然后涌出屋子，屋子里像下了一场雨，满地都是泪水。

波莉姨妈快活到了极点，撒彻尔太太不相上下。只等派去岩洞报讯的人，把消息告诉她丈夫，她的快活也同样到了顶点。

汤姆躺在一只沙发上，周围尽是热心的听众，他讲了这次神奇冒险的经过，少不了加油加酱添上许多惊人的情节；最后他描述如何离开贝基，独自去探险，如何尽着放风筝绳子的长度摸索了两条通道，如何摸索第三条通道，等到绳子放完，正想往回走，却瞥见远远有个发亮的斑点，看上去像是日光，他便丢下绳子，向亮点摸索过去，从一个小小的洞里，他探出头和肩膀，竟看见了宽阔的密西西比河在滔滔奔流！万一那时恰巧是黑夜，他就不会看见那个亮点，也不会再去探索那条通道！他又说起他如何回去找到贝基，把好消息告诉她，她却叫他不要拿这种胡扯惹她生气，因为她疲倦已极，很清楚她快要死了，而且也情愿一死了之。他又描写他如何好说歹说使她相信，她又如何摸索到了亲眼目睹蓝色天光的地方，又如何欢喜得要命，他又如何从洞中挤出去，然后又帮她挤出来，他们如何坐在那里，高兴得痛哭流涕。那时有几个人驾一只小船经过，汤姆大声呼救，把他们艰险的处境和腹中的饥饿一一告诉那几个人，起先，对方还不相信这个离奇的故事，“因为，”他们说，“你们在下游，离岩洞所在地的山谷，足足有五英里远呢！”——不过后来这几个人还是带他们上了船，划到了一个人家，让他们吃过晚饭，又让他们休息，等到天黑后二三个钟头，才把他们送回家来。

天亮之前，去送信的人凭着撒彻尔法官他们身后留下的线索，在洞里找到他们，并把好消息告诉了他们。

汤姆和贝基不久发现他们在洞里饥饿受苦了三天三夜，可不是一下子就能康复的。星期三和星期四整整两天，他们都睡在床上，而且愈睡愈疲劳，愈睡愈没有力气。汤姆星期四能稍稍走动一下，星期五才到镇上去，星期六差不多已经完全康复；而贝基直到星期日才踏出卧室，那时她看上去还像刚

害过一场大病。

汤姆得知哈克在生病，星期五便去看他，可是人家不许他进卧室；星期六或星期日，还是不让进。这以后，就天天让他进去了，不过预先警告他别提冒险的经历，也别谈刺激的话题。寡妇道格拉斯一直耽在旁边监督。汤姆在家里听说了卡迭甫山事件，也听说那个衣衫褴褛的人尸体终于在码头附近的河里发现，多半是他想逃走时被淹死的。

汤姆岩洞得救后二个星期，去看哈克，哈克身体已经恢复得足以接受一些刺激的话题了，哈克也估计汤姆有些让他感兴趣的事情要讲给他听。汤姆路过法官撒彻尔家，他进去看了看贝基。法官和他的几个朋友逗他讲话，有人不无讥讽地问他，是否还愿意到洞里去。汤姆说他认为自己才不在乎呢。

法官说道：

“哦，汤姆，还有一些人也像你一样想进去，这一点我丝毫不怀疑。不过，我们得留意这件事情。再也不会有人在洞里失踪了。”

“为什么？”

“因为两个星期以前，我叫人把洞口的大门钉上了一层锅炉铁板，还上了三道锁，钥匙由我保管。”

汤姆的脸色像一张白纸。

“怎么回事，孩子？嗨，谁去拿杯水来！快！”

有人拿来了水，泼在汤姆的脸上。

“啊，你没事了。汤姆，刚才你是怎么一回事？”

“哦，法官，印丘·乔伊在洞里！”

### 第三十三章 印丘·乔伊的命运

这一个消息，不到几分钟就传了开去，十多只快船装满了人，向麦克道格尔岩洞进发，满载乘客的渡船，也很快跟了上去。汤姆·沙那在撒彻尔法官所乘的快船里。

岩洞门打了开来，在朦胧暗淡的光线下呈现出一幅悲惨的景象。印丘·乔伊直挺挺躺在地上，已经死了，脸凑在洞门的裂缝上，他那渴望的眼睛好像始终凝视着外边自由世界的光明和欢乐，直至最后一刻。汤姆感触很深，因为凭他自己的经验，他知道这家伙吃了很大的苦头。他动了侧隐之心，然而他还是有一种无限解脱与安全之感，这种安全感现在向他揭示：当初他提高嗓门证实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流浪汉犯有杀人罪以来，一直有多大的恐怖压在他的心头。而他对这一点从来没有现在这么明白过。

印丘·乔伊的猎刀落在他的身旁，刀片已经裂成二段。洞门下面垫脚的大横木已经被砍削出一个洞；但花了很大力气全都无济于事，因为天然岩石在洞门外形成天然的门槛，刀碰到这种坚固的材料，就不起作用，反而损坏了刀子。不过，即使没有岩石阻挡，力气也还是白费，因为大横木即使完全砍掉，印丘·乔伊也还是不能在门底下钻出来，这点他也知道。他之所以砍这个地方，只不过找点事干——消磨使人厌烦的时间——为了使他受折磨的身体机能有个排遣。往常总可以发现游客留下十多个蜡烛头插在门廊的隙缝里；现在一个也没有了。他也曾设法抓住一些蝙蝠，把它们吃掉了，只留下蝙蝠的爪子。这个可怜的倒霉蛋是活活饿死的。附近一个地方，有个石笋慢慢长出地面，那是头顶上的钟乳石许多年代来不断滴水造成的。那个被困的家伙敲断了石笋，在石笋的残干上放了一块石头，石头上挖了一个浅浅的凹洞，用来盛宝贵的水滴，那水滴每隔二十分钟才落下一滴来，滴水很有规律像钟摆的响声一样沉闷——二十四小时也不过积满一茶匙水。那水滴当金字塔刚建成时已经在滴了；特洛伊城陷落时，它在滴，罗马城打下地基时，那稣钉上十字架时，征服看（威廉）创造不列颠帝国时，哥伦布扬帆航海时，列克星顿大屠杀还是“新闻”时，都在滴。现在它也还在滴。当一切事情沉没于历史的“下午”和传统的“黄昏”，将来被遗忘的“黑夜”吞没时，它仍将滴水不止。是否一切事物都有一个目的、一个使命呢？这水耐心地滴了五千年之久，是否就是为这个流浪的可怜虫一旦需要而准备的呢？在今后一万年之中是否还有更重要的目的要它去完成呢？这并不要紧。自从不幸的混血种在石头上挖出凹洞盛无价之宝的滴水以来，已经有许许多多多年了，但时至今日，游客到麦克道格尔岩洞观赏奇景，总是目不转睛久久地望着那块令人伤感的石头和其慢无比的滴水。“印丘·乔伊的杯子”居然在岩洞奇景中名列第一，连“阿拉廷宫”也不能和它媲美。

印丘·乔伊就埋在岩洞口附近；方圆七英里的人坐船驾车，从各个市镇、农皮和小村落，成群结队前来观看，带着孩子和各种食物。他们毫不讳言：看到埋葬印丘·乔伊差不多跟看到他绞死一样大快人心。

埋葬印丘·乔伊停止了另一件事的发展——那就是上书州长请求宽恕印丘·乔伊的运动。许多人在请愿书上签了名；开了许多痛哭流涕和振振有词的会，还指定了一批傻里傻气的妇女组织一个请愿团，穿着黑色丧服，围着州长号哭，要求他去做一头大慈大悲的驴子，自己把自己的职责踏在脚下。据说印丘·乔伊杀过五个居民，然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哪怕他是魔王，也

还会有许多草包心甘情愿在恳求宽恕的请愿书上签名，并且从他们那永远修理不好、永远漏水的“龙头”里漏出泪水洒在请愿书上。

这天上午，埋掉死人以后，汤姆把哈克带到一个僻静的地方，作一次重要谈话。哈克这时已经从威尔斯老头和寡妇那里知道了汤姆历险的整个经过，汤姆却说，估计有件事他们还不曾告诉他；现在要告诉他的就是这件事。哈克的脸阴了下去说道：

“我知道是什么事。你到二号去了，除了威士忌酒，没有找到什么。没有人告诉我这是你干的，但我一听到威士忌的案子，就知道是你告发的；我还知道你没有找到那笔钱财，因为你尽管对别人只字不提，说什么也会找我、讲给我听的。汤姆，早有预兆一直在告诉我，那份横财永远不会落到咱们的手里。”

“哎，哈克，我从来没有告发过客栈老板。你总该知道，星期六我去参加野餐，客栈还没出事。你不记得那天夜里该你去守夜吗？”

“啊，不错！哎，那简直像是一年以前的事了。就在那天夜里，我跟踪印丘·乔伊，一直跟到寡妇家附近。”

“你跟踪他？”

“是的——可你千万别说出去。我估计印丘·乔伊是死了，还有朋友活着呢。我不想让他们怀恨我，用阴谋诡计害我。要不是我，他这阵子早去了得克萨斯，没有事了。”

于是哈克毫无保留地把他全部历险经过告诉了汤姆；汤姆从威尔斯老头那儿听来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咳，”接着哈克回到了本题。“谁搞到了二号的威士忌，谁也就搞到了钱，我估计——反正没有咱们的份了，汤姆。”

“哈克，那些钱压根儿不在二号！”

“怎么！”哈克目不转睛地打量伙伴的脸。

“汤姆，你又找到那笔钱财的线索？”

“哈克，钱就在岩洞里！”

哈克的眼睛发亮了。

“你再说一遍，汤姆。”

“钱在岩洞里！”

“天哪，汤姆；你这是开玩笑，还是说真话？”

“真话，哈克——我一辈子不说假话，这次也一样。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岩洞，帮我把金子弄出来？”

“我敢打赌，我一定去！只要咱们一路作些记号，走进去不会出不来，我一准去！”

“哈克，咱们这回进洞，压根儿一点麻烦也没有。”

“好极了！你怎么会知道那些钱——”哈克，别着急，咱们到了洞里再说：咱们要是找不到那些钱，我保证把我的小鼓和我所有的一切东西都给你。我一定给，我可以赌咒。”

“好——棒极啦，你说什么时候？”

“你要说行的话，马上去。你身体有劲吗？”

“洞里还得老远吗？这三、四天里，我又活过来了，不过，一英里多，我就走不动了——至少我觉得还走不了。”

“哈克，除了我，谁上那儿也得走上五英里光景，不过有一条很近的捷

径，除了我，谁也不知道。哈克，我可以用小船把你直接划到那儿，我一个人就能让小船顺流而下，然后划回来，你压根儿用不到动手。”

“咱们马上动身，汤姆。”

“好。咱们要带点面包和肉，还有咱们的烟斗，还有一两只袋子，两三团放风筝的绳子，还带些人家管它叫‘鬼火’”

的新鲜玩意儿。跟你说我在洞里，好多回我都巴不得身边有些‘鬼火’。”

中午刚过一忽儿，两个孩子向一个外出的居民家里借了一条小船，立刻上了路。他们到了‘空心洞’下方几英里处，汤姆说道：

“你瞧这一溜悬崖绝壁，从‘空心洞’一路下来全都一模一样——没有房子，没有堆木场，灌木丛都差不多。不过你可瞧见山那边有一块崩塌下来发白的地方吗？哎，那是我做的一个标记。现在咱们该上岸了。”

他们上了岸。

“哈克，咱们站在这儿，用一根钓鱼竿就能碰到我钻出来的那个小洞。瞧你找得出来吗？”

哈克找遍了那一带，还是什么也没有看见。汤姆洋洋得意走进一个浓密的漆树丛，说道：

“就在这儿！你瞧，哈克，这是这一带最隐蔽的地方。你可别说出来。我一直想当强盗，很清楚总得有隐蔽的地方，我就愁碰不上这样的去处。现在咱们总算找着了，咱们可得保守秘密，不过咱们可以让乔·哈珀和本·罗杰斯入伙——因为咱们得有个“帮”，不然就不成气候。‘汤姆·沙耶帮’——听起来挺带劲，是不是，哈克？”

“哦，是很带劲，汤姆，可咱们抢谁呢？”

“哦，差不多谁都可以抢。拦路抢劫——多半是用这个办法。”

“还要杀死他们？”

“不，——并不老是杀人。把他们关在洞里；拿到赎金就放人。”

“什么是赎金？”

“钱。你让他们想法凑钱，托朋友送来，关上一两年，钱凑不出来，就杀掉。通常都是这么干。只是不杀女人。你把女人关起来，可是不杀。她们通常又漂亮又有钱，一个个吓得要命。你抢她们的手表和别的财物，不过在她们面前老得摘下帽子，说话客客气气。谁也没有强盗那么客气——本本书上都是这么写的。哎，女人都会爱上你，在洞里耽上一两个星期，她们就不哭了，往后你叫她们走也不走。你把她们撵出去，她们转个圈就会回来。书里都这么写。”

“啊呀，这真棒，汤姆。我相信，当强盗要比当海盗强。”

“是啊，有些地方是要强一些，因为离家近，看马戏什么的，都方便。”

这时什么都准备好了，两个孩子进洞去了，汤姆走在头里。他们吃力地钻到通道的尽头，然后把接起来的风筝绳拴住，再往前走。再走几步便到了泉水边，汤姆觉得浑身打了个冷战。他又把石壁上用粘土粘牢的一段蜡烛头指给哈克看，还描写了他和贝基眼睁睁瞧着烛光一抖一抖熄灭的情景。

两个孩子压低声音，耳语起来，这地方又黑又静，压迫着他们的精神。

他们继续往前走，随即进入汤姆走过的另一条通道，一路走去，终于到了那‘死角’前。烛光一照，就看清楚了，原来那死角其实并不是绝壁，而是个很陡的上山，大约有二三十英尺高。汤姆悄悄说道：

“现在我来给你看点玩意儿，哈克。”

他把蜡烛高高举起，说道：

“你从这个角上尽量往远处看。看到没有？那边——那边一块大岩石上用蜡烛烟熏出来的……”

“汤姆，那是个十字！”

“你说那个‘二号’在什么地方？就在十字下面，是不是？我瞧见过印丘·乔伊从那边伸出蜡烛来，哈克！”

哈克对那神秘的标记凝视了一会儿，然后声音发抖地说道：

“汤姆，咱们赶快出去吧！”

“什么？就让财宝丢在这儿？”

“是的——让它去吧。印丘·乔伊的鬼魂就在附近，准没错。”

“不会，哈克，才不会呢。鬼魂会到他死去的地方去——远在岩洞口那儿——离这儿足足有五英里呢。”

“不，汤姆，鬼魂不会到那儿去。鬼魂会在藏钱的地方转悠。我知道鬼魂的习惯，你也知道。”

汤姆有些害怕起来，怕哈克说得不错。疑惧在他心里增长。不过他立刻有了一个新的主意：

“你瞧瞧，哈克，咱们真傻，自己愚弄自己！印丘·乔伊的鬼魂不会在有十字的地方出现！”

这话说得有理，果然起了作用。

“汤姆，我设想到这点。这话不假。有这个十字，咱们交了好运。我估计咱们得往那边爬下去——找箱子。”

汤姆走在前头，一面往下走，一面在上山上挖些简单的踏脚蹬。哈克在后面跟着。那块大岩石兀立在一个小石窟中，有四条道通向外边，孩子们察看了三条毫无结果。他们在离岩石底部最近的一条通道里发现了一个小小的凹洞，里边用草荐铺了个床，此外还有一只旧挂篮，一些熏肉皮，二、三只啃得干干净净的鸡壳。只是没有装金钱的箱子。两个孩子搜了一遍又一遍，还是毫无结果。汤姆说：

“他说的是在十字底下。哦，这是离十字最近的地方呀。总不会在岩石底下吧，因为岩石是牢牢长在地上的。”

他们各处又搜寻了一遍，垂头丧气坐了下来。哈克想不出什么办法。过了一会儿，汤姆说道：

“你照，哈克，岩石这边泥土上有脚印和蜡烛油，别的地方都没有。那是怎么回事？我敢打赌，钱准在岩石底下。我来把这层上挖开吧。”

“这主意不坏，汤姆！”哈克也兴奋起来。

汤姆立刻拿出他的“老牌巴洛刀”来，他还没掘到四英寸深就碰到了木头。“嗨，哈克！你听到声音吗？”

哈克也又挖又刨。他们不久就挖出几块木板，搬在一边。木板遮掩了通到岩石底下的一个天然裂口，汤姆钻入裂口，拿着蜡烛尽量往岩石底下伸进去。可是他说看不到裂口的尽头。他提议到里边探索一番。他弯着腰，打裂口下面穿过去；那狭狭的通道逐渐往下伸展。他顺着弯弯曲曲的通道，先往右，后往左，哈克紧紧跟上。后来，汤姆转过一条短短的弧形小径，大声喊道：

“老天爷，哈克，你瞧瞧！”

果然是那一箱财宝，一点也不错，放在一个隐秘的小石窟里，旁边还有

一只空空的小火药桶、两支装在皮套子里的枪，两双旧鹿皮鞋，一条皮带，以及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都让岩石上的滴水弄得稀湿。

“到底还是找着了！”哈克伸手到那些变色的金钱中乱抓一气，“嗨，这下咱们发财啦，汤姆！”

“哈克，我向来是这么想的，咱们准会找到。好得叫人难以相信。不过咱们确实找着了！我说，咱们别在这儿犯傻了，咱们得把它搬出洞去，让我试试看，”能不能搬动这口箱子。”

箱子有五十磅左右。汤姆勉强搬得动，要想搬走就难了。

“我早就料到了，”他说，“那天在那闹鬼的房子里，他们搬起来看上去也挺重。我看，刚才想到带个口袋，真是个好主意。”

那些钱不久就装进了袋子，两个孩子把袋子搬到有十字标记的岩石那儿。

“咱们现在去把枪和别的东西拿出来，”哈克说。

“不，哈克，把它们留在那里。咱们当起强盗来，那些东西正好用得着。咱们就一直把它们留在那儿，咱们还要在那儿开怀痛饮。那地方开怀痛饮才痛快呢。”

“什么叫开怀痛饮？”

“我不知道。可强盗们老是开怀痛饮，当然咱们也得开怀痛饮。走吧，哈克，我们在这儿已经好久了。我估计，天色已经很晚了。我肚子也饿了。咱们上了小船，就可以吃东西，抽烟了。”

他们立刻出洞到了漆树丛中，机警地探头张望，发现河边没人，这才马上上船，吃起点心、抽起烟来了。太阳在向地平线落下去，他们撑船离岸，往前划动。汤姆在漫长的黄昏里，轻快地沿着河边往上划去，一面高高兴兴跟哈克闲聊，天黑后不久他们就靠岸了。

“哈克，”汤姆说，“咱们把钱藏在寡妇柴间的搁楼上，明天早晨我再过来，咱们数数钱，两人平分，然后咱们到树林里找个稳当的地方藏起来。你悄悄地在哪儿呆着，看住这些钱，我去跑一趟。把本厄·泰勤的小车捞来。我一会儿就回来。”

他走了，不多一会儿拖着小车回来了，把两袋东西放在车上，还在上面扔了些破布，拉着车子走了。孩子们走到威尔斯老头家门口，还停下来休息了一阵。正当他们要推车走时，威尔斯老头从家里走出来，说道：

“哈啰，那是谁呀？”

“哈克和汤姆·沙耶。”

“好极了！跟我进来吧，孩子们，大家等你们好久了。喂，赶快，走快点；我来替你们拉车。呀，看上去挺轻，拉起来有点分量。车上装的是砖头，还是废铜烂铁？”

“废铜烂铁，”汤姆说。

“我猜也是：这镇上的孩子就是不怕麻烦，花功夫去寻找这些玩意儿，卖给翻砂厂，才挣它六、七毛钱，就不愿花这功夫干些正经活儿，挣双倍的钱。这就是人的天性。赶快走吧，赶快走吧！”

两个孩子都想知道干么要这样着急。

“先别管吧，到了寡妇道格拉斯家你们就明白了。”

哈克长期以来习惯于被人没事找事，因此不无担心地说：“琼斯先生，我们俩没有干啥坏事。”

威尔斯老头哈哈大笑。

“哎，我也不知道，哈克，我的孩子。我不知道是啥事情，你跟寡妇不是好朋友吗？”

“是的，反正地跟我交情总算不错。”

“那就好了。你还有什么好怕的？”

在哈克迟钝的脑子里，这个问题还没有找到答案，他和汤姆已经让人推进了道格拉斯太太的客厅。琼斯先生把车子放在门口，跟着走了进来。

客厅里灯烛辉煌，村子里有点地位的人都来了。撒彻尔家，哈珀家，罗杰士家都来了，波莉姨妈，西德，马丽，牧师、报馆编辑以及许多其他人士也都来了，大家都穿着最好的衣服。寡妇热情地接待了哈克和汤姆，不论谁接待这两个脏孩子，再热情也不过如此了。两个孩子浑身上下都是泥土和蜡烛油。波莉姨妈觉得丢脸，脸都涨红了，她皱皱眉头，对着汤姆摇头。不过，两个孩子才是最最受罪的，谁也赶不上他们一半那样受罪。

“汤姆还没回家，所以我就不去找他了：不过我在家门口碰上了他和哈克，我就赶紧带他们来了。”

“你做得很对，”寡妇说，“孩子们，跟我来吧。”

她把他们带到楼上一间卧室里，说道：

“你们先洗一洗，换上衣服。这儿有两套新衣服——衬衫、袜子，样样齐全。这是哈克的——不，不用谢，哈克——一套是琼斯先生买的，另一套是我买的。你们俩穿起来都不大不小，正合适。穿上吧。我们在等你们——你们打扮好了，就下来。”

说完她就出去了。

### 第三十四章 金元 一大堆

哈克说，“咱们要能找到一根绳子，就可以溜掉。窗子离地面不算太高。”

“胡说！干么要溜？”

“哦，我可不习惯跟这一大帮的人在一起。我受不了。我可不下去，汤姆。”

“噢，别胡搅。那算不了什么。我一点也不在乎。我会照管你的。”

西德出现了。

“汤姆，”他说，“姨妈等了你整整一个下午。马丽把你作客的衣服都准备好了，人人都为你着急。嘿，你的衣服上不是蜡烛油和泥巴吗？”

“喂，西德先生，你去管好你自己的事。今天这儿摆下情客的排场，这究竟为什么？”

“这是寡妇举行宴会，她常来这一套。这回是为了威尔斯老头和他的儿子才请的客，他们那天夜里帮她逃脱了一场杀身之祸，我说——你要是想听，我倒还可以告诉你一些事情。”

“唔，什么事呢？”

“啊，琼斯老先生今天晚上要说一件让大家大吃一惊的事，我今天听见他把这事当作秘密告诉姨妈，照我看现在已经算不上是什么秘密了。人人都知道了——寡妇也知道了，尽管她还要装做不知道。噢，琼斯非得要哈克上这儿来不可——你要知道，哈克不在场，他那个了不得的秘密说出来也就没有劲。”

“什么秘密，西德？”

“关于哈克追踪强盗上寡妇家的事。我估计琼斯先生要拿这件令人吃惊的事大吹大擂，不过我敢打赌，结果会落得非常平淡。”

西德心满意足地抿着嘴笑了起来。

“西德，是你把秘密说出去了？”

“啊，别管是谁说了出去的。有人说出去了，这就足够了。”

“西德，这个镇上只有一个下流坏会干这种事，这个人就是你。要是你处在哈克的地位，你就会悄悄的溜下山去，根本不会向谁报告强盗的消息，你只会干下流的事情，人家做了好事，你还不愿看到他受到称赞。赏你这几下子——不用道谢，寡妇往日就是这么说的。”汤姆打了西德两个耳光，还连踢了几脚，这才把他赶出门去。“你要是有种的话，就去向姨妈告状好了——赶明儿你就知道我的厉害！”

几分钟以后寡妇的客人都坐上了晚餐席，在同一个房间里，十多个孩子被安排在旁边小餐桌上规规矩矩就座，这是当地当时的习俗。到了适当的时候，琼斯先生发表了小小的演说，感谢寡妇给了他和他的儿子极大的荣誉，但另外还有一个人却很谦虚——以及其他等等的話。他以他最擅长的戏剧性手法，突然宣布他的秘密，他叙述了哈克在这次历险经过中的表现，但他的叙述所引起的惊讶，大部分是装模作样的，倒不如无拘无束的场合来得热闹来得感情充沛。寡妇还是装出相当惊讶的样子，对哈克说了许多赞美和感激的话，哈克成了大家注目和赞美的对象，感到浑身不舒服，简直无法忍受，倒差点把新衣服引起的不舒服忘得一干二净。

寡妇说她有意把哈克收养下来，供他上学读书，还说等她攒了点钱，她要打发他体体面面去做点小生意。这下汤姆的机会来了，他说：

“ 哈克不需要你的钱。他很有钱！ ”

出于礼貌，在座的来宾，好不容易才没有为了“恭维”这句有趣的笑话而发出原该发出的哄堂大笑。大家的沉默有点尴尬。汤姆打破了沉默。

“ 哈克确实有了钱，你们也许不相信，但他确实有了很多很多钱。啊，你们不要笑；我想我可以让你们瞧瞧。你们稍等一会儿。 ”

汤姆奔出门去。客人们迷惑不解，兴趣盎然，你瞧我，我瞧你，又用探询的目光打量哈克，哈克窘得舌头打了结。

“ 西德，汤姆犯了什么病。 ” 波莉姨妈说道。 “ 他——唉，这孩子老是让人捉摸不透。我从来没有—— ”

汤姆进来了，使劲背着两个沉重的袋子，走路歪歪斜斜，当时波莉姨妈话才说到一半。汤姆可把一大堆黄澄澄的金币倒在桌子上，说道：

“ 瞧！——我刚才怎么跟你们说来着？一半是哈克的，一半是我的！ ”

这个奇观让大家呼吸都停止了。大家目不转睛地瞪着眼，一时谁也说不出话来。然后大家一致要汤姆说个明白。汤姆说他能，他果然说开了。故事很长，可是趣味横溢，几乎谁也没有插嘴，打断这个魅力无穷的故事。汤姆讲完以后，琼斯先生说：

“ 我原以为我为这个场合安排了一个小小的惊喜，现在相形之下，算不得什么了。我愿意承认，这件事，使我的惊喜听起来太没劲了。 ”

大家把金币数了一数。总计一万二千多元。尽管在场的客人有几位财产总数，大大超过这个数目，但谁也没有一下子见过这么多金币。

### 第三十五章 体面的哈克加入强盗帮

汤姆和哈克发横财，在圣彼得堡贫穷的小村子里引起巨大的轰动，读者读了这个故事也许就以此满足了。这么一大笔钱，全是真正的硬币，似乎叫人难以相信。大家议论纷纷，羡慕不已、赞叹不已，以致后来有许多村民在有害健康的兴奋之下，理智摇摇欲坠。圣彼得和邻近各个乡村里闹鬼的房子，木板被人一块块拆掉，地基被人一寸寸掘开，搜索埋藏的财宝——干这种事的，不是孩子，而是成人——其中也有一向十分严肃，从不想入非非的人。汤姆和哈克不论在什么地方出现，都受到人们的奉承、羡慕和刮目相看。两个孩子想不起来他们的说话何曾有过这么重的分量；可现在他们的话被人家当成了宝，一遍又一遍重复着。他们所干的一切不知道怎么的都被认为是了不起的了；显然他们已经失掉做平凡事、说平凡话的能力，更有甚者，他们过去的历史被搜集起来，而且从中发现了许多迹象，表明他们有与众不同的创造力。村里的报纸还发表了两个孩子的小传。

寡妇道格拉斯把哈克的钱拿出去按六分息放债，撒彻尔法官接受姨妈波莉的委托，把汤姆的钱也照此办理。现在这两个孩子每人都有了非常惊人的收入：一年之中，每周六天和每两个礼拜天都有一元零用。这正好跟牧师的收入相等——不，这只是相等于人家答应付给牧师的钱——他往往钱收不齐。当初生活很简朴，一星期一元二角五分，就可供一个小学生上学和膳宿，连穿农和洗澡都不欠缺。

撒彻尔法官对汤姆非常着重。他说一个平庸的孩子决不会把他女儿救出岩洞。贝基向父亲极其秘密地吐露：汤姆曾在学校里替她挨过一顿鞭子。法官显然大为感动；贝基还说汤姆为了让那一顿鞭打从她身上转移到他身上，撒过弥天大谎，为此她求父亲原谅，法官却热情洋溢地说，这是个高尚，慷慨，宽宏大量的谎言——这个谎言足以在历史上昂首阔步永垂不朽，足以与乔治·华盛顿用斧头砍掉樱桃树后，坦白承认的老实话并驾齐驱。法官走在地板上顿着脚说出了这番话，贝基觉得她父亲看上去从来没有这么高大、这么了不起过。她立刻跑去告诉了汤姆。

法官撒彻尔希望汤姆将来有朝一日成为大律师或是著名的军人。他说他有意让汤姆进国立军事学院，然后再到全国最好的法律学校去受教育，以便他将来选择一种作为终身职业，或者两职兼任。

哈克·芬恩有了财产又受寡妇监护的事实，把他介绍进了社交界——不，那是把他拖进了，扔进了社交界——于是他吃的苦头几乎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寡妇的佣人替他又梳又刷，让他老是干干净净、整整齐齐，还夜夜给他铺上让他反感的床单，上面找不到一个小小的污点，好让他贴心，当作知己。他不得不用刀叉吃饭；还不得不用餐巾、杯子和碟子，他还得念书；还得上教堂做礼拜；还得说话得体，以至嘴里说出来的话索然无味；不论他走到什么地方，文明的栅栏和镣铐都把他禁闭起来，捆住了他的手脚。

他勇敢地忍受折磨达三个星期，然后有一天他忽然失踪了。寡妇忧心忡忡，两天两夜到处寻找。镇上的人也都很关心，找遍所有地方甚至到河里去打捞尸体。第三天清晨，汤姆·沙那很聪明，去了废弃的屠宰场后面，在几只旧空桶中寻找，果然在其中一只里把这个逃亡者找到了。哈克在桶里睡了觉，刚吃过一些偷来的残羹冷饭，早餐以后正舒舒服服躺着抽烟。他蓬首垢面，又穿上了昔日自由快乐的那套破破烂烂别具一格的衣服。汤姆逼他出来，

给他讲明他引起了麻烦，还劝他回家。哈克脸上逍遥自在的神情立刻消失了，换了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他说：

“别提了吧，汤姆。我已经试过了，简直不行，不行啊，汤姆。这种日子不是我过的，我过不惯，寡妇对我是好。够朋友，可我受不了她们那一套生活。她叫我每天早晨准时起床；叫我洗脸，叫我梳头，说洗就洗，说梳就梳，她不许我睡在柴间里；我得穿她们那些该死的衣服，叫人气也透不过来。汤姆；这些衣服不知怎么的，一点也不透气；它们又臭讲究，穿在身上，坐不敢坐，躺不敢躺，更没法到处打滚：我已经好久没有溜到人家的地窖里去了——好像已经有好多年了；我还得上教堂去做礼拜，好辛苦好辛苦——我恨透了那些狗屁的布道，我在那儿不能抓苍蝇，也不能嚼烟草，整个礼拜天还得穿鞋。寡妇要摇铃吃饭，要摇铃睡觉，要摇铃起床——什么事都那么死板，一个人怎么受得了！”

“嘻，别人都是这么干的，哈克。”

“汤姆，那不相干。我不比大家，我受不了！这样缚手缚脚，真要命。而且，饭来张口这种吃法，我觉得没有味道；我要去钓鱼，先得问寡妇，我要去游泳，先得问寡妇——妈的我干什么都得先问寡妇。咳，我得斯斯文文说话，别提多别扭，我只好每天跑上顶楼乱骂一阵，嘴里才有点滋味，不然我就活不下去，汤姆，寡妇还不许我抽烟；不许我大声喊叫，不许我在人前打呵欠、伸懒腰、搔痒痒，”然后他突然一阵发作表示特别气恼和委屈，“活见鬼，她一天到晚老是祷告！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女人！我得挪地方，汤姆，我非挪地方不可。再说呢，学校就要开学了，我不跑就得去上学，哦，上学我可受不了，汤姆。你瞧，汤姆，发财不像人家吹的那样。那是受罪又受罪、辛苦又辛苦的事，老是觉得还不如死了的好。我如今穿上这身衣服真舒适，躺在桶里真够劲，我打定主意再不抛弃它们了。汤姆，若不是因为有了那笔钱，我就不会碰上这种麻烦；现在，我那一份，连同你那一份，都归你拿去，你有时候给我一毛两毛也就可以了——用不着经常给，因为不管什么东西，得来毫不费力，我就不稀罕了。——你去替我求求寡妇，放我走吧。”

“啊，哈克，你很清楚我办不到。这样也不公平；再说，这种生活只要多试几天，你会喜欢的。”

“喜欢！是的，——就像一只热火炉，难道我在上面坐得时间长了，就会喜欢？不，汤姆，我可不要当财主，我也不要住在他们那些闷死人的屋子里。我喜欢树林，喜欢河流，喜欢空桶，我跟它们分不开。真他妈倒霉透了！咱们刚好找到了枪，找到了一个洞，一切都安排得好好的，要去当强盗，偏偏出了这种倒霉的蠢事，把一切都毁了。”

汤姆看到了机会，他说：

“听着，哈克，发财并不妨碍我当强盗。”

“是吗！啊，那可好极了，你说的可是真心实话吗，汤姆？”

“一点不假，就像我现在坐在这儿一样。不过，哈克，你要知道，要是你不体面一点，我们就不能让你人帮。”

哈克一场欢喜又落空了。

“不能让我入帮吗，汤姆？难道你不是曾经让我当过海盗吗？”

“是呀，可是那不一样。一般惯例，强盗要比海盗气派大。在大多数国家里，强盗在贵族中间地位高得出奇——差不多都是公爵什么的。”

“我说，汤姆，你不是一向跟我交情挺好吗？你不会把我关在门外吧，

会不会，汤姆？你不会这么干吧，哦，你会吗，汤姆？”

“哈克，我不愿意把你关在门外，压根儿就不想把你关在门外，可是，大家会怎么说呢？咳，他们会说：‘哼！汤姆·沙耶帮！帮里的角色这么差劲！’他们会贬低你，哈克。你不喜欢这样，我也不喜欢啊。”

哈克不吭声了一阵子，心里七上八下，拿不定主意。他终于说：

“好吧，汤姆，只要你让我入帮，我就回到寡妇家里，熬上一个月，看看能不能受得了。”

“好吧，哈克，一言为定！走吧，老朋友，我会请寡妇对你放松一点，哈克。”

“你会对她说吗，汤姆，你真会说吗？那太好了。只要她把最厉害的规矩放松一点，我会背着她抽抽烟，偷偷骂几句，对付着熬过去，熬死也活该。你什么时候成立这个帮，当起强盗来？”

“啊，马上干起来。说不定今天夜里我们就把小伙子召集在一起，行个人帮仪式。”

“行个什么？”

“行个人帮仪式？”

“那是怎么一回事？”

“那就是大家发誓互相帮助，永不泄露帮里的秘密，哪怕粉身碎骨也不说，谁要是伤害了帮里的兄弟，就把他一家人杀个鸡犬不留。”

“那真好玩——我跟你说，真是好玩极了，汤姆。”

“是呀，我敢打赌，挺好玩。发誓那一大套都得在半夜三更里进行，还得找个最最偏僻、最最可怕的地方举行。——最好是闹鬼的房子里，可惜现在都拆掉了。”

“反正半夜三更挺带劲，汤姆。”

“是呀，确实不错。咱们还得在棺材上发个誓，滴血签字。”

“那可像那么回事了！比当海盗强千千万万倍。我决定一辈子跟寡妇呆在一起，汤姆，要是我成了地地道道、了不起的强盗，人人都会谈论这件事，我估计，到那时她准会因为把我从泥潭里搭救出来得意得不行。”

## 结 尾

这篇童年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这既然是个名符其实的儿童故事，就必须在这儿打住不可，再讲下去，就变成大人的故事了。写成年人的小说，作者很明确，该在什么地方停笔——那就是，写到结婚为止，但以少年为题材，只好能在什么地方收场就赶紧收场。

本书登场人物大多还活在人世，日子过得富裕而幸福。将来也许有一天，值得把几个年轻人的故事再说一说，看看他们究竟成了什么样的男人和女人？所以，关于他们后来的那一部分生活，眼前最聪明的办法就是只字不提。

